

新 月

第 三 卷 第 五 期

一本有趣的年譜

潘光旦

中國社會原來如此

王造時

服從的危險

羅隆基

翻譯莎士比亞

余上沅

關於心理學和不關心心理學雜記

沈有乾

地上的樂園

盧 隱

求婚者

青 崖

牧童的經歷

李惟建

文化精神

彭基相

丹塘

余楠秋

討論

論「悔與回」

聞一多

評「夢家詩集」

胡 適

談商艱體

聞一多

零星

約法與憲法

魯 參

政治家的態度

魯 參

新 月 書 店 發 行

再 版 本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

江浙興業銀行 儲蓄部

本行開設二十四年 兼辦儲蓄業務 資本另撥 會計獨立 帳目公開 責任無限 儲蓄種類 現定左列七種 各隨存戶便利 任意選擇 利息 均特別優厚 訂有詳章 承索即寄

- (一) 活期儲蓄
- (二) 特別儲蓄
- (三) 整存整付
- (四) 零存整付
- (五) 整存零付
- (六) 整存付息
- (七) 特別零存整付

總行

上海北京路七八號

西區分理處

靜安寺路西摩路東首

虹口分理處

百老匯路蓬路轉角

杭州分行

三元坊

漢口分行

歙生路

天津分行

法租界廿一號路

河北分理處

天津單街子東口

北平分行

公安街新大路

新月月刊投稿簡則

- (一) 投寄稿件，或自撰，或翻譯，文體以白話為宜。
- (二) 投寄稿件，請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
- (三) 投寄稿件，如係翻譯，請將原本一併附寄。
- (四) 稿末請註明姓名、住址，及簡單履歷，以便通訊或介紹於讀者，掲載時如何署名，聽投稿者自定。
- (五) 投寄稿件掲載與否本刊恕不能一一函覆。原稿亦概不檢還。惟重要稿件，如未掲載，得因預先聲明並附寄郵資，寄還原稿。
- (六) 投寄稿件，掲載後酌致薄酬如左：
 - (一) 現金每千字從二元至五元。
 - (二) 特別佳稿，更當從優致酬。
- (七) 投稿掲載後，酬報之類數，由本刊酌定致送。
- (八) 投寄稿件，掲載後經覺察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
- (九) 寄來稿件，本刊有酌量增刪全權。但投稿人不願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 (十) 稿件請逕寄上海華龍路八〇號內三〇二號新月編輯部。

新月書店編輯部啓事

本店創辦以來，於茲四載。荷蒙社會各界人士之贊助，始克粗具規模。今因謀編校之便利，應環境之需求，特設立編輯部於上海華龍路八〇號內三〇二號。自後倘蒙海內明達，不吝教誨或惠賜著作，均請直接寄交敝處以免貽誤。長篇鉅製，寄來時務請掛號，以免遺失，本店不能承印時，自當璧還。惟務請開明通訊住址，并附相當郵票，否則恕不能照辦，只得暫存敝處。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

目錄

一本有趣的年譜·····	潘光旦
中國社會原來如此·····	王造時
服從的危險·····	羅隆基
翻譯莎士比亞·····	余上沅
關於心理學和不關心理學雜記·····	沈有乾
地上的樂園·····	盧隱
求婚者·····	青崔
牧童的經歷·····	李惟建

文化精神……………彭基相

丹塘……………余楠秋

討論

論「悔與回」……………聞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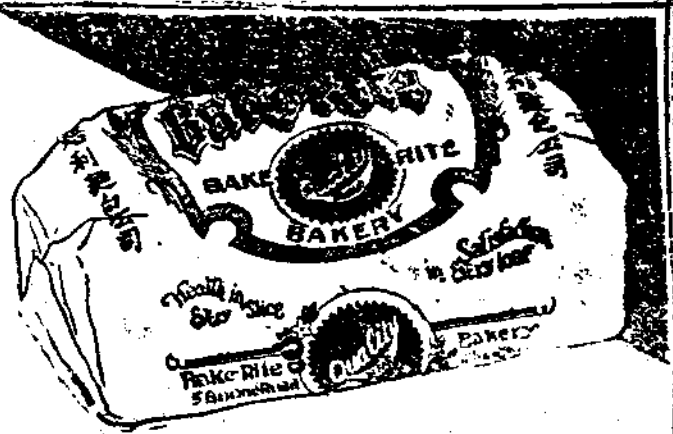
評「夢家詩集」……………胡適

談商籟體……………聞一多

零星

約法與憲法……………魯參

政治家的態度……………魯參



鼎鼎大名之焙利麵包

——特色有五——

- (一) 完全用機器製造。不用手工。故潔淨異常。
- (二) 細軟鬆勻，極易消化。
- (三) 滋養料富，極能補身。
- (四) 烘成土司。鬆脆無比。
- (五) 有長，圓，黃，白，葡萄等十餘種之多。任便選擇。

沙利文謹啓

電話一三八〇一號

地址南京路一〇七號

張公權總經理敬告中國銀行同人書

(六) 中國銀行人員應具的品性

本行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業務日見發達。茲因本行業務日趨發達，各項事務亦隨之增加。本行同人應具之品性，應如何以適應時代之需要，實為本行同人所應注意者。茲將本行同人應具之品性，分述如下：

一、誠實。誠實為立身之本，亦為辦事之基。本行同人應具誠實之品性，不欺不詐，不虛不偽。凡有事務，應以誠實之心，秉公辦理。如有不實之處，應即承認，並予更正。不可隱瞞，不可狡詐。誠實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誠實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與社會人士建立良好之關係，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二、勤儉。勤儉為成事之要，亦為立身之基。本行同人應具勤儉之品性，勤於工作，儉於用度。凡有事務，應勤於辦理，不可懈怠。凡有用度，應儉於用，不可奢靡。勤儉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勤儉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提高工作效率，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三、忍耐。忍耐為處事之要，亦為立身之基。本行同人應具忍耐之品性，遇事不怒，遇人不爭。凡有事務，應以忍耐之心，秉公辦理。如有不滿意之處，應以忍耐之心，予以理解。不可發怒，不可爭執。忍耐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忍耐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與社會人士建立良好之關係，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四、責任。責任為辦事之基，亦為立身之本。本行同人應具責任之品性，凡有事務，應負起責任，不可推卸。如有不滿意之處，應負起責任，予以更正。不可推卸，不可逃避。責任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責任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提高工作效率，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五、合作。合作為成事之要，亦為立身之基。本行同人應具合作之品性，遇事不爭，與人合作。凡有事務，應以合作之心，秉公辦理。如有不滿意之處，應以合作之心，予以理解。不可爭執，不可排擠。合作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合作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與社會人士建立良好之關係，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六、進取。進取為立身之本，亦為辦事之基。本行同人應具進取之品性，遇事不懼，與人競爭。凡有事務，應以進取之心，秉公辦理。如有不滿意之處，應以進取之心，予以更正。不可畏懼，不可退縮。進取之品性，不僅為本行同人所應具，亦為社會人士所應具。進取之品性，能使本行同人提高工作效率，亦能使本行業務日趨發達。

以上六項品性，為本行同人應具之品性。本行同人應以此六項品性為標準，要求自己，不斷提高自己之品性。本行同人應以此六項品性為標準，要求自己，不斷提高自己之品性。本行同人應以此六項品性為標準，要求自己，不斷提高自己之品性。

行址：上海外灘二二二號

營業章程函索即寄

發行國幣旅行支票通告

本行因鑒國內幣制複雜商旅多感不便特自民國十三年起發售國幣旅行支票深受各界歡迎茲特加印中文旅行支票除仍由敝總分行及中國旅行社發售兼兌現外并託外埠代理行莊廿餘處代理兌現購買時每百元僅付手續費七角五分匯水免計支付時祇須本人簽字即為有效既屬安穩又見便利特此通告
諸希 公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諸君——欲

解決子女婚嫁教育費問題

請速臨本行——一次存入

洋三百五十九元三角八分

滿十年可得洋

壹仟元

或……每月存入洋——貳元

至十五年可得洋

壹千零拾肆元柒角陸分

尊處

儲藏貴重物品

欲避免

火災盜竊——惟速租用

本行——保管箱

手續簡便

租費極廉

電話一六八九七

中孚銀行

上海分行 仁記路二十七號

西區支行 靜安寺路二〇九號

◀ 各種車程承索即奉 ▶

一本有趣的年譜

潘光旦

胡適之先生最近把他父親鈍夫先生手述的年譜稿給我看，並且要我告訴他一些感想。他新近搬了家，會見不容易；祇得把我所見到的，拉雜寫在下面，權當面談。

年譜容易做，却不容易討好。把一箇人的生平，按了年月，就記憶或記載所及，平鋪直敘的寫下來，自然並不很難。但是年譜不比傳記或近年來西方盛行的自傳，但憑一人經驗的線索，而文字上別無結構布局，要教讀的人發生興趣，却是極難。

年譜是一種編年史：上文所說的困難，凡屬編年式的文字都有。但是在各種編年的文字裏，年譜還要算是容易討好的。何以呢？沒有兩箇人是生來一樣的，沒有兩箇人有完全相同的經驗；所以不論一人事業的大小，品格的高下，地位的貴賤，只要寫的人肯寫得詳細，寫得瑣碎，其而至於把日常生活裏的種種忌諱完全撇開；這樣的一本年譜一定可觀，一定可以引人入勝。但是普通所見到的年譜不肯詳細，不肯瑣碎，不肯打破種種客氣忌諱，結果，最多祇好做國史館造傳時採訪之用，絲毫沒有文學的價值。至於何以有這許多弊病，這裏用不着解釋，他們是歷來中國傳記文學所有的通病，不止年譜一端。不過年譜既限於格式的呆

板，又犯了傳記文學簡陋粉飾的通病，越發不值得一讀罷了。

鈍夫先生的年譜，在格式上和一般的年譜一樣。五十年前的中國文化生活雖已經逐漸發生變化，但是文學上的改制還沒有開端（這尙有待於適之先生）；凡是寫自傳的或詳細一些的傳記的，自然概取年譜的方式。但是在文字的內容上，鈍夫先生却沒有犯上文所說的通病。四十年的事跡，用四萬二千字敘述出來，平均每年一千字有餘，不能不算詳細。最初十年，可記的事實自然不多，若是不算在內，則每年平均幾乎有一千五百字，更見得敘述的周密。譜中敘孩提時衣食的癖性，敘兄弟輩的身材高下，敘幼年同學姓氏，敘夢境應驗，敘燒香還願——不能不算瑣碎。關於家庭細故，分家，鬧意見，昆季叔伯間的齟齬必較，有一次某房叔祖幾乎同作譜的人拚命——幾乎無話不說，也足見不客氣。

鈍夫先生的生平，就年譜範以內的說，可分做下面幾箇段落：

咸豐十年（二十歲）以前 讀書和助理祖營茶業

咸豐十年至同治三年（二十四歲） 洪楊之亂逃難

同治四年（二十五歲）至光緒二年（三十六歲） 建築宗祠

同治七年（二十八歲）至同治十年（三十一歲） 龍門書院讀書

光緒三年（三十七歲）至光緒六年（四十歲） 振攝家事及地方事

光緒七年（四十一歲）—— 北行至京師及關外

這幾箇段落裏，最長最重要的是「逃難」和「造祠堂」的兩箇。逃難佔了四年，敘他的文字約佔全篇四分之一。造祠堂前後佔了十二年，文字約佔全篇四分之一有餘。次要的是龍門讀書時期，佔十二年中的三年。文字約佔八分之一。逃難，造祠堂，讀書既佔了這許多篇幅，筆墨的詳細瑣碎，自然無須說得了。其餘不到八分之三，的篇幅所敘的都是零星的事實，也都有趣。

中國民族的文化是家庭文化，中國人箇人的生活是家的生活，鈍夫年譜可以做這兩句話的註脚。近年來西洋社會學家竭力提倡所謂箇案研究，鈍夫年譜便是可供箇案研究再好沒有一種資料。尤其因為鈍夫先生的家是一箇中人之家，很可以做許許多多中國家庭的代表。世代讀書；也兼營一些商業或農業；家計小康，但時常不勉借債度日；子弟們大都有中上的資質，但一人勤奮，十人游惰，一人生產，十人分利；太平日子爭些閒氣，年荒世亂，各奔前程，真正能夠顧全大局而始終以共存共榮的原則來做事的人，十人中也不過一二人。這種局面在鈍夫年譜裏可以看見一箇暢快。一則固然因為鈍夫先生的筆墨比較能不客氣，能據事直書，不稍忌諱，一則也因為所敘述的無非是你和我——至少是你和我的上世——所共有的經驗；所以都能體會。

鈍夫先生的一生幾乎全部都交付給家族了。教育一端，爲的是求箇人的發展與位育，應該比較不受家族的支配了；但以前中國人的讀書，爲的是取功名利祿，取功名利祿，爲的是

要光大門楣，仰事俯畜，終究是爲了家族。鈍夫先生，在這一點上已經要算比較超脫，比較不受桎梏的了。理論上，以前求學問有好幾箇不同的目的。上焉者爲學問求學問，別無作用，其次爲做人求學問，最下的是爲功名利祿求學問。鈍夫先生那時候，凡習爲舉子業的人無一不存功名利祿的大欲；但是鈍夫先生進了龍門書院，就竭力稱贊院中求學的精神，他說當時同學們對於「理學，經學，史學，天文，曆算，詩古文詞，各擅長才，而僅僅工於時文，專揣摩舉子業者，皆瞠乎其後」。後來他自己對於舉子業確也並不十分熱心，五次入場，皆不中式，他也並不懷喪；有一次他本來不想入場，經家中人強而後可；足見三年龍門的修養是不徒然的，但是他在龍門未能久住，後來宗祠的工作日亟，必須他親自回鄉指揮經紀，他的老師劉先生又用「知及之」三箇字來堅決他的意志，使他祇達到了「爲做人求學問」的鵠的，而「做人」的領域又始終未出「家」的範圍；這不但我們今日替他可惜，他自己在光緒三年的記載裏，也有類似的表示。及宗祠工竣，正要繼續用功，而同族修譜，書院查賬一類家事和地方事又紛至沓來，不由他不操心。鈍夫先生是極喜歡研究地理的，但到了四十一歲的時候，他才有機會出遠門，到東北去實地觀察。可惜年譜到此，便戛然而止，教我們無從窺見其造詣的究竟。適之先生四十自述的起點似乎剛好接上鈍夫年譜的終點，但是他對於這一點並沒有交代明白；讀者的印象祇以爲他的父親是一箇理學家而已。

把讀書的段落撇開了看，其餘的段落就是毫不客氣的是家族文化的產果了。中國中人階

級的生活，在太平的時候，造祠堂，修家譜，大約要算最大的成就了：箇人對於國家，地方，宗族，或在操守上，言論上，有甚麼貢獻，結果也無非入祠堂，上家譜，傳之百世，好教子孫輩觀摩做效。不太平的時候，似乎祇有一件事好做——就是逃難。水災旱災，三年兩頭引起荒年；荒年的逃難是中國人司空見慣的事，要是我們自己沒有經歷過，我們的祖宗中間經歷過的決不在少數。比荒年的次數來得少而影響來得大的是兵匪之災。全部中國歷史裏，難得連着有幾十年一些沒有亂事的。內亂在中國是一種有時期性的現象「三年一小亂，六十年一大亂，一百二十年一極大紛亂」，一類的話，並不算形容過甚。

如今鈍夫先生一生的兩大大段落恰恰代表着這積極消極的兩箇方面，可說再巧沒有。造祠堂修家譜是中等人家最大的建設事業，而鈍夫先生半生的心血，就耗費在他們上面，甚至於幾乎把生命都拼在裏面：

□□□□□鈍夫者，曰，聞羣不逞之徒各令鐵匠製刀，期與□□□爭。子不急轉圖，危矣。鈍夫不爲動。越數日，言此者益衆，并有查明某某等共八十餘人已製利刀八十餘口告者。鈍夫自思，事已如此，懼則其勢益張，乃急購大杉板，僱工人爲製二棺，意以其一爲先妣百年後之備，一卽自備以待衆人之刀也。先妣聞其事，詰責嚴切，鈍夫從容解譬而勉慰之。私告弟曰，無懼也。吾如果被刺死，爾可以此棺殮吾屍。殮於宗祠之中堂。竭衆人之財力造此宗祠，以居吾棺，吾死無憾矣。棺旣成，鈍

夫乃遍告諸父老及各司事，移居宗祠帳房以待之。

十月，惇汝伯，健甫叔偕其昆弟羣從二十餘人自休寧歸，聞其事，頗咎衆人幽莽，乃以好語來爲族之貧者求宗祠恩免，冀仍得行其私見。鈍夫笑曰，勿復言求也。衆人已製利刀八十餘口，吾亦預備棺木一口，專待諸公來以決一死。吾死，任諸公爲之耳。惇汝伯語塞，健甫叔急爲衆人剖白並無製刀之事。時衆人隨入宗祠觀聽者數百，□□甚□□。鈍夫復笑而問衆中之欠捐者曰，子等新製□□□□□□此時可動手矣。健甫恐激變，急叱令衆退□□□□曰，子疑吾等來與子拚命耶？對曰，非疑也。……今日爲十月初七日，距十三升主吉日不過五日。吾不死。必硬諸伯叔之議，不速決計，恐諸伯叔趕辦不及也。曰，吾等來與子從容商子耳。曰，何商之有？丁工捐不繳清，其家之祖考神主不准入祠，乃祖宗之舊例，非吾所創議也。……（光緒二年）

鈍夫先生生當洪楊之亂，閩家男女老小流離轉徙了四足年，元配馮夫人並且殉了難；鈍夫先生自己也有好幾次幾瀕絕境。他把當時顛連困苦的情形記載得異常詳盡，那種生動細緻的筆墨，非身歷其境的萬寫不出。後來匪亂初定，山洪暴漲，又幾乎鬧水災，鈍夫先生的住宅與鈍夫先生自己都幾乎被水捲去。鈍夫先生對於亂離的生活，不管是天災還是人禍所造成的，真不能不算嘗夠了。

到此也許有人問：亂離的生活和家族究竟有甚麼不可須臾離的關係，也值得稱爲家族文

化的產果。要知個人隻身的逃難不成甚麼問題；中國平日的社會生活既以家族爲重心，爲單位，逃起難來，自然在可能的範圍以內，總想竭力維持這個重心，這個單位；這樣，問題就複雜了。閩家的逃難，上有老，下有小，顧了這個，忘了那個，是何等嚴重的舉動？家人生命的安全，其實比較還算小事，祖宗的遺業怎麼樣？墳地搬不動，祠堂抬不起，祇好聽之，但是神像，家譜是萬不可不帶着一同逃難的。我知道好幾家人家，逃難的結果，把甚麼都掉了，人口也弄得七零八落，有一家當時祇剩得一個寡婦，但是幾卷殘破的家譜却沒有散失。全虧這位寡婦的功勞。所以中國人的逃難，是非同小可的，活的要逃，死的也要逃，腳邊跟着一窩蜂的子女，肩頭挑上幾十代的祖宗；萬不能與一般的逃難相提並論。在這種形勢之下，雖說逃難不是家族文化的產果。逃難的難上加難不能不推原到以家族爲中心的文化了。

鈍夫年譜裏有這樣的一段記載：

……鈍夫急回隆阜奉先妣率家屬逃竄；甫出巷，聞屯溪鎗聲大振，蓋賊已至……時變出倉卒，民不及攜財物而逃，路擁塞。先妣病體弱，五妹七妹幼不能行。出巷，鈍夫乃囑玠弟珍嫂瑜二弟室隨房東戴嫗逃。而扶先妣及二妹仍歸匿於所寓之室，以屯有營兵，賊必不敢舍之而過來追逃民也。至晚，槍聲已寂然，出外視之，街已無一人。復回寓作炊飽食，檢衣服之尤要者，分作捆而自挑之，奉母及二妹出門而反闕之。徐徐向西而逃。既出村，望見屯溪無火光，而自屯溪以下火光無數。行約

五里，未遇一人，而天忽小雨。先妣體弱心悸，而寤復作，不能行走，鈍夫心愈惶急，乃令僮七妹坐路側小息，而先挑衣物借五妹先行四五百步。令五妹坐守衣物，回身負母於背，攜七妹疾行。及五妹坐處小息，復負而疾趨四五百步，令母小息，復回挑衣物。如是六七往返，約行五里，至一小村，只一家門隙有燈光。鈍夫汗出力憊，息於戶下……（同治三年）

鈍夫年譜裏又有不少的零星資料，可以供研究中國家族問題之用。我們不妨舉一兩個例子。

梁任公先生在他的近代學風地理的分布裏歷數安徽績溪胡氏的人才；講了胡匡衷（樸齋）培鞏（竹邨）培系（子繼）祖孫三人和自績溪遷涇縣的胡承洪（墨莊）之後，他結句說：「績溪諸胡多才，最近更有胡適之」。讀者的印象一定以為適之先生大約也是樸齋先生的後輩。這種印象是錯的。鈍夫先生在年譜裏凡兩次提到胡竹邨，一次說有一位鍾子勤先生託他「代訪吾邑胡竹邨先生所著儀禮正儀」；一次他替本地某書院聘請一位山長，這位山長是胡竹邨的門生，提到胡竹邨的時候，鈍夫先生並未用甚麼特殊的稱謂。既說「吾邑」，又不用宗族輩分的稱呼，可見兩家是各有淵源的了。

普通的胡氏大都推源胡公滿以至於舜，但是鈍夫先生的父系最初姓李，是唐朝的皇族，

據譜上所載：「始祖昌翼公，本李唐昭宗太子……誕生纔數月，爲避朱溫之篡……匿居民間，賴義祖胡三公養爲子，因改姓胡」，後唐時，昌翼公以明經發進士第，所以人稱明經胡氏，初居婺源考川：到第二世延政公始遷績溪。這一段故事，在年譜裏並沒有敘到，可以說是一個掛漏，因爲年譜前面加一段比較詳細的世譜是很可以增進讀者對於年譜的了解的。但年譜裏曾經記下胡氏宗祠裏的一副楹聯，至少暗示着這一段故事。楹聯的下聯說：「廿一世派延唐室，明經始受姓，詩書遺澤後昆賢」。

以前中國人締結婚姻，往往祇限於當地少數程度相等的氏族。這一層在年譜裏很可以看出來。譜中敘胡氏婚姻舉動而講明對方姓氏的凡二十起，就中有一起是納妾，有一起是客居期間和寄籍地方的人家締結的，都可以除去不說。其餘十八起裏，曹姓七起，程姓汪姓各三起，石姓兩起，馮姓，朱姓，章姓各一起。所與締婚的姓氏既少，與這少數姓氏締婚的次數既多，於是門地婚姻終於成爲血緣婚姻了。這是交通比較不發達的地方常有的情形，不僅徽州一帶爲然。

年譜中有很小的一箇錯誤。洪楊軍起，攻入寶山縣境的凡四次，第一次居然把邑城陷蓋了；第二次第四次攻到邑城，但未陷。年譜上講到的是第三次，在咸豐十一年十二月，那一次寶山不但沒有陷落，并且並沒有攻到邑城，真正被陷的是遙在浦東的一箇屬鎮——高橋。

寶山是我的父母之邦，我似乎有替他洗刷的必要。

年譜中有幾點沒有十分交代明白，將來印行的時候，希望適之先生能夠加一些說明。例如，鈍夫先生的昆季中起初並無名「玉」的，後來忽然多了一箇「玉弟」：大概與「璋弟」同是一人。鈍夫先生有一位叔祖號「心齋」，還有一位族中的伯父，也叫「心齋」，也許是抄寫有誤：若屬偶合，也應該註明。鈍夫先生有妹子二人，一是五妹，一是七妹，後來有一位嫁了一位汪良樹先生，但不知是五是七。鈍夫先生自己有子女七人，四男三女，原配馮夫人殉難，無出；繼配曹夫人生三男三女，三男中有兩個是孿生的。這六個子女裏有五個在譜中都有下落，但是第二個女兒不但沒有下落，並且連名字都未見，但書「次女」而已。直要到適之先生四十歲寫自述的時候，讀者才知道她從小就寄養給別人家，才算交代明白。七個子女中，適之先生最小，是鈍夫先生第二次續絃後才生的，但這已經不是年譜範圍以內的材料，而是適之先生四十自述裏第二章與第二章的材料。所以我在上文說四十自述的起點剛好接上鈍夫年譜的終點。凡是愛讀四十自述的讀者們，不能不讀鈍夫年譜。

中國社會原來如此

王造時

——又名中國問題的社會背景——

(一) 家庭制度

籠罩中國社會一切的，便是家庭制度。無論那方面的社會生活，總脫不了牠的影響；一切的文物制度，大都建築在牠的模型上面。牠實在是中國社會的基礎。惟其是如此重要，所以凡是研究中國社會問題的人，沒有不注意到家庭問題。不過在過去討論這個問題的人，多是以家庭本身為研究的對象，很少着眼在牠對於整個中國問題的影響。我們此處之所以要來討論這個問題，並不是要來舊事重提，鋪張些陳詞濫調來湊熱鬧，乃是要來說明中國問題之所以成問題，我們的家庭制度乃是其中一個極重要的背景。

我們中國的家庭制度顯然與西洋不同。西洋的家庭，只包括夫妻及沒有結婚的子女，普通不過是四五個人。我們中國的家庭那就不然。縱的方面來說，兒子結了婚，並不像西方習慣一樣去另立家庭，却是帶同他的夫人與他的父母同居。若是他又生了兒子，兒子又結了婚，兒媳還是與他的父母及祖父母同居。由是一家之中，可包括好幾代的人。在我們以前的

社會，「五代同堂」並不是一件稀奇的事情；到了現在，「三代同居」還是很普遍的現象。再由橫的方面來看，兄弟不分家，也是我們中國家庭制度的習慣。因此我們的家庭的份子，有增加到數十人之多，與西洋比較，自不得不謂之大家庭制度。

這種大家庭制度是我們中國人一切活動的中心。我們的倫理道德都是以繼續，保持，或擴大家庭為標準。你若去做官，你的目的，並不是去為國家服務，乃是為「光耀門楣」。你若去做生意，你的目的，並不是去為你個人，或你的妻子謀生活，乃是為你全家履行職務。管理你最有力的人，不是國家所設的長官，乃是你家的家長。你若犯了事情，不但罪及你自己，還要連帶你家庭。的確確，這是籠罩中國社會一切的一個制度。

每個家庭是一個具體而微的國家。每家有一個家長，猶之全國有一個皇帝一樣。家長的權威在一家之中是最高無上的。家庭裏面的份子，都要受他的節制。在一個小家庭裏面，若只包括「夫」，「婦」，「子」，「女」，那麼「夫」當然是家長。「夫」死以後，他的夫人便繼任為家長。若父母雙亡，而兄弟又不願分家，那麼「兄」當然是家長。假使是一個大家庭，繼任家長的次序，使大概如下：祖父，祖母，叔祖父，叔祖母，父親，母親，叔父，叔母，哥哥，嫂嫂。若是現任的家長，因為年紀太高，體力精神兩不夠用，不願再管家務，他便傳位於繼任的人。若是合理的繼任人，或因品行不端，或因能力不夠，不能擔負這種責任，便傳位於其次合理的繼任人。所以中國家長的繼承法，第一是根據輩次的大小，不分男女；

第二是根據品性才能，能否担起責任。

做了家長的人，權力是很大的。他是一家的主宰。家事無論大小，都要由他經營。幼輩對他，必須服從尊敬；同時他對於幼輩的行為要負責任。若有不聽從他的，他可以懲罰。假使他自己的兒女，更可隨便打罵。經濟方面可說是共產生活。家庭份子所賺的錢，都要歸公，由家長經營。（至於前人所傳下來的遺產，那不消說是全家公共的財產了。）同時家庭份子需要錢用，也須向家長去要。家長可以決定子女的婚嫁，可以操縱子女的教育。總而言之，他是一家的小皇帝。

家長所賴以維持他的權威的東西，便是孔子的學說以及傳統的禮教，與風俗。什麼「三綱」，什麼「五常」，什麼「孝弟」，都是支住中國家庭制度的柱石。根據這些傳統的思想，禮教及風俗，父，子，夫，婦，兄，弟，朋友之間，都有嚴密的規定；紅白喜事都有一定的規矩。譬如拿「孝弟」兩字來說，「孝」是指子女對父母的關係，「弟」是指幼者對長者的關係。不講「孝弟」，便不能維持家庭的秩序。所以無怪代表宗法社會的孔子說，「孝弟也者，其爲人之本歟。」

有些國家有國教。中國家庭也有家教。這種家庭宗教便是「崇拜祖先」。爲什麼要崇拜祖先？一方面因爲要團結一個大家庭，非要有「一種共同信仰不可」；他方面因爲宗法社會最注意的是血統關係，非要有「慎終追遠」不可。所以「崇拜祖先」，是中國家庭制度裏面一個必

要的元素。在有錢的人家，須特別建築祠堂，以爲祭祀祖先的所在。即使在普通人家，家內也有祭壇的設立。每年的元旦或每月的初一與十五。都有祭祀的舉行。即在結婚的時候，新夫婦也必須在祖先的靈前行三跪九叩禮。

「崇拜祖先」既然爲家庭裏面的宗教？那麼教主是誰呢？教主便是我們的家長。教條又是什麼呢？教條便是「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因爲無後，便要絕代，一經絕代，便沒人來繼承香火，崇拜祖先。所以無論如何，後人是非要不可的。假使一定要有後人，那麼自然要鼓勵生育，多多益善。早婚是可以助長生育的制度，故不能不實行。女子是要嫁與別人，不能繼承本家煙火的，所以有重男輕女的習慣。若是第一個夫人沒有生育，或生育而沒有男孩，爲避免不孝的罪孽，便不能不去討妾，於是社會上有一夫多妻的制度。並且因爲崇拜祖先的緣故，我們中國人對於喪葬之禮，非常隆重；各種迷信如風水等等，亦隨之而起。

與上面所說的大家庭制度相連而不可分開的，便是家族制度。一個家族包括多個的家庭。他們普通都同住一個地方。有時一個村落完全爲清一色的姓張的或姓李的所構成。他們同出於一個祖先，普通大概有一個公共的祠堂。大族甚至有好幾個。祠堂裏面，供着歷代祖先的牌位按輩次的大小排着。每於「清明」和「冬至」兩個時節，族人便聚集在祠堂裏面舉行祭祀。祭祀以後，還有宴會。若是族裏面發生緊要的事情，則在祠中開會議決。祠內置有田土屋產等等不動產，大概由族中德高望重的人經營，每年所得的利息，作爲一族的公用。各族

都有一個宗譜，每隔若干年要修訂一次。這是各族血統的成文證據，所以在我們中國家族制度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家有家長，族也有族長。一族當中，年紀和輩次最大而又有錢有能力的人，便是當然的領袖。如果族內發生爭端，當事人家不能了結的時候，那麼便要請族長們出來調解裁判。他們的辦法，大都能得當事人的服從。萬一兩造不服，要去衙門裏面打官司。官廳方面也必斟酌他們的意見。同族的人，如果行爲不端，如忤逆不孝或損害本族的名譽者，他們有權可以處罰：或罰錢，或罰設酒席陪罪，或打屁股，或至於施行死罪，縣官並不加以干涉。

上面所說不過中國家庭制度的一個大概。我們的目的不是在討論家庭問題的本身，乃是要討論牠在全個社會的影響；所以關於牠的組織，說一個大概也就夠了。我們現在要問爲什麼我們中國有大家庭及家族制度，並且爲什麼有了以後，經過幾千年，一直到中西接觸的時候而沒有什麼變化呢？

原來有兩個根本的原因：一屬於物質的，一屬於精神的。所謂物質的原因便是農業社會的背景；所謂精神的原因便是儒家的學說。中國是以農立國。全個社會在與西洋沒有接觸以前，大都在鄉村自供自給的情形底下生活。一般人民，事實上可以「生於斯，長於斯，老於斯，死於斯，」不必他遷。他遷也因為交通不方便，感覺到種種的困難，於是養成一種「安土重遷」的風俗。既然生活上可以不他遷，並且難於他遷，那麼只好聚族而居。彙之我們中

國以前的經濟，尙沒有脫離家庭經濟的範圍，家庭愈大，則互相幫助的機會愈多。何況血統的關係，是世間一種最自然的團結呢。

制度可以影響思想，思想也可以影響制度，這是一般社會科學家所公認的。宗法社會可以產生宗法社會的思想，宗法社會的思想同時也可鞏固宗法社會的制度。我們中國的儒教學說固然是宗法社會的產兒，同時我們知道牠對於中國宗法社會的維持，有極大的貢獻。其所謂「三綱」，即是「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婦綱」。其所謂「五常」，即是「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按其大體，莫不以擁護大家庭制度爲目的。這種宗法社會的思想，到後來竟演成完密的禮教。凡冠，婚，喪，祭，應對，進退，都有嚴密的規定，繼續範圍了中國人心兩千多年，一直到中西接觸的時候，才生變化。

中國家庭制度自然有牠的好處，若沒有牠的好處，也不至有這樣長的壽命。不過這裏我們所注重的是中國問題的由來。那麼我們對於在過去不發生問題的好處，自然可以不說。我們要說的當然是牠引起中國問題的壞處。

究其不良的影響，可分政治，經濟，公德三方面來說。在政治方面，因爲中國家庭制度產生了異常濃厚，牢不可破的家庭觀念，那麼間接便阻礙了國家觀念的發展。我們中國人的生活，差不多完全受家庭的支配。你的事業功名，甚至於結婚生孩子，都是爲着家庭。你的生活費用，都是由家庭供給。你所賺的錢，都要交給家庭公用。你在外面與人發生爭端，都

要由家庭出來負責了結。你的生活各方面，都在這「小天地」裏營養着。你並不需要什麼政治組織。這樣一來，家庭便站在個人與國家的中間，差不多完全把國家的面目掩住。人民不但沒有機會去認識國家的存在，並且很少與政府發生什麼關係。我們目見耳聞，以及一切活動，都不外乎家庭的範圍，最多也不過知道點本縣的事情。至於什麼是中國，是政府，我們都是茫不關心的。我們只知道愛家，不知道愛什麼國。我們只知道要做一個良好的「家民」，不知道要做一個什麼良好的「國民」。因此我們中國以前的國家組織，不過是皇帝維持江山的「一個系統，在人民的生活看來，並不覺得牠的存在。在太平時代，還可「家自爲政」，在無政府狀態底下過活；若到亂世，則有如一盤散沙，極難收拾。何況與西洋接觸之後，連家庭制度都漸次崩潰；整個社會無一根本維繫的組織，這又安得而不鬧出亂子呢。

中國家庭制度不但阻礙了國家觀念的養成，並且妨害了經濟的發展。一家裏面只有一個人做事賺錢，其餘的人都是依靠吃飯。在負責者方面，看見大家都是混飯吃，自然有時不願意十分賣力。在不負責者方面，便依賴成性，一無所長，只知消費，不知生產。於是「生之者寡，食之者衆」。如此社會總是「僧多米少」，又安得而不鬧窮？並且因爲全家連帶負責的關係，一人冒險成功，固然是萬分微幸；若一人冒險失敗，則全家必至受累。所以我們中國人在經濟事業以及其他方面，都沒有久遠偉大的企圖，只想苟且偷安，得過且過。還有我們中國人每做一件事情的時候，要援引許多的親戚家族。雖造一所工場，開一個商店，也

不能免除這種毛病。工廠所用的職工，與商店所用的店員，大部分總直接間接與廠主或店主有相當的關係。即使你不想隨使用你的親屬，但是你終竟抵抗不過家族的壓迫。因此所用非人，寄食者多，社會事業，往往失敗。此又不獨限於經濟範圍爲然。

中國人既然只有家庭觀念，沒有國家觀念，沒有社會觀念，那麼所謂公德，當然是很難發生的了。你若去研究中國聖賢所謂道德，及觀察社會上所認爲的道德標準，大體都是以家庭爲中心。凡有利於家庭的行爲便是好的，有害於家庭的行爲便是壞的。在家庭以內，中國人非常能夠犧牲。一人賺來的錢，可以給全家去用。長輩有病，「侍奉湯藥」，可以日夜不離。家裏有人犯了什麼事情，全家可以頓家敗產爲之救護。家裏若有人要去做一件事情，全家可以全力爲之扶助。但是一出家庭範圍之外，便不同了。若是自家的人與別家的人發生爭端，他便不問是非曲直，一意袒護自家的人。假使街上有人打架，只要沒有他的親戚家族朋友在內，他看見不但不去調解，反要去圍看熱鬧。若是你可以做得官到，不管你有沒有資格，不管你是如何鑽狗洞來的，更不管你做了以後對於社會的利害如何，家裏無不竭力贊助，認爲你是「光宗耀祖」的「孝子賢孫」。若是你可以發得財到，「不管你去欺騙也好，括地皮也好，侵吞公款也好，家裏決不反對，並且認爲你是有本事的人。

這種家庭關係不僅如此，還要推廣到親戚朋友上面去。你做了官，你的親戚朋友都來了。你不管他們能否勝任，必須設法安置他們。你發了財，他們也都來了，用你的，借你

的，吃你的，好像是當然應享的權利。同時你要做什麼事情，無論是魚肉鄉曲，或是爭權奪利，你的親戚朋友，總可替你幫忙。你若是一個大富翁，你情願把錢給你的子弟去嫖賭，逍遙，抽大烟；你情願用去修坟墓，建祠堂，祭祀祖先；你情願去餒養親戚家族朋友；却是不願意捐助慈善事業，或去辦什麼公共利益的事情。修道路，辦學校，設立圖書館，創辦博物院，建築運動場，你認為與己無關，所以一毛不拔。總而言之，你願爲子孫做牛馬，你不願爲社會謀幸福。這是中國人普通的心理，這也是中國家庭制度的特殊產物。有了這種過分發展的家庭制度及其附屬的道德標準與倫理觀念，公共道德自然很難養成。那麼中國人最不講公德的現象，並不是一件偶然的事情。

若是把中國家庭制度與西洋家庭制度比較，論組織，論範圍，論對於國家社會所發生的影響，兩下又是大不相同。西洋的家庭是小家庭，只包括夫婦及沒有婚嫁的子女。兒子一結了婚，便要離開父母，自立家庭。女兒一出嫁，自然要跟着丈夫。父母並不靠兒子傍老，兒女結婚以後，也不靠父母吃飯。兩方面除了骨肉的愛情外，沒有經濟上，法律上的連帶關係。在家庭裏面，夫妻的地位平等，男人沒有中國家長那樣大的權威，對於子女雖有教育的責任，但不用高壓的手段。全家之中，只充滿了「愛」，不像中國家庭到處佈滿了禮教。在法律上或在社會上，各人所做的事，由各人自己負責，並不累及全家。凡是關於個人間的爭端，以及在社會上的權利義務，有國家的法律及其機關爲之詳細規定管理，用不着家庭出來

過問。簡而言之，西洋國家是以個人為單位，不像我們中國以家庭為單位。因此個人與國家中間，沒有家庭為之隔開，接觸的機會很多，於是個人由認識國家的存在，而發生國家的觀念。

同時因為家庭以外的公共生活，機會很多，不像我們中國人永久被關在家庭的「小天地」以內，自然需要公共的道德為之維持。所以在西洋社會裏面，公德非常發達。他的道德觀念，不是以家庭為標準，乃是以國家社會為前提。凡有利於公共事業的行為，便為道德。凡有害於國家社會的舉動，便是罪惡。並且因為父母不能靠子女，子女不能靠父母，親戚家族更不能互相倚賴的關係，人人都要謀經濟獨立；對於一切事業，無不勇往前進，社會又安得而不繁榮，國家又安得而不富強？

還有一層，我們應該知道西洋人所注重的是社會組織的繼續。及個人生命的繼續。根據前者於是發生了強有力的國家組織，根據後者於是發生了基督教的信仰。至於我們中國人兩者都看得很輕。我們所注重的，是介在個人生命與國家組織的中間；直言之，便是家庭的繼續。我們中國的家庭，不但包括現在活着的分子，並且包括已經死去及將來要生的個人。死者的幸福，全靠生者供奉；生者的幸福，又靠死者保佑。但是今之生者，又是將來的死者，那麼為繼承香火起見，當然要奉「不孝有三，無後為大」為金科玉律。所以由此看來，我們中國人的人生意義，不過在維持家庭生命的綿延。我們的責任，不過是承先傳後。至於個

人本身在社會上，並沒有什麼重要的意義，及特別的人格。

(二) 地方主義

與成立於血統關係的家庭制度有密切關係，而同時在社會上佔着重要地位的，便是地方主義。我們中國人的門第常用木牌或銅牌書着主人的戶籍與姓氏。什麼閩候林寓，什麼東山曹州吳寓等，等你在大城裏面隨處可以看見。再若不然，要是有人來見你，客人的名片上大概刻着安徽合淝或四川成都等等的籍貫。要是客人沒有帶名片，而又是初次見面，你第一句話必定是問他「貴姓大名」，第二句話必定問他「貴省貴縣」。你在外省的時候，若要謀事，大概先去找同鄉。若你做了官或在社會上有相當的地位，必有許多同鄉來找你幫忙。我們中國人的同鄉觀念既然如此發達，那麼在反面的意義看來，便不免要排斥他鄉的人。他鄉的人到了任何地方，都要被人家以客籍相待。即使在這個地方住了兩三代的时间，還是同樣的受人歧視。因此同鄉的人，自然要集合起來，組織同鄉會，設立會館等等。北平以前是一個京都，各地的人都有，所以會館也最發達。各省有各省的會館，各府有各府的會館，甚至於各縣有各縣的會館。會館不但是同鄉的社交機關，並且還有教育同鄉子弟，救濟同鄉貧窮，干涉本地政治等等的活動。

爲什麼我們中國地方主義這樣發達呢？這又不能不使我們聯想到經濟背景與家庭制度

了。因為我們受了家庭制度的影響，所以我們中國人大概都是聚族而居。因為我們中國是一個農業國家，所以我們的社會分成了無數個自供自給的鄉村。鄉村裏面，有時是清一色的同族，有時是合數族而成。其範圍大小不等，有數戶的，有數十戶的，有數百戶的。村與村間，在交通不便的情形看來，相隔是很遠的。張家灣與李家寨雖相隔不過十餘里，平常却很少往來。這種鄉村社會經過數千年沒有多大變動。不但自己是「生於斯，死於斯」；就是祖宗三代，也沒有搬動過。本鄉之內，大家不是有親戚的關係，即有家族的關係，而且在政治經濟上，都是自成一個單位。本鄉村有什麼爭端，紳士可以出來解決。本鄉村需要什麼東西，很少靠外面供給。這種結合之下，自然發生種種利害上的關係，異常親近，而成爲唯一的互助團體。尤其是像山東不絕的受着土匪襲擊的地方，由於協同防衛上的關係，鄉村的結果愈加鞏固。

鄉村的結合愈鞏固，則愛鄉的觀念愈深切。由鄉推到縣，由縣推到省。在本縣別個鄉村的時候，則以同鄉村的人爲同鄉。在別縣的時候，則認本縣的人爲同鄉。以前有府屬的時候，若在別府，則認本府的人爲同鄉。推而至於在別省的時候，則當然認本省的人爲同鄉。這種地方主義的色彩，真是染滿了社會生活的各方面。其對於政治經濟的影響，與家庭制度差不多是一樣。

地方觀念愈強，則國家觀念愈弱，這是一種自然的結果。一個人的感情有限，如果愛了這個，便不能愛那個。我們中國人既然極端的愛上了家鄉，當然對於站在家鄉以上的國家，

很難認識。我們只知道自己是某省某縣人，我們很少想到自己是一個超省界縣界的中國人。我們做事只知援引同鄉，而不顧到國家的利益。全國之內，劃成了這麼許多省縣同鄉的界綫，那裏又容易產生出一個共同的國家觀念。我們觀察中國過去和現在的政治，便可明瞭地方色彩的嚴重。什麼直派，皖派奉派桂系及什麼大雲南主義大廣西主義，與夫聯省自治的主張等等，都是地方主義發達的自然現象。一班軍閥政客看透了這種心理，於是不惜利用同鄉的觀念，去團結他們的勢力。普通人民受了這種心理的遺毒，也去攀龍附鳳的追隨，做他們的工具。上而至於中央政府，下而至於地方政府，各個衙門，差不多成了同鄉會館。什麼叫做廉潔政治；什麼叫做文官考試制度，都是這種地方主義底下不能容忍的東西！

不但在政治上是如此，即在經濟方面也十分表現這種色彩。我們中國的商店，所用人員，當然是同鄉居多。並且有時商業的種類，完全根據同鄉的關係而分。譬如從前做匯兌事業的，大概多是山西人；開雜貨店的，大概是廣東人；在北方開飯館的多是山東人。職業與鄉土既然發生如是密切的關係，所以同鄉團體的會館，與職業團體的公所，有時也無多大的區別。這種現象，又不單限於商業方面。即在工業方面，也是有同樣的事情。我們中國的手工業者，要帶學徒，多是從同鄉裏面招來。地方主義得了我們這種經濟的與政治的背景於是更加根深蒂固牢不可破。

(三)國民心理

第一要算中國人自私自利。這種心理，好像變成了我們中國人的人格一部分。無論什麼事情，沒有報酬，我們大概不會做的。我們旅行，到了日暮途窮的時候，若去問道旁店家的路，往往大碰釘子。若是我們能夠稍爲出點錢，買他一點東西，店老板便可以親切的給你指教。上而至於軍閥的剋扣軍餉，官僚的剝括地皮，下而至於家裏老媽子的落錢，無一不是自私自利的表現。加入政黨，並不是謀什麼主義的實現，乃是希望得到升官發財的機會。今天於我有利，今天可以與某甲提攜；明天於我有害，明天便可轉過頭來，與某乙結合。翻雲覆雨，無非爲自己的利害打算。這種自私自利觀念，有時衝破血統的關係，使父子反目，兄弟成仇。

我們要知道別國人不是完全不自私自利，不過沒有我們中國人這樣利害罷了。這究竟是什麼緣故呢？最大的原因，還是經濟的壓迫。我們中國是農業社會。生產方法，幾千年沒有改變，而又時常遇到旱災水災的大荒年。在全部中國史裏，似乎沒有一個連上幾十年「風調雨順，物阜年豐」的時期。兼之每到一個大荒年，北方半開化的民族，便要乘機侵入；內面無業的遊民，便要乘機揭竿爲亂，引起一個絕大的紛亂砍殺。結果連可以耕種的，也不能耕種，全國只有窮餓。我們可以大膽的說，我們各人的祖宗，總有受過災荒窮困磨難的。在這生存競爭極強烈的情形底下，若是我們損己利人，解衣推食，那麼我們一定要被淘汰。反

而言之，若是我們完全不管他人，自私自利，搜括錢財，預防窮困，我們生存的機會，自然要多許多。譬如舉一個例來說，假使有一個地方，每家只有六個月的糧食，若要吃到第二年收穫的時候，每家還差六個整月的食料。要是有一家特別慷慨，分些糧食去救別人家，那麼這家自己生存的機會便要減少；到了自己沒有吃的時候，自然不免餓死。在這種形勢之下，誰願意餓死自己，養活別人！

祇顧自己不顧別人的觀念，有時連骨肉也不能顧及。到了荒年，鬻子賣女的事，我們不是時常聽見嗎？其實這種情形，我們是可以意想得到的。王老五家裏的錢用光了，可以當賣的東西也當賣盡了，八口之家，嗷嗷待哺，怎麼辦呢？王老五於是同他的太太，楚囚對泣的商量，最後老夫老婦決定：與其坐以待斃，不如將聰明伶俐的幼女雲兒出賣，將所得的代價，養活其餘的七口子，過這個災荒時期。若是雲兒聽見了這個消息，哭哭啼啼的哀求，不肯出賣；再假使王老五夫婦心腸很軟，長嘆一聲作罷。以後這家人的生活，又怎麼樣呢？過了幾天，樓板拆下來賣了；又過幾天，睡的床也揀出去賣了；再過幾天，蓋身的被褥，又網上人家去賣了；全家都弄得精光，無可為計，只好扶老攜幼，沿門挨戶去討飯。但是大家都遇着荒年，誰有餘力周濟他們。最後，真是到了山窮水盡的絕境，如果再不肯出賣雲兒，那麼只有全家自殺；或是把全家大小拴上一條繩子，投河自盡；或是買些砒霜，暗中攪在飯裏，大家吃了最後一頓嗚呼。假使我們的王老五全家採取第一個辦法，結果了全家生命，原

因便是因爲他們不肯自私自利，出賣女兒。

假使李老七家裏遇到同樣的厄運，他們硬着心腸，把年輕貌美的媳婦，賣給周大人做小老婆，得了兩百塊大洋，居然養活了其餘七口子，過了災荒時期，豈不是比王老五老頭子聰明得多嗎？大多數人，還是採取這種辦法，不願學王老五那樣傻頭傻腦。並且再若鬧得沒有法子，就是把一小輩殺了，把他的肉當糧食，也在所不辭。因此，我們得到一個公例就是：在這種貧困社會裏面，凡自私自利的觀念愈強的，生存的機會愈多。多經一次荒年，多深一分自私自利的心理。

中國社會不但荒年如此窮困，就是平時也不過勉強敷衍度日。凡是能夠羅掘不顧名譽的人，的確要佔一些便宜。所以大家爲預防窮困起見，不能不「見利忘義」。做生意的人，能騙得幾個，便騙幾個。做官的人，一到任便動手搜括。甚至於拉洋車的人，也要敲幾個銅板竹桿。除非真有志氣，真有毅力的人，誰能免除這種劣根性。

整個社會既都充滿了自私自利的心理，那麼當然沒有公德仁俠種種精神，而簡直成了一個「強欺弱，衆暴寡」的世界。在這個世界裏面，欺善怕惡，趨炎附勢，便是相因而至的兩種墮落心理。凡是可以欺負的便欺負，不能欺負的便逢迎。對於上面有權勢的便誠惶誠恐，對於下面無權勢的便如狼似虎。橫觀中國社會，好像是一座高塔，上層壓下層，層層相壓，一直到底落在十八層地獄底下的，便是目不識丁，哀苦無告的善良同胞。軍閥壓官僚，官僚壓劣

紳，劣紳壓土豪，土豪壓平民。在同一階級之中，大軍閥壓小軍閥，大官僚壓小官僚，大劣紳壓小劣紳，大土豪壓小土豪，大商壓小商，大農壓小農，大苦力壓小苦力。充國之中，無強有力的公德與法律爲之制裁。誰有勢力，誰佔便宜。誰無勢力，誰該倒霉。大家爲免除比我高者的壓迫，且進一步爲壓迫比我低者起見，於是不能不結納有權有勢的紅人。甲若有權，便去捧甲，雖鑽狗洞，乞哀求憐，肉麻萬分，也所不顧。一旦甲若失勢，則恩斷義絕，不惜投井下石。我們若看透中國官場的黑暗，便可恍然這些所謂高貴闊人，不過是些衣冠禽獸善於趨腥附羶的「勢利狗」。

中國國民心理除了自私自利，欺善怕惡，趨炎附勢外，還有一方面是虛偽，是講面子，是猜疑與陰謀。這些東西，當然是彼此有密切關係的。大家都處在鈞心鬩角，明爭暗奪的空氣裏面當然是作偽，當然是相互猜疑，更當然是彼此陷害。一個人過於老實，在這種社會裏面，是要吃虧的。

我們中國所賴以維持社會的，不是法律，而是禮教。禮教是注重形式的，一舉一動，尤其是在家庭之間，是有儀節的。當初提倡禮教的時候，或者每種禮儀，其中還有精神爲之內容。到了後來，環境已變，人事已改，實在不能適應社會生活的需要，而我們死命要保守那些繁文節禮，絲毫不變。結果，只有軀殼，沒有精神。所謂禮教，盡是虛偽的東西。出喪本來是一件多麼悲哀的事情，但是我們中國人却要乘這機會，大擺其闊，雇了許多叫化子，鑼鼓喧

天的去遊街。心裏並不見得有什麼悲哀，却要假裝大哭大啼，鼻涕與眼淚成沓。女兒出嫁，是多麼一件快樂的事情，却是我們中國的女子，到臨嫁的時候，要假哭一場；若是不會哭的，還得先去學習。夫妻之間，應該如何相親相愛；但是中國的夫妻，不敢在人家面前表示感情，須到自己房間裏面才親熱起來。沒有做到官的時候，不惜用種種卑鄙齷齪的方法去運動；到了得到之後，又要裝腔作事的一再推辭。本來是戀位不願下台，但是總要照例稱病辭職，口口聲聲是愛護人民，但是對於搜括地皮，專制橫暴，手下毫不留情。明明心裏不贊成人家的辦法，表面却說毫無異義。這種虛偽心理，世界上再沒有像中國人這麼顯着了。

虛偽的表面是面子。因為中國人最虛偽，所以最講面子，不講實際。面子問題差不多支配中國人所有的日常行動。我們從請客說起。中國人請客，必須做了許多的菜，務必安擺不下，吃得剩下大半，才足以表示其面子。客人到來，若是主人一不小心，安錯了他的坐位，那麼他便一語辱大恥，認為沒有給他面子，與你結不解的冤仇。甲乙兩個地方往往因為一點小事；或是為爭一隻枯樹，或是為兩方的小孩吵了一架，兩不相下，面子悠關，而激起械鬥，死了許多人，打了好幾年的官司。一個軍閥或政客被人攻擊下台，最難解決的，是他下台的面子問題。有時竟至為着面子問題，發生國內戰爭，兵連禍結。政治行為不去實際上做幾件有利於老百姓的事情，却天天只顧大事鋪張，像煞有介事的空口說白話。外國人因為看透了中國人的面子，所以辦外交的時候，儘管給中國人的面子，而自己却得了許多的實利。中國

人所要求的只是名義上的東西，說起來好聽就算了，至於實際與內容往往是不顧的。試舉幾件瑣事爲證。中國菜有時上面做得異常漂亮。但把著子一翻，底下原來是些白菜或豆腐。房子的外面，好像極其堂皇雄偉，然而一經登堂入室，便是亂七八糟。穿的衣服，裏面儘管是破爛不堪，但外面非要披一件綢長袍不可。這是中國人衣，食，住，的外面與內面，也可以代表中國社會生活的一斑。

與虛偽心理相緣而至的，便是猜疑與陰謀。因爲中國人大家都是虛偽，各懷鬼胎，自然不能相信他人。人家一開口，兩耳雖然在那裏聽着，腦筋裏却在那裏疑心他有什麼作用，什麼陰謀。若你要發起一個組織，請人家加入，他大概不去認清組織的宗旨與其內容，加以可否，却疑心你發起人是否有別野心。今天我們可以插血爲盟做同志，明日可以反目相向做仇人。凡做一件事情，不採取簡直了當光明正大的辦法，而必須在後面繞許多圈子。這種猜疑心理，只要稍爲留心觀察中國社會，便知是很普遍的，並且由來很悠久的。大概在大家庭裏面，兄弟伯叔之間，用慣了權謀術數，陰險奸詐的手段，所以養成了這種性質。在中國社會上披肝瀝胆的場面，是不容易遇着的。到處都是權謀術數，互相猜疑。因爲事事有陰謀，所以事事不能不猜疑。

這種猜疑心理，有兩種結果：第一因爲不信用人家的緣故，所以爲造成任何的結合，不得不引用較可信的親戚或同鄉。因此血統關係與地緣關係，便滲入一切的結合裏面。從政府的

組織，工商各界的機關，莫不充滿了這種成分。反過來看，因為不信用他人。所以對於親戚同鄉以外的人，便加以排擠。到社會上做事，沒有親戚或同鄉的援引，是很孤立的。第二因為猜疑心重而陰謀又多，所以較大的社會組織，不易成功。縱然暫時結合，也不過是弄權謀的勾當，很少有鞏固的希望。拿政黨來說，其中有不斷分裂的危險。人心如此，國家的團結當然十分困難；政治也只有無目的，無主張，無忌憚，鉤心鬪角合縱連橫，寡廉鮮恥的一種把戲。

(四) 社會標準

社會必須有秩序，然後才有普遍的進步。人類必須有秩序，然後才有安定的生活。但是社會如何能有秩序，我們便不能不靠社會生活的規則來控制個人的行為。這些社會生活的規則，便是我此處所說的社會標準。

但是每個社會，都有牠特殊的環境，特殊的文化，特殊的制度，特殊的風尚，以及特殊的歷史，故每個社會都發生一種特殊的行為標準。甲個社會以為是的，在乙個社會未必是。甲個社會以為非的，在乙個社會未必非。甲個社會認為某種行為為善，乙個社會或認為惡。甲個社會認為某種對象為美，乙個社會或認為醜。即甲乙兩個社會同認某種行為為是，為善；而所謂是，所謂善，在兩個社會裏面，所佔的地位也有輕重高低之不同。在甲個社會，某種行為列在所謂好的行為的首端，在乙個社會或列在末端。因為每個社會有其特殊的社會標

準，所以每個社會對於其分子的行為之是，非，善，惡，美，醜，有牠自己的態度和制裁。其分子爲博得社會同情，或避免開罪於社會起見，不能不恪守這些社會標準；對於社會認爲是的，善的，美的，不能不趨赴；對於社會認爲非的，惡的，醜的，不能不迴避。

我們中國的社會標準，與西洋的社會標準，有許多是不約而同的，有許多是顯然相反的；就是同的方面，也有輕重先後之別。

根本上我們要注意的，便是中國的社會標準，在道德方面，主要的是建築在家庭制度之上，西洋的社會標準，乃是建築在社會生活之上。假使我們問問西洋人，那些是他們所認爲的高尚美德。他們大概回答我們什麼正義呀，人道呀，真理呀，愛國呀，犧牲呀，爲公服務呀等等的東西，決不會想到什麼「孝」，什麼「弟」。但是我們若反過來去問我們卅年前的老同胞，或現在活着的遺老遺少，他們大概都認「忠」「孝」「節」「義」，或「孝」「弟」「忠」「信」爲最高無上的美德。什麼叫做「忠」？乃是臣對君的關係。什麼叫做「孝」？乃是子對父的關係。什麼叫做「節」？乃是婦對夫的關係。什麼叫做「義」？什麼叫做「信」？大概是指朋友間應守的關係，充其量也不過是指個人與個人間應有的關係。這些美德，如是分析起來，大數多是建築在家庭的立足點上，沒有一個是直接爲謀社會利益設想的。

我們先拿真理來說。中國社會並不是完全不要真理，不過我們認爲沒有「孝」「弟」那麼重要罷了。若是兩者發生衝突，我們情願犧牲前者，保全後者。舉一個最有趣味的例來說，

孔老夫子並不是主張要大家說假話的；其實他是一個講誠，講真理的人。但是遇到「其父攘羊，其子證之」的時候，他老先生便覺得「其父攘羊」雖是真理，「其子證之」，未免大不「孝」了。以「孝」與真理比較，在代表宗法社會的孔子看來，孝當然更加重要，其子應該說假話以保全孝道才對。因此，在中國社會裏面，若是你為辯護親戚，家族，惟而至於朋友，而說假話，作假事，社會上不但不認為罪惡，並且有時還稱讚你做得很對，很有重性。

西洋人去政府裏面做事，社會上所期望於他的，莫不是為國家服務。其本人也不能不承認這是他應該遵守的理想標準。若是他違反這個標準，而擅自引用私人，斂括地皮，社會上一經發覺，必羣起非難，認為罪大惡極，須置之於法。回頭觀察我們中國社會則大不然。中國人去做官，社會上公認其目的乃在「揚名聲，顯父母」，並不是為國家服什麼務。在利的面，其動機不過是去找點俸祿，供養父母。至於什麼國家的利益，人民的幸福，這都非做官認為最高的理想。不但做官者本人自己如此想法，全社會也如此想法。你若為孝順父母，而犧牲公共利益，社會不但不以為罪，反以為德。因此在中國做官，括地皮，用親戚，大家不以為怪，甚至引以為榮。普通一班人談到某人做官以後，如何發了大財，用了許多私人，大家都不覺得有什麼不對。怒形於色，憤慨不平的，那是很少。起而作反對運動的，那更不消說絕對沒有。我們的政治，在這種空氣中生長，還有清明的希望嗎？

在風尚方面，西洋人好工作，好活動，好奮鬥，好勇敢，好冒險。我們中國人則反是。

我們看不起勞動，以爲勞働是下賤。稍爲有錢的人便雇人做事，自己情願坐着不動。做老太太的，自己順手可以做到的，不願做，偏要呼喚下人從遠處來替他們做。整個社會裏面，無論那個，都是抱着能偷懶便偷懶的宗旨。就是下層的窮苦同胞，我們看見他們如此夙興夜寐。終日工作，以爲他們是勤苦成性的了。其實他們乃是受經濟驅迫，不得不然。假使有一碗飯吃，沒有飲食之憂，他們也是一樣的要鄙棄勞働，好吃懶做。你沒有看見過以前的所謂士大夫階級嗎？他們爲表示其閒暇高貴起見，於是穿着長衫，留着指甲，出必轎馬，把所有體力勞働的工作，都認爲是治於人的階級的事情，自己既爲治人階級，只要勞心便夠了。身體越文弱，手足越不勞働，越可以表示自己的高貴。在女子方面，必須弱不禁風，然後才算美。這種崇拜文弱之風，當然使全民族的體質不能強健起來，使全民族的精神不能振作起來。

拿好活動與否來說，卽與好工作與否有密切的關係。工作不能不活動，活動也不能不工作。故西洋人既好工作，便自然好活動；既好活動，便自然要工作。我們中國人既然如上所說不好工作，那麼我們不好活動，便不是意外的事情了。我們若是有閒功夫，我們決計不像西洋人那樣的玩法。他們總不外打球，騎馬，散步，搖船，及跳舞等等的活動。我們呢，那就大不同了。無論外面是如何萬紫千紅，鳥語花香，我們寧願坐在家裏談天，最文雅的也不過是飲酒賦詩罷了。若是多有幾個人，那麼我們便要開一桌麻雀來打。麻雀之所以在我們中國

不分大小男女，大受歡迎，充國流行者，也未是不是因為牠適合中國人脾味之故。否則，爲什麼西洋人對牠索然無味呢？麻雀曾於數年前在美國大出風頭，曾幾何時，便完全銷聲匿跡。我曾問過美國人爲什麼他們不喜歡玩麻雀，他們回答說美國人好動，沒有心思靜坐在那兒鉤心鬭角。換句話說，他們是不喜歡這種靜的玩意兒。

一個人好活動自然有幹的精神，有幹的精神自然好奮鬥。有人說爭鬭與狂飲是西洋人在野蠻時代的特性，到現在還是他們引爲快樂的東西。因爲他們喜歡爭鬭，所以他們能犧牲一切，爲國家奮鬥，爲情人奮鬥，爲主義奮鬥，爲理想奮鬥，爲其他一切自己所認爲有價值的東西奮鬥。因爲他們喜歡狂醉，所以他們能忘却一切，爲國家狂醉，爲女人狂醉，爲主義狂醉，爲理想狂醉，爲其他一切自己所認爲可愛的東西狂醉。他們有的是沸騰的熱血，有的是充沛的精力，他們可以爲某對象奮鬥而死，他們可以爲某對象狂醉而亡。在我們冷酷的中國人看來，總覺得他們是傻頭傻腦。我們社會所崇尚的是取巧的方法。什麼以退爲進呀，以柔制剛呀，都是自古以來相傳的金科玉律。我們中國人很少爲任何對象奮鬥，爲任何對象狂醉，不管對象是國家也好，女人也好，主義也好，或理想也好。

最後我們要說的便是勇敢與冒險是互相爲緣的。冒險的人，沒有不勇敢。勇敢的人，沒有不冒險。而勇敢與冒險，又多半是好活動，好奮鬥的人所必具的精神。我們中國向來不尊崇勇敢的。以勇爲武夫的特質；更不贊成冒險，故曰「明哲保身」，「君子不立於危牆之下」。

因此我們看見外國人的餐風宿露，冒盡危險，去周遊世界，探險兩極，而無絲毫實利之舉動，莫明其妙，認爲「其愚不可及也。」我們每家人家，父之教其子，兄之訓其弟，莫不戒子弟勿去冒險。愈是有錢的人家，愈是拘束他的子弟，自小就不讓其出外遊玩，一天到晚關在家裏，好像寶貝一樣。所以到了大來，都是懦夫。「蓋井而觀，腰舟而渡」，這的確是我們中國人的精神。不要說別的，單拿我們中國人對於運動一事，便可見一斑。一班老先生們看見西洋人那種劇烈運動的方法，手打足踢，頭頂胸撞的玩球，真是覺得危險。若是他們有少爺在學校裏面讀書，當然是要阻止他們加入運動的。

(五)階級背景

現在的人一開口便是什麼資本階級，無產階級等等名詞；並且時常用這些名詞去解釋中國原來的社會。殊不知這些名詞是工業革命以後資本主義發達的產物，用之於我們固有的社會，未免張冠李戴。依我們看來，中國原來也不是如一班理想派所說是一個無階級的社會。中國社會是有階級的，不過所謂階級不是勞資的對峙，乃是另外一個說法。我們觀察中國歷史，所謂社會階級，可大分爲三大類：第一是支配階級，第二是生產階級，第三是遊民階級。

支配階級是如何形成的呢？我們簡直了當，可以回答一句說是讀書人形成的。根據中國

以前的教育制度，讀書的目的，便是做官。但是做官的人，必須讀書。故士的階級，即支配階級。得志的人，因可做到顯官達官，威嚇一時；不得志的「士」，也可退為鄉紳，名重鄉曲。總而言之，讀書人是中國社會生活各方面的領袖，連梁山泊的反叛行為，也不能不用智多星吳用為之計畫。

讀書的目的在做官，做官的目的在發財。故升官發財，在中國社會裏面是一而二，二而一的。老實說，我們中國向來就不是含有真正意味的國家。攬着主權的皇帝，有如一個大房東，人民有如房客，官僚有如房屋的管理人。房屋的管理人，向來就不料理房子的修繕，如水溝水道等等，而只打算儘量的榨取房租。他們不僅剝削房客，並且千方欺騙房東。截上欺下，把人民的膏血，一點一滴的榨入自己的腰包。

生產階級，是中國社會的柱石，包含從事於經濟事業的一切人民。這個階級，乃真正努力於耕種，製造，及交易的，與支配階級和遊民階級立在敵對的關係上面。其他兩個階級，是寄生於這個階級之上的。生產階級增多，支配和遊民兩個階級減少，則中國社會才能安定。否則，便要大亂。

生產階級其中又可分為農，工，商三個階級。

中國是農業社會，所以百分之八十五以上是農民。他們在全民中雖然是佔大多數，但是因為沒有智識沒有團結，及經濟力貧弱的關係，並沒有什麼勢力，在社會上是最被榨取的階

級。他們在政治上，社會上沒有什麼要求，更沒有什麼運動。他們把一切都看作天命，任憑其他階級榨取。他們過慣了壓迫的生活，對於專制政治，絲毫不加以反抗。時常發生旱災，水災，蝗災，他們都委之於運命，不去講求補救的方法。若是實在不能過活，他們便流入遊民階級，或做兵，或做土匪，或做乞丐。

農民之中，有田主，有自耕農，有佃戶，有雇傭勞動者。純粹的田主階級是很少的。田主多半是退職的官僚，或地方的鄉紳，平時只把田土分租與佃戶，或任長工耕作，到收穫的時候才去管理收租。自耕農佔農民之主要部分，富足一點的除自己所能耕種的面積外，有時把田分租與他人，或請別人來幫忙。貧農則有時兼為佃戶或雇傭勞動者。至於佃戶，比較自耕農來得很少。其賃借田地的方法。或用租金，或是分租。所謂分租，即每年的收穫，以一定的比例，分配於地主與佃戶兩方面。佃戶與地主之間，除此田地的賃借關係外，沒有別的主從義務，所以兩方面不感覺到什麼階級意識。

我們中國佃農之所以不多，乃是因為地主多雇用勞動者自行耕種的關係。雇傭勞動者有的是長工，有的是月工，有的是短工，有的是包工。長工是長年服務的，工資以一年計算，每年年底改訂契約一次，吃飯與居住概由主人供給，與主人成立主從的關係。若得主人信任，有時升做工頭，代主人監督其餘的雇傭勞動者。至於月工，短工，包工，則係臨時雇用。月工當然是以一月為標準，短工多以一日為標準，包工則以工作為標準。

從大體看來，過去的農民，自己內部的爭鬪，比較不很顯著；而與其他搾取階級的爭鬪事實，倒屢見不鮮。所謂其他搾取階級，第一爲官僚和軍閥，第二爲土豪和劣紳。農民反抗他們的方法，因爲專制政治逼得他們無路可走，多採取直接行動。或投入土匪，對官僚，軍閥，土豪，劣紳報仇；或舉行暴動，壓迫官廳，取消種種苛政。

工人階級有新式的工廠工人，有舊式的家庭手工業工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中國問題的社會背景，目的在分析中國沒有與西洋文明接觸以前的社會情形。所以這裏我們所要說的，單是家庭手工業所形成的工人階級。這種手工幫之內，也可分爲三個階級：即是行主，工匠，學徒。行主是經營者，工匠是職工，學徒又叫做徒弟。職工是有工銀的，徒弟是無工銀的，但吃飯住居都是由行主供給。行主，職工，徒弟三個階級間的關係，是非常親密的，因爲彼此多有親戚朋友的關係。

最後說到商人階級，其中也可如工人階級一樣，分爲掌櫃（南方稱老板）夥計，及學徒三個階級。掌櫃是店主，夥計是管店者，學徒是徒弟。徒弟多半是店主的親屬或同鄉，沒有薪水，但是有飯吃，有房住。學習的期限，少則二三年，多則四五年。出師之後，即升入夥計階級，可得工資，或留店內，或轉入他店。夥計之有才幹的，幫人家做了幾年以後，多半自己另外去開舖子；跳入店主階級。因爲店主，夥計，學徒之間，不是有血統的關係，便是有同鄉的關係，而彼此又天天見面，相處甚久，所以很少有階級的對峙形勢。

生產階級是維持中國社會的柱石，寄生於他們上面的是支配階級，寄生於他們下面的是遊民階級。所謂遊民階級，即是無業的遊民，也就是遊手好閒的人們。這個階級人數是很多的。他們在經濟上是寄生蟲，在政治上是搗亂者。他們的人數加多，天下便會大亂。他們的人數減少，天下便會小安。他們與支配階級時常是易位而處的。他們得志便是支配階級，他們失意便是流氓土匪，俗語所謂「勝則爲王，敗則爲賊」，便是這個意思。近的不必說，遠點如漢高祖未洪武之流，何常不是從遊民階級跳上來的「人傑」呢。

其所以形成遊民階級的原因，雖然很多，但究其大者，總不外人口的無限增加，生產方法的固執不變，貪官污吏的榨取，天災兵禍的流行。一班喪失職業的浩大民衆，不流爲兵士，便投入土匪，或做流氓，或做乞丐。這些兵士，土匪，流氓，乞丐等等，又互相有密切的關係。兵一解散，可變爲匪；匪一招募，即可成兵，流氓乞丐之不爲土匪者，相隔也祇有一閭。

由上看來，以前的中國社會可分爲三大階級。上面是官僚，軍閥，土豪，劣紳所形成的支配階級。中間是農，工，商所形成的生產階級，下面是兵士，土匪，流氓，乞丐等所形成的遊民階級。中國社會的一治一亂，便要看這三個階級移動的相互關係。若是支配階級日趨腐敗，極端的壓迫及榨取生產階級，那麼生產階級裏面有許多便要流入遊民階級。遊民階級數目一加多，則搶掠生產階級更加劇烈，而生產階級流入遊民階級的人更多。一方面支配階級

日益腐敗，壓迫，榨取；他方面遊民階級日益痛苦窮；困中間維持社會的生產階級，日益破產。結果，遊民階級的勢力，一天一天膨脹，起初不過向生產階級打家劫舍，殺人越貨；後來於是直接要向支配階級挑戰，希望取而代之。支配階級爲保持其榨取地位起見，不能不加以討伐，於是發生內亂。內亂愈烈，生產階級愈奔向於破產之一途。僧多米少，只有互相砍殺，爭一碗飯吃。所以在中國歷史亂的時候，必定是支配階級腐敗，遊民階級劇增的時候。

(六) 教育制度

我們要知道現在中國教育制度所發生的各種問題，便須知道我們以前的教育制度是怎麼一回事。我們以前的教育制度雖然已經廢除，但是牠的靈魂還寄託在現在各種制度思想裏面。

第一，我們知道以前的教育，不是國家的事業，乃是私人的事情。我們以前沒有學校，只有私塾。每個私塾，有一個老師，和幾個至十幾個學生。有的私塾，是一家設立的，有的是幾家合起來辦的。這些有子弟讀書的人家，多半是有飯吃的。很窮的人家，不但沒有錢送子弟入學，並且還要留子弟在家裏做事。所以中國以前能受教育的佔最少數。這班讀書的人，因爲自己家裏經濟狀況本來不壞，而且又只有讀書人才能做官，於是在社會上便形成了一種特殊階級。

第二，我們要知道我們傳統教育的內容。換句話說，我們要問我們的私塾裏面教些什麼？在西洋社會裏面，教育的目的是影響將來的，是決定進步的。但在我們以前的中國，則大家認為教育完全是保存國粹的。因此我們以前讀的都是四書五經，聽的都是「古先聖王之道」，至於什麼歷史，地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各種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都夢想不到。一班讀書人只知道背誦這些古書，做幾句爛文章，把所有的精力都費在這些古書上面，而變成保守反動的骨幹。凡有新思想新勢力的萌芽，他們便要加以摧殘。支配階級如此冥頑不靈，社會那有進步？

第三，我們要問：我們以前的教育，既然是私人的事情，那麼究竟與國家是否發生關係？我們的答案，是有密切的關係。各代君主，因為要鞏固他的天下，於是利用孔子的學說，來範圍人心，把四書五經做為科舉取士的標準。全國每三年有一次秀才考試：考取秀才以後，才有考舉人的資格；中了舉人，才能考進士；考中進士，才有官做。凡是要做官的，不能不從事科舉；要從事科舉的，不能不知道四書五經；要知道四書五經的，不能不讀書。讀書的目的，只為做官。做不到官的時候，才去教私塾。私塾所教的，又不外四書五經。教出的學生，又不外從事科舉。得意的便去做官，失意的又來教私塾。轉來轉去，沒有新東西出來，直是一種「輪迴教育」。在君主方面，這是一種最有效的愚民政策，要一班支配階級，以孔子的思想為思想，尊君法古；並且使他們一生棄棄送精力在玩弄這些古書上面，沒有功

夫去懷疑他的統治勢力。在政治方面，有了這班冬烘先生，一切設施，當然不外循規蹈矩，遵古法制。凡社會生活的變遷，與政治的運用，都非他們所能想及。結果，所謂政治，不過是做官的代名詞。

西洋社會到了近代，教育是國家的事業，也是國民應盡的義務；反過來說，也可說是國民應享的權利。所以他們由國家設立學校，並且強迫每個國民要受若干年限的義務教育。在學校裏面所授的科目，除本國文及外國文外，都是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思想異常自由，沒有那些「古先聖王之道」，把他們腦筋桎梏。學生畢業以後，各人就自己性情所近，把平常所學的東西，拿去社會上做事情，不一定要去做官。因此，第一，西洋先進各國，教育異常普遍，人人都當作家常便飯，讀書的人不能在社會上形成一種特殊階級。第二，學校裏面所教的東西，都是與社會生活有密切關係，故學能致用。第三，思想自由，注重創造，不像我們要尊崇孔子，羅翻百家，述而不作，信而好古；故他們無論在文學，科學，藝術各方面，都有日新月異的進步與貢獻。第四，他們讀書不是爲着做官，乃是求適應社會生活，並謀改進將來的生活，在社會上不因爲讀了幾句書便取得一種優越的地位。比較起來，我們的傳統教育是保守的，特殊的；西洋的教育，是進步的，普遍的。

(七) 語言文字

語言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工具。沒有語言，我們彼此便不能交換意見，所有個人的經驗與智識，也不能傳給別人。沒有文字，則在空間方面，不能行遠，只能在面談的時交換意見；在時間方面，不能持久。談過之後，沒有文字記下，來一切都無踪跡。並且思想經過文字的敘述，比語言更有系統，更爲確切。所以語言文字對於文明的構造與傳布，對於社會生活的團結與改進，對於國家意識的養成與發展，是最有關係的。

我們中國的文字發生極早，並且向來我們對於文字是很重視的。論理我們的文字與文學，應該最進步的了。不幸得很，我們的文字，第一，沒有字母，沒有拼音，沒有文法。每個字有多個音，每個字有多個意義。學作文的時候，沒有規矩可循，全靠把古書的調法背熟，得到其中的自然法則。因此，我們的文字極爲艱難，平常的人，要讀十幾年書才能作一篇通順的文章；若是腦筋笨的，一輩子也不會作文。我們的文字既如是艱難，那麼爲什麼不早改良呢？這又要怪我們社會的保守觀念，以及一班儒者的好古成性了。

我們以前的社會對於文字的認識，以爲愈古愈好，要古得像尚書一般的筆墨，爲普通人所看不懂，才算本事。所以我們以前作文，總要做得拮据做牙，直追秦漢以前。我們不知道文字是傳達思想的工具，我們反以爲文字是有階級的裝飾品，固意使人家莫名其妙。因此我們中國的文字，經過幾千年沒有什麼大的改良，還是異常困難。普通一班人看見文字這樣的艱難，謀自家生活之不暇，又那裏能夠費十幾年功夫去學做幾篇文章。就是有錢人家

的子弟，也有許多受不了這種「十年寒窗，磨穿鐵硯」的苦事，寧願目不識丁，或讀得半通不通。結果，中國患文盲病的佔百分之九十以上。普通一班人民，既不識字，沒有受過科當的教育，那麼他們對於社會，當然不能有很多的貢獻，只知奉行故事，及吃飯穿衣而已。如是影響到政治上去。便是國家觀念與民主政治不能產生；影響到文化上去，便是新的創造與新的貢獻不能出現；影響到全社會上去，便是沒有進步。

在他方面，因為文字的艱難，所以能夠弄文字的讀書人，便形成了中國的特殊階級。他們能夠看得書，作得文，不但自己以為為了不得，就是普通一班人也以為為了不得。兼之我們以前用科舉取士，做官的人非讀書出身不可，於是士的階級，更為社會所重視。

我們中國的文字，不但艱難，而且變為傳統思想的專利品。一班文人，以前都有一個共同概念，以為文是「載道」用的。而所謂「道」，又是「古先聖王之道」。兩千年來，說來幾去，不過是千篇一律的東西。因此文字的功用，非常狹隘；文字的內容，非常枯槁；個人的思想，不能自由發展；個人的經驗，不能自由傳播。如此，文化沒有新的色彩，社會那有新的進步？而且一陳不變的道學，當然不能適應社會生活的演變，結果所謂「古先聖王之道」，不得不變成虛偽的東西。全個社會於是便發生了虛偽的心理，而趨於墮落腐敗。

關於文字，還有一點不能不提的，便是我們的言文不符。語言與文字兩相分開，說的不同寫的，寫的不同說的。在語言方面，失却文字的幫助，運用異常簡狹。平常的語言，很

難談高深的思想。普通一班人所說的，不過飲食起居的幾句話罷了。在文字方面：失却語言的幫助，內容異常枯竭。寫出來的，都是陳詞爛調，不能代表活的生活，結果成爲一種死的文學。

我們中國的語言，不但與文字不符，並且因爲交通不便的關係，各地不同，各省有各省的話，各縣有各縣的話，各鄉有各鄉的話，甚至「一山一河之隔，而語言若兩國焉」。我們知道語言是團結一個國家或社會最重要的工具，因爲有了這種工具，我們才能夠了解共同的利害榮辱，發生一種同情共鳴的觀念。一個國家，沒有統一的語言，便失却一個最重要的基礎。我們中國的語言既然如此不統一，那麼全國意志，難於勾通，也是自然的結果。

(八) 結 論

概括來說：

- (一)我們的家庭制度，養成了根深蒂固的家庭觀念，阻礙了國家觀念的形成，經濟的發展，及社會公德的產生。整個社會有如散沙一般。所謂散沙，即是全國分成無數一個一個的家庭，上面很難養成超家庭的大團體生活。
- (二)我們的地方主義因爲有農業的背景及血統的關係，極爲強烈。地方觀念愈重，則國家與社會的觀念愈弱，結果各地方各自爲政，漠不相關。

(三)一般國民心理都是充滿自私自利，欺善怕惡，趨炎附勢，虛偽，猜疑，陰謀等等。中國社會在此種空氣之下，當然很難產生高尚的公德，努力合作改進公共生活。結果社會只有腐敗，政治只有黑暗，大家只有在地獄裏過活。

(四)因為中國社會標準，在道德生活方面，多建築在家庭之上，所以公德心不能發達。而且普通一般的風尚，都崇尚文弱，賤視勞働，好靜惡動，所以沒有進取的精神與勇氣。

(五)以前中國社會可分三個階級，即讀書人的支配階級，農工商的生產階級，及無職業的遊民階級。前者以榨取為目的，壓迫為手段。後者挺而走險，只有造反。所可憐者，只有中間的生產階級，被兩方面所剝削。

(六)中國以前的教育是君主一種愚民政策，以孔子的學說為鞏固君權的工具，以科舉的手段來籠絡民間的人才，在社會上造成了讀書人的特殊階級，而為保守反動的骨幹。

(七)文字艱深，言文不符，語言又不統一，使教育不能普及，人民程度不能提高，國家意識不能養成。

歸根到底，上面所說社會的背景，不外使我們中國人有家庭觀念，地方觀念，利己觀念，而無國家觀念，社會觀念；中國只能保守，而無進步。

一九三一，二月，一日。

服從的危險

H. J. Laski 著
羅隆基 譯

(The Dangers of Obedience)

停滯的社會，亨利麥先生 (Sir Henry Maine) 曾經說過，與進化的社會不同，就在社會受行為的慣例所支配的程度。野蠻人不敢破壞風俗；並且許多時候，對那些神聖不可侵犯的禁例，有偶不經意的破壞，不幸的犯者，罪至於死。然而西方文明重要的成功依然在對禁例一種嘗試的習慣。文明的新發見，依然靠那班人，他們在專門的領域裏，對信條有意去懷疑。保全創作天才的一條出路，是我們的福利所依賴的條件。因為種種的緣故，科學征服天然是緣故中的最重要者，我們的環境已成繼續變動的環境。我們要隨時去適應新局面。新局面侵襲我們的習慣；強使習慣去配合新的觀點。保持一個公開的心境；對慣例所認為必要如此的，加以懷疑；堅持我們個人的經驗為判斷社會價值的要件；這些是完美生活的前途所倚靠的質料。什麼時候人們懷疑創造天才，他們一定去壓制那天才，壓迫的結果是一個停滯的社會。一個沈悶的和萬事一律的社會。在這種社會裏，一切個性的觀念永遠喪失了。

然而在我們當中，對維新派加以狐疑的習慣，日見增高。庸俗就是君王。我們日更日過一種這樣的生活；只有肯冒險者纔可以做個離俗獨立的人物。有些思想，希望人人要保

持；有些書本，希望人人要讚美。有某項家資，就一定要在某種場面。到一個地位，留聲機成了尊貴者必要的標記。到一個地位，一定要高堂廣廈，車水馬龍。到另一種地位，汽車又成爲誇耀隣里的必需品，假使他肯收書藏畫。窮人亦不算窮奢極侈。除非他肯玩弄珍寶，或樂輸教育，富翁總是貪吝。

與衆不同，就是罪惡。這算是一族或一教，一國家或一階級的叛徒。一個英國人絕對不能懷疑英國海上稱霸的必要。一個法國人絕對要承認管理萊茵是歐洲福利的關鍵。一個美國人沒有疑問憲法與門羅主義的權利。服從許多行爲上的慣例，老實說，已成實際上榮華富貴的條件了。大學要找安分守己的教授。銀行要請贊成金本位的董事。教會爲一班重視宗教，疏忽行政的牧師。正在叫苦，改轍易道，只是那些天才不容否認者的特權。就在這種例外上，人們歡迎改革的意念少，看做造化癡狂的意念多。我們是風俗的奴隸；我們已經起首自加鎖鏈。

非常的意見和行動，總是危險。他把一切人從安常習故的墳墓裏喚起來。他引起對一切基本主義的考驗，這樣，回頭來，就引起對現存制度不是絕對完滿的一種認識。由是，大家覺得，「照樣」，這界限一定要森嚴的畫定；離開這界限，等於摧殘人民的良心。羅斯福要求法官的罷免權，把一班律師嚇壞了，雖然改革司法是當時美國首要的事件。浸禮會的會員怨憤他們的子弟去聽達爾文主義，雖然這種懼怕學校教員搖動子弟的信仰，是暴露會員在

教義上的信仰的弱點。意大利棒喝黨員不能容忍對穆叔林尼的懷疑；布耳雪維克不能容忍對馬克斯教義的異議。廣言之，一班商人一定認社會主義是貿易失敗者的信條。大多數天主教徒熱烈的攻擊節慾運動，却從未考究這運動的前途。我們生在這樣一個怕新怕異的世界，歡迎新奇，是罪孽的證明。

我們希望人人都要與衆相同，假使對慣例懷疑，我們就懷疑這個人。我們還衆望所歸的人做官長；這等於說我們故意選擇隨俗俯仰的人才。英國的政治家不能繼續領導他的政黨，假使他發表一點懷疑君主政體的議論。沒有美國的總統候選人發表反對總統制的議論，而可不至於失敗的。一個牧師，假使他要試驗法官林式 (Judge Linday) 的學說，一定不能久留在教會。自然，那是真的，他們對一種與社會無關重要的新觀念，可以當作小缺點容忍過去；什麼時候到了利害衝突的關頭，對新觀念就言出法隨了。美國的耶穌新教徒，對蘇俄的壓迫宗教，羣相震怒。但是他們很不少的人主張司美斯 (Smith) 的天主教的信仰，應剝奪他美國總統的機會。這種頭腦又何常不與蘇俄人一樣。對一切已成立的風俗，人們不應離異，這樣的趨勢，似夫日見增加。大家都和一班安常習故的人繼續同化，同化愈廣，特立獨行的人更成奇異。因此，這類獨立特行的人，影響社會愈大，所受的懲罰，愈見其嚴厲了。

薩柯 (Sacco) 與范則提 (Vanzetti) 的受刑，不在他們不肯招認的暗殺，而在他們公然承認的無政府思想。政治思想的統一，經濟思想的統一，已代中世紀宗教思想的統一而興了。國家

切切實實的變成巨大無比的威權了，人民仰首聽命而已。我們的危險就在承認合夫習慣的總是對的。我們不去親身體驗一切。對我們的靈機，隨生隨殺，不然，怕他一定陷我們於離俗獨立的危險。我們對一己所默認的政府的一切行動，絕不相干；我們努力這樣宣傳。美國南方人民的私刑，亞姆里塞 (Amriker) 地方的暗殺，蒙楠 (Mooney) 的死節，及歐洲新起的迪克亦托下的顛連無告——我們對這些，痛癢不關，最多，作一次隨便的口頭抗議，袖手他人的冤屈，這是我們交付，並且預備交付保障我們自己的安全的代價。我們心裏這樣盤算，假使我們抗議，我們或一同遭殃。我們壓制我們對犧牲者的同情，因為我們的隣居亦是這般不表同情。然而誠默就是承認。對不平的事不能抗爭，將來自己自由的被侵犯，我們亦少了抵抗了。

(二)

自由就是自己自動的發展。自由的祕訣是勇氣。對他所知為錯誤的事情，誠默不言，這樣的人，不算自由。國民的職分，是一切要照良心所指示者進行。他或的去不對，然而他應該時時的明白，他所反對的人的意見，和自己的一般，彼此都可以錯誤。政府的職分是在滿足人民合理的慾望，或者最少，是使這種慾望有滿足的可能。與這項目的背道相馳的事，莫過於對政府取締合理的慾望的事，誠默不敢言。當人民因下情不能上達而至誠默不敢言的時候，利害關係重大的方面，總假定人民不言實因無所可言。這種誠默不言的習慣，不但養成

一種奴馴的惟命是從的人民，使他們成爲一種麻木不仁不可振作的人民，同時使政府相信只要態度堅強，無事不可通行。在這種情況底下，自由沒有存在的機會，因爲不斷的奮鬥——自由必要的代價——已不存在了。

在社會組織這類事件上，我們不能時時堅持現狀就是完境。大多數的原則我們如今認爲重要的，有些地方，有些時候，會認爲謬妄，或怪誕。財產，婚姻，宗教，教育，我們對每個觀念，在過去都已改換夠了。並且今後一定要隨時變更的。我們一班在這些事情上有過經驗的人的職分，就在報告我們經驗的實況。不能有適宜的法制，除了蒐集思廣益的歸納做根據。這種歸納，等着我們搜集的。如今統治我們的法律，就是別人的結論。法律就代表某人對社會須要的解釋的結論。假使有法律與我們的經驗和須要相衝突，我們依然假定立法者是對，我們是錯；那是愚笨。因爲不止一切的新真理是從一人的少數提倡；一個指正社會缺點的人的勇氣實鼓勵別人發表他的經驗的勇氣。這是對不負國民責任的，加以刺激。這可以給一班唯命是聽的馴民一個指示，俾知積極負責者，雖然有時要遭難受屈，到底這不算羞恥下賤。國民堅決的去使當局者認清當局權力所依靠的一切條件，纔算真正的國民。

這些，讓我添一句，在一個大國，又算切要中之切要。人的生活範圍今日是這般的廣漠，除非人人把他的需要都大聲的說出來，個人的經驗是無人顧慮。進之，這是一個世界，一班擁護習俗道德的人，是盡全力來設法取締與己不同的意見。他們認定後者是罪惡。他們

想在那舊的「加耳尼(Calvinist)教派」的專制方法上，換套新名詞，以快意他們的壓迫。我們所買的書，我們所聽的戲，我們所陳列的美術，一切都要遵照他們所批准的標準。然而根據他們慾望所規定出來的禁例，是層出不窮。他們成功一次，他們專權的嗜慾加大幾分。

這些，當然，是「權力」不可變易的本性。「權力」的本身，就根本不容理性的考驗。權力，除非萬不得已，不能接受對他的命令的批評，當權的人就假定他私的意志與公的利益是一件東西。這種事並且在遍地蔓延。穆叔林尼竊取烈甯的祕傳。意大利人對摧殘自由的鹹默，引起西班牙政府的效尤。今日歐洲大陸是佈滿了小小專制魔王，個個都在他的國民方面樹立了這樣一個信仰，覺人民除唯命是從的服從外實無生路。全世界上這些少數活動份子結合的團體，都去把持國家，叫國家制定人民一定要尊從的慣例，或禁止某種將來可以成爲日常生活的習慣的經驗。全世界都拱手接收這種鎖鏈，因爲人民就不敢稍越庭池一步出來反抗。人民好像不知道爭自由的權力在自己的手裏。人民沒權力，因爲他不懂他自己的權力。

自由是這般地衰落，因爲人民鹹默的緣故，到現在誰敢抗議不平，誰就成了名人。豈止名人，實成怪物。我們差不多驚訝起來，他憑什麼這樣無所事事，一定要好管閒事。當到格萊(Chafetz)教授出來爭美國人言論自由的時候，哈佛大學的同學會很希望驅逐他離開大學，當弗蘭克弗亦耳(Frankfurter)教授對薩柯與范爾提案表示懷疑的時候，有權位者就馬上趕他是有所得而爲。我們總希望政客，武人，資本家來規定社會生活的形式。當普通國民

多說一句話，我們不是驚訝他的胆量，就憤怒他的越俎。然而，這種受人指使的生活，受影響最多的，畢竟是普通小民。如今的政府，對小民生活的方式，規定得日更日嚴了！對這種規定，除非他預備表示自己的意見，除非他聯合許多人來共同表示他們的意見，他能得到的生活，一定是他個人的一切希望，接二連三的失敗。

同時，我們不要忘記了我們對公眾利益畏縮不前所帶來的那些不必要的痛苦。美國國民的事事袖手旁觀，孟蘭 (Mooney) 所以坐了十六年牢。英國人事事袖手旁觀，喔斯克·司納塔耳 (Oscar Slater)——最近蘇格蘭法庭所宣佈無罪的人——受了十八年的監禁。對於性的問題，我們不願開誠的來解決，結果多少可以快樂的生活受了痛苦。我們對於十八世紀的自由契約說的默認，使美國的法庭能夠剝奪千千萬萬工人的空間時間。不然，這些工人很可以過一種甘苦與共的生活。我們不肯相信，外交是國民的責任，等於那些坐在華盛頓或衛斯提明理斯脫 (Westminster) 的人的責任一般，這可以把後世的人民送到戰場，同過去的事實一般。然而，文明的意義，最要緊的，是不願意加人以不必要的痛苦。在這種定義範圍之內，我們那些盲目服從政府命令的人，還不能算是文明人。

(三)

個人是無力量的，大家這般說。以個人與國家作對，簡直是螳螂當車。但這是對政府威

權過分的誇張，這點我們馬上要否認；馬丁路德單槍獨馬與羅馬的森嚴的威權抵抗，姑無論他費了如何的代價，最少他取得了比較多量的自由。浦熱斯 (Francis Place)，幾幾夫一手從一個對敵的政府，一個旁觀的國會中，為英國工人爭來自衛的組織權。浦理門索 (Samuel Pilsbury)，因繼續的抗議，為水手爭來航海損失上極有價值的保障。格理森 (William Lloyd Garrison) 雖然為博斯頓的羣衆所轟擊，他那種堅強的態度，雖然為名貴所驚訝；然而是在千萬人心中，燃起星星的火，俾解放運動得最後的勝利。其實，社會組織的本性，就可以證實給我們，對不公平的抗議不會孤立無援的。我們所怨憤的不平，我們所抗拒的命令，別人經驗中一定亦是怨憤，亦是不平。往往如此，他們不過在等人領導。假使我們因一念之怯不敢為動作，我們就叫他們接收失敗。如此，就等於替我們所認為不公平的當道，加增聲援。我們的缺乏勇氣，使第二步的抗議益見其難了。

進之，我們應記到，當道所最畏懼的是對方百折不撓的良心。現代的政府是無疑的比較歷史上任何時代的政府更有力量。但他們依然倚靠服從正當輿論這點以取得他的力量。(Czechoslovakia) 捷克斯洛伐克的總統馬薩理克 (Masaryk) 已表明爭自由的決心所能發生的影響。顧理斐斯 (Arthur Griffith) 與枯林斯 (Michael Collins) 已表示得明明白白對於為正義而奮鬥的人，政府壓迫的力量是有限制的。英國的女子選舉運動者向一個不可理喻的政府為八年的苦戰。他們那種與其損失負責任的國民資格，甯願受法外行動的懲罰的決心，是他們最後

成功的重大的成分。上次大戰時，那些反抗軍役案的人。就證明最後國家不是萬能。確信戰爭是罪惡，他們要求不直接捲入戰爭旋渦的權利。當時英美的「奎克耳」教徒（Quakers）都得到例外看待的承認，這就是可注意的一點。這等於默認，當國家與某部份人民衝突時，有時國家就覺得妥當的策略還是放棄這至高無上的地位。這裏，真正的問題是「國民承認」的一點。假使國民真是深切的且誠懇的為所爭的某問題所感動，沒有國家真能違民意而行動。單靠加增嚴刑峻法，美國政府不能夠實行禁酒令。只有人民相信禁酒的目的是值得達到的，禁酒運動纔可成功。實際上在重要問題上沒有國家敢冒險去壓服反對者良心的主張。政府的活動，總以得到思想界精神的擁護的大小為範圍。

應該記到，政府不一定總是成功，因為我們要記到政府並不總是對。那就是說，政府不但沒有必定成功的保障，並且沒有必應成功的保障。服從國家的唯一的根據，在國家的目的是勝過於反對國家者的目的。國民擁護或被要求去擁護一個國家的唯一的理由，只在國民相信國家一舉一動的目的都是對的。不能因為國家的理想的境地是烏托邦，我們就來擁護某個國家。不能因為他的志願誠懇，我們就來擁護某個國家。國家純潔清高的目的所做的工作，依然可以荒謬絕倫的滿盤都錯。存心誠懇，不是做一切事的解脫。克溫（Calvin）在燒殺賽弗塔斯（Corvetus）的時候，是萬分的誠懇的。格里李囉（Galileo）的監禁，在宗教檢查叛徒方面，算是大有作用。英皇喬治第三是絕無問題的誠懇的反對美殖民地獨立與天主教的解放。

無論如何，在政治上，不止是要目的純正，並且要知道什麼纔算得「純正」。猜想某個政府是在盡其天職，於是不加以反對，其實這政府是不害多於利，還是一個很好的疑問。火烈般的決心求「是」，這並不是我們沒有「錯」的鐵證。

同時並不能說，因為有專家服務，所以政府一定都是對的，普通人是知識不夠裁判的。第一，我們要了解，決議的根據雖然是專家，假使專家不能使普通人信仰這決議，前得並不足補償後失。抹煞反對者或懷疑者的批評，終究是說思想是值不得要的。同時，還要記到專家在社會事務自有他們重大的缺點。他們是某特別事項的專家，因此，他們過分重覲某特別事項。計劃險要，不能完全靠一個陸軍大將；規定海防，不能完全靠一個海軍提督。進一步，專家每每輕視使人同情他的意見的重要。他是這般堅信他的原則的真確，至於實行原則的價值，至於實行中原則的失敗，他們從不注意的。須要考慮人民的承認，只有這點纔防止專家的武斷。讓外行的政客來管理專家，讓專家認識羣衆耐性的程度。這是好辦法。

復次，大家這般說，要國民來做開道先鋒，等於叫他加入勢在必敗的探險。大家這樣說，果然遇事容忍緘默，通盤打算，未始不是一個順利的生活。同時，一個孤人來主持公道，或者來設法使社會接受當局者所否認的真理，這是叫他轉入窮途末路。當局的威權是這樣的穩固，反抗他們的壓迫簡直是傻笨。革命的代價是烈士，就算烈士，最後亦沒有什麼酬報。社會問題，大家這般說，一定要用合理的分際去看。我們要打算我們自己的幸福；我們，

無論如何，不是別人的護衛。他立志做亞特蘭西亞斯 (Athanasius)，於他本人，又有什麼好處呢？很少很少機會，他真力能從心。到頭他的精力只換來痛苦與失望，世人對之畢竟是漠然或仇視。他的激進的精神，普通人看來，不過是固執或驕傲的一種而已。人類，有歷史以來，對先覺先知，總是殘刻。

「將就」的呼聲，總是動聽。他叫我們各人自掃門前雪，不管他人瓦上霜。他免去我們更改故轍的麻煩。考驗故轍總是危險，並且有時破壞故轍，禍成自滅。然而這點我們可以說，「將就」的結果，羣衆失却國民的責任。任何人，假使認定某項罪惡不是他的責任，結果變成對任何罪惡，都成麻木。暴虐魔王，他靠人民的昏迷比靠什麼都多。專制政體的產生，人民對罪惡無積極的反動是總因。這裏就看出托諾 (Thorau) 名言中的要義：「在一個政府底下，他不公平的監禁任何人，一切公正人的正當地點，亦在監獄」因為假使他不是個堅決的抗議不平者，只好當他是個默認不平者。他的默認，事實上就成為監獄的吏役，政府當局就倚賴他了。因為根據他前此的誠默，政府就知道他的良心根本已死。強暴的僱主，野蠻的法官，腐敗的政客，他們放肆，因為過去就沒有人向他們挑戰過。挑戰一次試試。一夫當先，萬夫為應。等到萬夫為應，那些作惡的人亦就要三思後行了。只有注意到當局行動範圍的人民，纔有自由的希望，罪惡所以能夠存在，因為人民不認「將就」是罪惡。

(四)

反對者說上面的是無政府的原則。假使不信什麼，就可以不服從什麼，那末，他們說，社會安甯破產了。並且，在一個橫蠻時代，公道永無勝利。所以主張人應憑良心做事，主張我們有時可以不睬法律，這是根本搖動社會的基礎。對國家，我們要唯惶唯恐。我們要記到國家的慣例，風俗，目的，是前賢先哲的基業？我們什麼人，他們這樣說，我們有了柏克(Burke)所謂的「些微理智」，居然要與國家所代表的偉大的成績相對抗？

這種理論似是而非。不能單單因為這是已成局面，就說已成局面是公道。公道不公道，要看現存局面包含公道的程度。一個美國人，不責備華盛頓一七七六年的革命。很少的法國人，懷疑一七八九年事件的公道，更少的英國人，肯否認一六八八年革命的常識。然而華盛頓及其他一班革命家，總要在一個時期，有抗命的決議；他們這種決議，終不能逃去與沿襲已久的威權衝突。這自然的，我們的反抗，自然要與事件的輕重相比例。我們不能因為徵收所得稅者的稍稍過量，就要托出機關槍來打仗。然而假使我們所處的地位，已到了一七八九年的法國農民，一九一七年的俄國農民，看不出憑什麼前人的智慧，我們一定要重視他是智慧。固不然因小節破壞社會安甯；但安甯的代價，有時太高。秩序固然破壞了，然而有時守秩序就近於自殺。

政府，憑良心說，是必要的；但政府的職權一定要有個範圍。除非我們對於那個和平的目的已滿意了，單單在社會制度裏，倡導和平是不夠的。因為個人是這般微小，政府的威權又這般的偉大，我們很可確定，通常有組織的抗命一定是不平的結果。除非迫不得已，人是不肯挺而走險去革命的。他們不受人煽惑，除非他們有這樣的痛苦，煽惑者的宣傳可以壓倒他們其他一切的顧慮。簡言之，到了許多人覺得他們所受的冤屈已不能再忍受了，無政府狀態的危險始產生了！

進一步，認如今已沒有不可忍受的冤屈，那是廢話。小事情可以包含大原則。例如洛納弗斯 (Dreyfus) 案，小軍官被人誣陷為叛逆；又例如弗瑞 (Francisco Ferrer)，小教員。被誣判為反動。我們的責任，遇到這種冤屈，就要抗爭，否則，權力一定壓倒正義。因為自由的代價，就在一個最後的勇氣抗爭。對任何國家或教會，我們沒有盲目服從的義務，沒有一個國家的基礎是穩固的，除非是深得人民良心的擁戴。真的，尊重人民的良心，在防止錯誤上，國家沒有比此更好的保障。輕視人民的良心，拿人民良心的主張看作根本的錯誤，良心所損於國家者少，國家自殺的成分多。人民果有一種精神，堅持他們生命經驗上的教訓去奮鬥，這個國家是有相當價值的。壓迫這種精神，是根本否認國家的目的。誠如此，國家並不在發展人格，在摧殘人格。誠如此，這是空前的絕大的罪惡。

無論什麼政府，在讓個人運用心思這點上，終究找不出比他更好的替代品。姑無論政府

的經驗如何廣汎，終不及全部國民的整個的經驗。姑無論國家存心如何良善，因為限於經驗的緣故，總不免有過失與錯見。他們的品質，最終，不會高出於一個通常平民的品質。什麼時候，國家忽視某個平民的見解，國家擱延他增高本身品質的機會。因為壓迫個性，就是滅毀個性。繼續的毀滅個性，結果就造成奴性。歷史上許多國家滅亡，不是因為他沒有遠大的目的，是因為他們統一思想的熱情，打毀了達到目的的工具。在任何社會裏，高遠的目標總靠人民有高遠的眼光來賞識；一個模型製造出來的人民，夠不上智識的地位。思想受過錘鍊的人，就失了他那浩然之氣。浩然之氣是一切大事業的動力！

(五)

假使社會團體的一切法制都像數學上的法例一般的清淨有理，那麼，或者，我們無提倡容忍之必要。但是關於社會組織的事務，沒有誠實可能，除非我們首先承領政治上的信仰總有相當懷疑活動的餘地。過去的信條沒有一條是比較豐富的經驗不能變更的。現在的更沒有一個信條，將來後人看來，不是殘缺不完的。對不同的意見，政府取不共戴天的態度，這是防止合理的見解。薩柯與范則是不因政府懲辦無政府思想就不做無政府黨。一九一七年前俄國政府，將共產黨趕到西比利亞去，並不能消滅其禍。思想無論如何的錯誤，計劃無論如何的偏激，然而他們總是根據反對派所要滿足的欲望而產生的。懲罰這種思想與計劃，並不能

根本消滅他們的欲望。結果，或趕他們爲秘密的運動，或逼他們爲公開的革命。一個遇見這種反動思想的政府，——進之，一個激起革命的政府，——最好是反求諸己。因爲政府的責任就在滿足人民的要求；人民的反抗，就是政府失職的標誌。

這種警告，沒有一個時代比我們這個時代還要緊。權力一天一天的集中在少數人手中。統一化的機械技術，把一切智謀的人都降做照例行事的員役。輿論，教育，黨的紀律，漸漸的縮小了思想的責任的範圍。在俄國我們有一黨專政的奇觀，他們用一個特殊的信仰來統馭一切；一班快要成年了的青年，他們將來除此以外，別無聞見了。意大利與西班牙亦是如此，不過色彩稍淡而已。政府潛竊一個永無錯誤的地位。拿一個特殊境地產生的主義來普遍化，絕對不容懷疑。然而很明顯的，真理不能用這種方法來保持的。就是馬克斯亦沒有杜絕我們在社會思想上發見新真理的可能。

俄，意，西班牙不過是絕端的例證。這種辦法別的国家正在用比較簡接並且比較巧妙的方法在進行。工業的標準化使人日更日的在一個模型裏討生活。並且這種進行的結果是思想的標準化。像俄國的共產一般，個個都製造了他們自衛的傳說了。大多數的美國商人，真正的相信美國已達自由競爭的極境。一切的英國商人，稍有資產者，都咬定有才能的就有前途。個個都說失敗是個人的自取。一個新的「加兒溫」(Calvinism)主義起來了，都把個人的貧窮與失德同觀了，這已經成了歐西人的宗教了，這點既然是一班得意人宣傳的教義，於是

這又成了學校與報紙的宣傳材料了。到如今在大多數眼光裏，懷疑這點，等於疑懷算學的乘數表。到了這般地步，懷疑這點，已當做瘋狂或墮落的表證。如今在法庭上問一個人是不是社會主義者，是暗示給法官與陪審員，此人不是良好的國民。假使他要得到社會的同情，他一定要與社會隨聲附和。

上面的是條停滯的道路。思想停滯的結果，就是自由的毀滅。真是奇怪，在二十世紀的今日，還要來重複說明自由。在宗教上，政治上，科學上，藝術上，一代一代，人們都有過摧殘人類的精神的痛苦經驗，除了保持那解放人格的條件外，別的都是小事。一代一代，大家都有過這種教訓。我們的責任，假使我們希望過一個有意義有價值的生活，是不接受任何與我們基本經驗相衝突的東西，姑無論那東西是否從風俗，習慣，或當道的威權中出來的。這樣，我們或者會錯誤。然而除非我們所接受的事物與我們的經驗相符合，我們的自主是從根傷失了。所以在任何國家，自由的條件，總是對當道所堅持的信條，一種迭次的公開的懷疑。懷疑就是考驗；在特出的人才，考驗就是發明。但是並不是單單的為可以發現新真理的價值，我們推崇懷疑的重要。老實的人，假使不預備為老實而奮鬥，就沒有老實人的世界。主張公道的人，不為公道奮鬥，世界上就沒有公道。我們要做人的自由。只有爭自由者纔能自由。除非他的信條與我們的生活有關切我們纔承認。沒有別的信條在我們面前，能夠站得住。

因為我們大家都在經歷一個共同的經驗，所以我們不能保定有不勞而獲的單獨自救。我們用考驗，不是用降服來盡我們的職分。我們是熱心找真理，不是熱心謀「一致」。既是一個精神上自由的人，就沒有什麼東西，能叫我們毀滅自己生活，完全加入公共生活，放棄個性，接受一種我們認為毫無價值的標準。正當的忠誠，不是消極的與馴良的，是積極的與批評的。假使有可攻擊之點，一定要攻擊。因為一切服從，他能夠自命在道德上站得腳住，一定是違背我們良心上的目的的服從。除此以外，都是自誤。我們放棄我們所見的真理，這一個自誤，且誤了將來的文明。因為一個自由的良心的勝利，是達到理想境界的指路石！

胡適之先生新著兩種

白話文學史

甲種實價 二元一角
乙種實價 一元七角

作者本意祇欲修改七年前所作「國語文學史」舊稿，但去年夏間開始修改時，即決定舊稿不可用，須全部改作。此本即作者完全改作的新本，表現作者最近的見解與工力。本書特別注重「活文學」的產生與演進，但於每一個時代的「傳統文學」也都有詳明的討論，故此書雖名為「白話文學史」，其實是今日唯一的中國文學史。全書約五十萬字，先出上卷，約二十五萬字。

廬山遊記

實價二角

作者是有歷史癖和攷據癖的，所以他的遊記便與一般遊記不同，譬如單為了一個塔，在本書中又為他做了四千字的攷證。

「為什麼要替廬山一個塔作四千字的攷證？」他說「我要教人一個思想學問的方法。……肯疑問佛陀耶舍究竟到過廬山沒有的人，方才肯疑問夏禹是神是人。有了不肯放過一個塔的真偽的思想習慣，方才敢疑上帝的有無。」

這本小書不單是遊人們的伴侶，它是人人案頭必備的一部攷證。

胡適之先生其他著，譯，校，選各書如胡適文存一二三集，英文先秦名學史，嘗試集，中國哲學史大綱，戴東原的哲學，短篇小說，神會和尚遺集，詞選等，新月書店均有代售，實價，折扣，寄費等都和原出版處一樣。

上海四馬路新月書店發行

翻譯莎士比亞

余上沅

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八日日本東京發行的「太平洋」周刊(The Trans-Pacific)有一段驚人的紀載，早稻田大學名譽教授坪內雄藏博士(Yozo Tsubouchi，筆名坪內逍遙)費了四十三年精力，譯完了莎士比亞的全集。一八八五年起，那時他才二十六歲，坪內逍遙就着手翻譯“Julius Caesar”。譯完以後，自己覺得很不滿意，於是扔開原稿，重新再譯。最後發表的本子是他第四次的改稿。他的精神，於此可見一斑了。

坪內博士大功告成的時候，已經是六十九歲的老翁了。日本文壇和他的及門弟子們，如中村吉藏，秋田雨雀等，擬了兩個辦法，來紀念他這偉大的努力。他們在早稻田大學建築一座宏大的戲劇圖書館，并附帶一座劇場。此外，當時即由築地小劇院(Tsukiji Little Theatre)排演「夏夜夢」；表演方法，音樂，舞蹈，布景，服裝，完全用西洋式，只除掉語言。

日本民衆對這位莎士比亞學者的敬仰，據「太平洋」周刊說，並不是因為他四十三年的恆心和毅力，却是因為這印行的三四十冊譯本，沒有一本不是準確。把外國書譯成日文是一件事，它又說，譯成一字不多一字不少的正確日文另是一件事。一般輿論都說坪內的翻譯是盡善盡美，不但無減無增，而且是看不到一點翻譯的痕跡，念下去是和原來用日文寫的劇本

無什分別。許多佩服坪內博士的人更進一步的說，好些地方，譯本比原本還要動人。又說原本的精神，莊嚴，語調，都在譯本裏表現出來了。

雜誌上的話有沒有宣傳的嫌疑，我不懂日文，沒有讀過坪內的譯本，不能妄斷。不過，無論如何，這件努力是極可欽佩，極可叫我們中國人慚愧的。一個人譯完全部，據我所知道的，或許坪內是唯一的人物，——這還不值得欽佩嗎？中國研究莎士比亞的人並不見得少，而至今還沒有一個翻譯全集的計畫，——這還不應該慚愧嗎？

這部日文莎士比亞是散文還是無韻詩；尤其，如果是詩體，在文字上有過些什麼困難；這四十三年之中日本翻譯界有過些什麼討論，此外還有些什麼樣的譯本——我個人是孤陋寡聞，只好希望研究日本文學的人多多指教。我相信，這類的紀述和譯本的批評，對於中國翻譯界，一定有很大的益處。

莎士比亞譯成外國文的新聞是每年都有的。就看英國牛津大學出版部發行的“The Year's Work in English Studies”罷，雖然本數多寡不一，體裁不一，可是有時我們知道，小國如 Czech, Serbia, Armania 都有莎士比亞譯本出版。其他大國已經有過全部或一部份譯本的，也時常有新譯本。至於莎士比亞的研究，更是有加無已，恐怕還不會有過完全的目錄。如果把各時期各國的作品統統蒐集起來，汗牛充棟四個字還不夠形容呢。（請看 Birmingham Shak

separe Memorial Library的目錄和索引。)這樣的研究，翻譯，除了一部新舊約聖經之外，再沒有第二部著作可以和莎士比亞比擬的了。

無論對宗教的觀念將來如何變化，英文譯本的聖經在英文文學裏的地位是難得動搖的。不但聖經翻譯可以叫英文文學受一重大影響，得到一個高的標準，莎士比亞的翻譯在匈牙利，甚至於在德國也是一樣；——「莎士比亞一個人便要算上帝的創造的一半。在他以前，世界是不完全的。上帝創造他的時候說：人們啊，這你們可有了；如果你們從前懷疑我，現在你們却非得相信我的偉大了！」(匈牙利十九世紀詩人 *Posz* 的話。)莎士比亞是世界上的第二部聖經。

莎士比亞對於各國文學的影響，對於人類的影響，自然是不僅限於一個方面。頌揚他的話恐怕都給人說完了——其實也用不着再頌揚。我們的需要只是直接的讀他的劇本，譯出來讓大家都可以讀，演出來讓大家都可以看；那是一個不絕的泉源，無底的寶藏，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服爾德 (Voltaire) 一七二八年從英國回去以後，歐洲哲學界的權威狄卡爾 (*Descartes*) 遂被打倒，莎士比亞做了 *Leibnitz* 的聲援，使哲學起了一個重大的變化。(C. H. Herford-Shakespeare and Descartes-Hilbert Journal xxiv. 88.) 服爾德晚年雖然嘲笑莎士比亞，可是因此巴黎劇場上反而盛演他的劇本。那時改譯本最多，連服爾德的在內，都不免非驢非馬，除掉 *Duo*

的六篇忠實翻譯。巴黎的觀衆總是守舊的。一八二九年Vigny有韻的“Othello”譯本，大遭反對，理由是“Pockehand-Kerchief”殊欠典雅！但是，這部有韻的翻譯不僅使法國文學界當時受一重大刺激，而且這種自由活潑的體裁，實際上開了羅俄（Victor Hugo）抒情詩的先路。（參看C. M. Haines-Shakespeare in France以及George Brandes-Main Currents in 19th Century Literature, Vol. III.）

從一七三〇年以來，莎士比亞在法國，德國，俄國的影響，從來不曾間斷（C. H. Herford-A Sketch of the History of Shakespeare's Influence on the Continent Bull. of John Rylands Library ix 20）。最有趣味的是，俄國近代文學的開山大師普斯金（Pushkin）得益最深的是兩個英國作家，一個是拜倫（Byron）一個就是莎士比亞。普斯金一八二五年發表的悲劇“Boris Godunov”所受的直接影響，就是莎士比亞的歷史劇。

莎士比亞的影響之顯明嚴重，恐怕最甚的要算在匈牙利和德國了。一七七三年匈牙利有 Franz Heufeld 在他自己的劇院裏排演他自己從德文本譯出的“Hamlet”。十八世紀晚年，匈牙利不但無文學之可言，因為它種族的複雜，甚至於語言是否存在都成疑問了。當時有一般志士，在 Francis Kazinczy 的領導之下，努力建設匈牙利文學。這件建設的成功，翻譯和研究莎士比亞的貢獻極大。排演莎士比亞的劇本，更把這種運動擴大了，以至於匈牙利文學完全獨立，並且產生了像 Vörösmarty, Petöfi, Arany 這樣的偉大詩人。（詳見 Zoltan Haraszti.

Shakespeare in Hungary-Boston Public Library, 1929.)

德國的狂飆運動(*Sturm und Drang*)在文學史上的意義之嚴重，影響之深遠，是大家都知道的；而這個運動的原力，又是莎士比亞。十八世紀晚年，赫德(Herder)在哲學上給了莎士比亞的準備，並且片段的譯了一些莎士比亞；一七六八年雷與脫離了服爾德的勢力之後在“Hamburgische Dramaturgie”裏極力頌揚莎士比亞；一七七六年席律德(F. L. Schröder)翻譯并排演莎士比亞；一七九七至一八三三年希雷格爾(A. W. Schlegel)及費蘭(Martin Wieland)等人翻譯莎士比亞；都是造成狂飆運動，造成德國近代文學的主要影響。

單就戲劇一方面說，莎士比亞的影響更是直接的了。研究戲劇史的人都知道近代劇的來源，大概的說，有兩大淵泉：一個是羅卜得淮加(Lope de Vega)和卡德蘭(Calderón)，一個就是莎士比亞。但是，如果我們嚴格比較，我們不能不說莎士比亞是古今中外唯一的偉大戲劇詩人，他沒有種族的限制，沒有時代的限制；而羅卜得淮加雖能超越時代，他的影響却不免只限於西班牙，卡德蘭不但限於西班牙，並且只限於十七世紀了。那末，更簡單的說來，莎士比亞就是近代劇的始祖。

這裏所說的「近代劇」是與「古代劇」對立的。古代劇又稱為古典派的戲劇，它有一定的形式，它嚴守三一律；它的情感表現，完全是用規律去節制。定下一個客觀的標準，便嚴格的遵守它；劇中到了情緒緊張的時候，也決不用喜劇的成分或是抒情的語句去調濟。悲劇

與喜劇的分別，清清楚楚。近代劇，或是所謂之浪漫派的戲劇則不然，它是沒有固定形式的，他任憑靈敏；有時感情熱烈，它不惜逾越規律；它是主觀的；它是悲喜參和的；它有時要作抒情的發洩。簡單的說，一個是服從抽象的標準，一個是承受人類動機和情感的默示。這兩路戲劇暗鬥極烈。一邊是Racine, Corneille, Voltaire, Dryden, 一邊是莎士比亞，羅卜特·淮加，卡德蘭。歷史上的事實是，莎士比亞戰勝了。

有了莎士比亞才有哥德，席烈，露俄，才有近代劇的成功，而間接的才有現代劇的產生。近代劇和現代劇都彷彿是恆星行星慧星，而莎士比亞却是太陽。莎士比亞照徹宇宙，永不止息。莎士比亞，不是莎福克里士成了戲劇的最高理想；莎士比亞是戲劇家最高的榮譽——梅特林稱為比利時的莎士比亞，未來的中國大戲劇詩人得稱為中國的莎士比亞。

不過，在中國的莎士比亞還沒有產生以前，我們不得不盡力的準備。費蘭翻譯了二十二個莎士比亞的劇本并未白費精神，結果德國給了我們一個哥德。匈牙利對莎士比亞的熱忱也不會白費，Ferenc Molnar, Lajos Biro, Melchior Lengyel, Ernest Vajda 在現代劇場裏佔了很重要的地位。在這些歷程裏面，我們看得出一件重要的事，很可以供我們取法：他們的成功不但是因為直接的用原本研究莎士比亞，而最重要的還是翻譯莎士比亞的作品，排演譯成的劇本。並且，翻譯這件工作的本身上，就有很重大的影響。

匈牙利自從 Kazinczy 一班人發起新文化運動，提倡莎士比亞研究以來，屢經改變。當時的文化中心，集到國家劇院（一八三七年成立），科學院（一八三〇年成立），以及提倡文學的 Kisfaludy Society（以紀念戲劇家 Kisfaludy 命名，一八三六年成立）。隨後又出了幾種重要雜誌。這些機關趁着戰事告終，重新振作精神，努力於文化的建設。一八五七年，「文學評論」舊事重提，發表演劇家 Estrey 十年前就提出過的文章，主張翻譯全部莎士比亞。各機關各雜誌報紙一律響應，討論進行方法。批評家 Toldy 贊成，但是主張用散文，像百年前德國的費蘭譯本一樣，以求忠實。又有人說，時機未至，匈牙利沒有翻譯全集的力量。此時有一個曾經做過教授的 Tomori，正得了一筆遺產，挺身而出，情願擔任全部的翻譯及印刷費。不過，他要求當代大詩人亞蘭尼（John Arany, 1817-1882）主持其事。並且，他已經接洽了幾個可以擔任翻譯的人。亞蘭尼答應了；他先討論翻譯的原則；他主張遵守原文的詩體；并須嚴格的，但不可奴隸式的，保存內容。他又主張每冊包含一篇「重」戲，一篇「輕」戲。除了於正文之了解有益的之外，不須另添註釋；關於詞藻的註釋，一概不要。「譯者」，他又說，「務須把舞台和讀者兩方面都放在心上；他的語言非得有力量，而同時又須謹慎——最忌粗鄙。」翻譯全文，不得刪削，是又一條件。

定下了翻譯的標準之後，第二步便是審查的辦法。亞蘭尼主張組織一個三人的委員會，其中一人是長期委員（不得擔任翻譯），其餘二人隨時就譯者中選派。Csengeri 是選出的長期

審查委員。Kisfaludy 學會是主持全部工作的機關；他們又選出一個委員會負責，亞蘭尼是委員長；Tomori 墊款，由譯書售出的收入歸還，淨利則捐入學會。從一八六〇年起，這件偉大的工作便開始了。

Petőfi 和 Vörösmarty 已經譯過的兩劇，現在承認收入新編。亞蘭尼除了編輯修改的工作之外，自己還譯了三劇。他的「夏夜夢」趕上了莎士比亞的三百年誕辰，由國家劇院排演；這篇譯本直到今天為止，是匈牙利最好的譯本。十八年的工夫，六七個人的努力，到了一八七八年，全部工作遂告完畢。

亞蘭尼的貢獻是不可估計的。他自己譯的三劇，據匈牙利的批評家說，是莎士比亞外國文譯本中的翹楚。他最大的本領是精通本國語言——白話文。白話文到了他手裏，一方面是純潔，大雅，而一方面又不失自然的風趣。把英文譯成匈牙利文，要保存原來的音節，困難萬分，因為英文單音字多，而匈牙利文根本上是多音字。雖然如此，亞蘭尼，和他的前輩 Petőfi, Vörösmarty 一樣，居然戰勝了，保存了原文的形式，而念起來極其自然——并且不失原意。以主編人的資格，亞蘭尼的辛苦更不待言，不知費了多少修改的心血和時間。不但對於新進譯者如此，甚至於 Petőfi 和 Vörösmarty 的兩劇，他都加了一番潤色。亞蘭尼的工作，可以做後世各國翻譯莎士比亞的一個好榜樣。（見前註 Shakespeare in Hungary）

比亞蘭尼更有趣味，更富意義的前例，是德國希雷格爾（A. W. Schlegel, 1767-1845）的

翻譯。不但他譯出的十六個莎士比亞劇本是值得在文學史上大書特書，而且後來發現的許多譯稿，如果仔細研究，都可以叫我們了解他和他夫人的精神生活，以至於一般的智識生活。

在希雷格爾以前，德國從來沒有人一行對一行的譯過莎士比亞。當時只有費蘭同 Fichte 的兩篇散文譯本。希雷格爾做學生的時候，就試將「夏夜夢」譯成詩體；他童年時代就是個「不倦的做詩的人」。後來他拜了抒情詩人 Birken 的門，跟他學詩，到底青勝於藍。他們倆曾經合譯「夏夜夢」，希雷格爾得益很多。可惜他沒有拜赫德做老師，否則也不會走許多冤枉路了。他當初工作的時候，得力於他夫人 Caroline Böhmer 不少，但是結婚三年便加入浪漫運動了，他獨力工作。席烈譯的「Macbeth」他也研究過了，失之於富麗，其危險不減於 Birken 的寫實。及至哥德的第一部集子出版以後，一般人雖不歡迎，希雷格爾却大受影響。他頓悟了，他明白了譯詩的奧秘；譯詩有兩大要素，一方面要有女性的細緻，一方面又要有男性的雄渾；哥德是兼而有之的。如今希雷格爾是抓着舵把了。

第二步困難是技術的，文字的；這一層哥德又是絕好的榜樣。哥德改造德國文字，已告成功；這種新文字恰合應用。更進一步，希雷格爾悟到文字，和從 Birken 學來的技術，都是表面的事情；真正的好技術是從內心發源的，要內心有了定見，文字的风格才能得到一致 (unity)。他看到了，他的畢生事業是雙層的，一面把外國的名著譯成德文，一面是用批評的態度，給國人解釋德國和外國的文學上品。

他譯成“Romeo and Juliet”和“Hamlet”以後，便寄給他的兄弟(Friedrich, 兄弟齊名。他們不斷的互相砥礪。)他兄弟又把稿子給他夫人看。她大體贊成，只嫌譯文的格調太古。不錯，希雷格爾正譯了荷馬，但丁一類的著作，這個毛病在所不免。但是他依然毫不厭倦，耐心前進。此時他的大短處還在體裁；他以為非用 Alexandrine 體不可；他的“Romeo and Juliet”只不過「盡力」保存 Five-foot iambs 而已。

他自己知道這個短處，於是苦心孤詣，決計重譯。Alexandrine 不得再用，他逼着自己。從前用十二個或十三個音的地方，他極力設法去縮成十個或十一個。往往他不能一行譯一行，原文到手便漲大了，十九行英文變成了二十行德文，那多的一行彷彿是再也減縮不了。如是不懈的奮鬥，終於內心了解了莎士比亞，譯文便可伸縮自如，一行抵一行并無困難。他恨德文，他和它拚，他和自己拚——終於給他拚贏了。

從一七九七到一八〇一，四年之中，他譯成了十六個莎士比亞劇本。這件成功很大：「莎士比亞在英國是一五六四生的，在德國是一七六七附體復活；“Romeo and Juliet”是一五九七在倫敦出版的，它在柏林一七九七年又做了一本新書。」Scherer 說得好，「希雷格爾的莎士比亞在世界上可以同哥德席烈并肩站立；創作和翻譯兩種藝術相距雖不可以道里計，而完美與完美是相近的。」(參看 George Brandes-Main Currents in 19th. Century Literature, Vol. II.)

*

*

*

*

中國新詩的建設，新戲劇的建設，是用白話文做基礎的；而同時我們看得出一個很明確的影響，就是外國文學的研究。這十年來的努力，大部分還是文字的，技術的，雖然應用活文字，摹仿西洋技術，曾經開了一條新路，走出許多有新生命的作家。我們須得老實的承認，新文字新技術的應用，不但未到純熟，並且還時常感覺不夠。工具不鍊到精純充足的地步，再好的思想，再好的意境，也是不能圓滿的表現。不但如此，靈魂上的糧食，也天天在打飢荒，尤其是不能直接讀外國文的人以及一般民衆。要救濟這些困苦，我們須要一致主張翻譯名著，尤其，翻譯莎士比亞。

翻譯莎士比亞有兩層好處，一層因為它是詩，一層因為它是戲劇。因為它是詩，在翻譯上就得發生特殊困難；因為它是戲劇，譯成以後不但可以讀，並且可以到處去演。並且，這件翻譯工作的自身，便是一種教育，一種訓練。白話文字夠用嗎？新詩的技術到了火候嗎？譯者對莎士比亞有內心的了解嗎？中國有改造文字的哥德沒有？有苦幹不倦，研究深邃的希雷格爾沒有？甚至於有Tolstoj這樣有眼光，肯仗義疏財的人沒有？如其這些都不成問題了，那末讀來演來之後，中國自然又到黃金時代；如其還大成問題，我們應該怎樣努力：無論譯得成譯不成，做這個試驗都是值得的。這是一根營造尺，姑且用他來量量中國文學界的長短，看這份材料夠不夠建築中國新文壇。中國新詩的成功，新戲劇的成功，新文學的成功，大可拿翻譯莎士比亞做一個起點。

中國的情形似乎漸漸的安定了，熱款和主持的機關也不難得到，（如胡適之先生所主持的編譯委員會），研究英國文學而同時又在創立之中國新文學的人又很多；爲什麼不來着手翻譯莎士比亞？我說「着手」，意思是先議定幾條原則，確定譯本的體裁，選派担任的譯者，並且，定出翻譯的步驟。譯者不妨先試幾個部份，拿這譯出的小部分提出公開討論。討論又討論，努力又努力，三年五年，十年八年，直到解決了文字和技術上的困難，同時對莎士比亞也得到了真正的內心了解。那末，像希雷格爾一樣，那時便放心大胆往前工作，至多像坪內逍遙一樣，四十三年也把全集譯完了。同時在進行期中，因爲解決工具的困難，以及莎士比亞的啓發，文學界一定可以得到許多意外的結果，驚人的作品。即使譯不成功，不也是一件很值得的事情嗎？而況，只要有一個堅強的意志，又有什麼不成功的？

朋友們，打起精神來，大家是義不容辭的！我這篇簡陋文字，只算Ecclesi的一聲呼號；切望國內有心人們一致主張，促成翻譯莎士比亞的實現。我願隨諸君子之後，竭盡棉薄。

二十年一月廿一日

關於心理學和不關心理學的雜記

沈有乾

(一) 心理學是否科學？

有個船上的大副，有天喝醉了酒，船主定要將這不足以流芳百世的事登記起來，大副苦求不聽。第二天大副清醒了，想到一個極妙的報復方法。他在日記上寫着，「今天船主清醒！」

原來我們談論時，有一條非正式的經濟原則，禁止浪費口舌，是一種不成文的約法，不論海上陸上，大家一律遵守。譬如我有個朋友邀我在國慶日到杭州去游玩，我回信說，近來忙得不了，到杭游玩一層，在年假之前不能實行。我的朋友看了這信，若我年假中不到杭州，或者竟然責我失信。其實我何嘗說年假中可以到杭州，正和那大副沒有說船主平日酒醉同樣明白。

我不曉得法律是不是也承認這不成文的約法。假設有人對於某食品公司有不滿意的地方，懷恨在心，在報紙或別種地方宣傳一種真理，說凡某食品公司出品吃了必死，那公司當然要訴這人造謠妨他營業。若法律不承認那不成文的約法，這人很容易辯護凡人不論吃不

該公司出品遲早必死的大前提，那末還可以證明該公司誣告壞他名譽。

假設你桌上一張五元紙幣忽然不見了。你問僕人道，「阿三！(或「張媽！」)你收拾桌子時可看見一張五塊錢的鈔票？」他(或她)若不答見過沒有，却說，「先生，(或「小姐，)」我真沒有偷。」你或者想道，「他說他真沒有偷，但我並未提起過偷字，他若真沒有偷，何必心虛，要聲明在先呢？」

物理化學家著書或演講時，從不提理化學是否科學的問題。但多數心理學家在他們的著作和演講中，往往開章明義，就辨證心理學是科學。我認爲這是一種心虛膽怯的表現，他們因爲覺得心理學脫離哲學不久，不像物理化學那般科學化，才以爲有辨明的必要。換句話說，這是一種相形見拙的隱機。(「隱機」是英文「康不來格事」的譯文。「康不來格事」在上海話就是「藏不了的事」的意思，古語所謂「欲蓋彌彰」者也。)這種辨白，豈不和笑話裏的「此處無銀三十兩」「對門阿二弗肯偷」一樣？

有人說。你的主張，心理學是否科學不成問題，所以不應當討論。那末爲貫徹你的主張起見，你就不應當講上面一段話了。

(二) 貫徹主張

人們分類的方法很多。種族，國籍，性別，年齡，職業，都是最普通的標準。我曾見有

人對於學生和女人的分類，明知對這兩種人有失禮處，但因其方法新穎，不禁介紹於下。

他說學生有三種：一種是有思想的，一種是肯用功的，一種是大多數。

他說女人也有三種：一種是聰明的，一種是美貌的，一種是大多數。

但不論是男是女或是否學生，人們都可以分作三種：一種是能貫徹主張的，一種是不能貫徹主張的，一種是大多數。譬如一人在南京路浙江路口買東西。他主張到永安公司去，因為電車汽車來勢兇猛。就改到先施公司去，這是不能貫徹主張的一例。能貫徹主張的正和這人相反，他主張過街時，不管紅燈和鈴聲或喇叭聲，視死如歸式的衝將過去。第三種人先走進了公司，再發表他原來要到先施或永安。

從事情方面講起來，也有可以主張的和不可以主張的。例如我可以主張吃飯不吃麵包，却不可主張飯比麵包養料多，或麵包比飯消化快。我可以主張乘公共汽車不乘電車，却不可主張那樣穩，那樣快，或那樣便宜。二十年前的政治家可以主張宣統應否退位，現在的歷史家不能主張宣統曾否退位。這是為普通一般人說法。

若從心理學立論，便左右為難了。現在多數心理學家承認命論，反對意志自由說，以為一人的行為，完全受他的遺傳經驗和環境決定，就是吃飯吃麵包，也無可以主張的餘地。但照心理學根本要義講起來，經驗都是主觀的。所謂冷熱紅綠甜鹹，無非是我覺得如此。因此冰冷火熱花紅葉綠糖甜鹽鹹，無非是普通一般人的主張而已。色盲的人，或者主張花和葉

都是灰色，也不能算錯。瘋人院中洗地板的，往往自以爲富翁貴族，也難使他拋棄這種主張。一個人主張愛另一個人，因爲要貫徹他（或她）的主張，就不得不主張她（或他）品學才貌都是超羣出衆，這是很普通的事。若一個人主張另一個人愛他（或她），而能貫徹他（或她）的主張的，却不多見，所以介紹一例於左。

當美國某女士和歐洲某公爵結婚的時候，某君曾作一文，說美國富女喜嫁歐洲貴族，和他十五年前自以爲很好看的照相一同在美國各報宣布。這件事情發生之後，某君一舉一動都要貫徹某女士愛他的主張。某日在華盛頓參觀博物院時，某君以爲女士也在院中遊覽，看見他後，說他雖然不如照相上那般好看，文章精警非凡。某君繼續想像女士已在報上見他的文章和照相，並因此已和某公爵解除婚約。不久之後，某君在芝加哥某銀行中看見女士舉手招他。一年後，他在華盛頓又聽見女士在汽車中叫他。又一次，他在芝加哥走路，偶然停止，前面剛巧有人從十層樓墜下，他想像他因爲瞧見了她，才立停的，所以認爲她救了他的命。又過幾天，他又在街上看見了她，并且聽見她和同伴說，「我並不嫌他窮」。他寄宿舍中新搬進來的人，他以爲是她的祖父特別派來調查他，故意穿得衣服破舊，免他疑心的。他對於這事很滿意，因爲他自命生活清高，只怕女士家族不知道。他自從在博物院自以爲遇見她後，曾作書多次寄她，因爲沒有接過復信，假定她默許他的愛情。最後決定去面談，却被推辭不見，他推測她的家族不贊成她愛他，從中阻擋。他於是寫信向她求婚，再親去要一個答

復，到時女士託故推却，約下午再去。午餐時等候很久，他想侍者受了他情敵的賄賂，故意延長時間，使他不能踐約。後來趕到女士住宅，被導往警察局，轉送瘋人院。但他對於女士愛他的主張，迄今不變。

(三) 別種分類方法

除了貫澈主張而外，尚有別種分類標準很多，同樣值得我們研究，現在隨舉幾個例。

有的人以爲自己總比人家好，有的人以爲人家總比自己好。有的人有英語所謂「蘇比利亞利爾康不來格事」，有的人有英語所謂「隱廢劣惡劣祇康不來格事」。有的人買了東西總覺得價廉物美，非常滿意，有的人覺得不是價錢太貴，便是東西太壞，總不免上了當。有的人喜歡批評他人，有的人喜歡恭維他人。有的人聽了人家嘲笑以爲是恭維他，有的人聽了人家恭維以爲是嘲笑他。

有的人腳尖向內，有的人腳尖向外。換句話說，有的人在他前面看起來兩腳成八字形，有的人兩腳也成八字形，却須在他後面看過來。（西洋人往往不能辨別中國人和日本人。有一次和一個美國朋友談到這問題，他說他倒有一個極妙的原則，就是中國人腳尖向外，日本人腳尖向內。我暗地觀察一翻之後，認爲他的臆說雖不能完全證實，却也十得五六。）

有的人拿正經做兒戲。有的人拿兒戲當正經。（一個人不必屬於這兩種裏的一種，另一

個人或者可以同屬這兩種。記得中國評論週報上有一次有人論到中國人多拿正經做兒戲，後來另一人在該報宣布他的觀察——還是主張？——認為正和前說矛盾，他說中國人多拿兒戲當正經。其實夜裏失眠的人，白日何嘗不可熟睡，其中還有因果的關係呢。

有的人以為「人心之不同猶如其面」和「人面之不同猶如其心」兩句話完全一樣。有的人以為「英雄所見略同」和「庸人思想一律」兩句話互相矛盾。（美國人有個叫做立不來的，專門收集古今中外奇怪事物，加了圖畫，標題「隨你信不信」，在各報天天發表，現在並且已經彙刊一本。我有次看見那欄中引了兩句和「英雄所見略同」「庸人思想一律」同樣意思的英文成語，指為互相矛盾。我就寫了一封信給立不來君，問他究竟可怪的是因為兩句話同是成語，還是因為有人以為兩句話互相矛盾，至今沒有接到復信。）

（四）心理學家的分類

心理學家當然可照他們的分野來分類，所以心理學家有人類行動物，有成人有兒童，有常態的有變態的。

他們也可照派別來分類。派別的名目非常之多，而目下大家最注意的有三，就是精神分析派，行為派，和形象派。

精神分析可以說是一種藝術，不是一種學問。但是這派也有他們的主張，對於變態心理

現象有種種解釋，彷彿很有道理。可惜他們所用的名詞近乎神祕（他們最喜歡借用希臘神話），以致純粹的心理學家不承認他們所說的是心理學。然而他們的學說已經風行一世。就是像每個都可兒那樣反對精神分析學說的人，也說弗落脫（精神分析派始祖）是亞里士多德以來對於心理學最有供獻的人。至於人家何以反對精神分析，弗落脫自己有個很有趣的解釋。他說凡和人類虛榮心抵觸的新學說定要受人反對。十六世紀的人不願意知道他們所居的地球不是世界的中心，所以反對哥白尼的地球繞日說。十九世紀的人不願意知道人類和別種動物有親族關係，所以反對達爾文的演化論。現在一般心理學家不願意知道他們所研究的意識境界不是心的全體，所以反對精神分析派的無意識境界。這種解釋很可以代表一般精神分析派的一個普遍見解，就是說一切行為皆有用意，皆有目的。

心理學家當初祇研究人類心理，以為內省是最好的方法，後來研究動物，免不了也討論動物的意識，而動物的意識當然沒有方法可以直接觀察，更免不了無從證實的推測。研究動物的心理學家漸漸覺悟空談意識的沒有根據，專門注意觀察行為，完全用客觀的方法。行為派就在此中產生。行為派並沒有一致的主張，若說研究人類心理應注重客觀的觀察，那末至少已經得到大多數心理學家的同情。若說內省法應當絕對排斥，那末有多數心理學家認為是斷絕一條智識的路，未免可惜。但極端的行為派非但反對內省，還要絕對的否認意識存在，主張有行無知，以致引起很多無謂的爭論。羅素說得好，行為派的人既不承認意識存在的當

然不曉得自己所講的是什麼。用中國成語講起來，行爲派不知所云。

某家弟兄倆同睡一牀，爭鬧不休，他們的父親就叫兄弟去責罰，他答這全是哥哥不是，定要佔半隻牀。父親便問兩人同睡一牀，每人佔半隻，有何不是。小孩答道，「但是哥哥定要中間的一半！」這個笑話，彷彿是形象派特別造來譏笑心理學中原子說的。形象派普通譯作完形派，但德文「蓋世道德」並無「完」的意思在內。固然，形象派曾有全體不但是部份的和的話，好像主張「形」一定要「完」。其實全體分作部份之後，當然失却原來形象，並不是不完的問題。有人誤會形象派，以爲他們反對分析，若稱爲完形派，更要宣傳這種誤會了。形象派的見解，很有道理，有的和亞里士多德一般年紀，但他們自己認爲這是革命運動，反而引起了一種反革命的心理，至今還有人不肯容納他們的貢獻。

地上的樂園

廬隱

(一)

「追求呵，聰明的小靈魂！

生命在我們，正如一個水上的泡沫，隨着一陣飄風，便從你面前消逝，永不復返的消逝了。

用你水晶般的眸子，看這蒼碧如洗的郊原；淡紫的霞霰孕着美女的愛嬌，溫柔的陽光，吐着生命的光芒。

用你靈妙的感覺，聽宇宙間種種繁弦；切不要忘記時間狡猾的步伐牠是一個忍心的竊賊，盜去你的青春和狂歡。

你須捉住這急如飛箭的人生，在悽慘的人間建造一所樂園。」

這奇異的呼聲，吹進那菩提葉叢，驚醒了一隻失了生命意義的杜鵑，牠正在參禪——
帶了牠深沉的哀傷。

地上的樂園

在每一天充滿着花香的下午，烏鴉先生夫婦，便一同飛駐於一株荔枝樹上，那些熟透了的果實發出醉人的醇芳，牠們啄食着如同享用豐美的筵席，同時牠們談講關於杜鵑姑娘浪漫的情史：

「喂親愛的，你看我們現在能夠快樂的吧……但是從前我會錯打了主意，我爲虛榮，曾向杜鵑姑娘求過婚，唉！親愛的！你自然是很明白的，我是碰了一個大釘子。她連正眼都不肯看我一下呢！」

「哦親愛的！你說的：是現在住在菩提樹下參禪的那個杜鵑姑娘嗎？……你看她那老不乾的眼淚，和胸前鮮紅的血滴，多麼使人悲傷和可怕呵！你怎麼會愛上她呢？」

「唉！你不知道！我聰敏的愛人！……她從前住在春天花園裏的時候，真是非常的嬌豔呢。她穿得王妃那樣闊氣，她的衫子是用珠子，寶石，和金線綴成的，發出耀人眼目的光華。不瞞你說連太陽先生，都羞得躲藏在白雲的背後；她紅得像海裏珊瑚似的嘴唇，和蔚藍寶石似的眼睛，……呵！真夠迷人呢！並且她還會唱一種淒豔的歌兒，曾使黃鶯兒聽了流淚，喜鵲和百靈鳥都對她起過妄想；但是她也照樣讓它們碰一個大釘子。她和春神最好，她倆常常在一處談笑，……親愛的！我真爲她老大的傷過心呢！……」

「既然這樣，她爲什麼不老住在春天的花園裏，跑到這裏參什麼禪呢？……」

「唉！——這真是一個大劫數呢！……那位杜鵑姑娘不久就找到一個情人，就是那個設

勤的佈穀鳥。她倆是在葡萄樹下遇見的，那時正是深夜，杜鵑姑娘獨自到葦塘旁邊去會螢小姐，她們談得太起勁了，而且螢小姐家裏的侍女們，都在兩傍伺候着；由她們身上發出來的光亮，照耀得葦塘如同白晝。杜鵑姑娘把時間這問題簡直忘了，後來還是住在白楊樹上的繡頭鷹先生，嘆了一口氣，才提醒了她們，杜鵑姑娘就告辭回來，走到葡萄樹下，看見佈穀先生對面迎了上來說道：

「美麗的杜鵑姑娘！你是多麼富於同情呵！我每夜都在你的窗前，聽你的呼吸；看你甜蜜的睡容，直到天亮。我怕被別的小伙伴們看見，才悄悄走了。美麗的杜鵑姑娘，你瞧我多麼需渴着您呢！讓我們永遠不要分離吧！」

這時杜鵑姑娘的臉都羞紅了，但是她心裏也愛着佈穀先生，她早聽見人們稱贊佈穀先生的忠誠和勤懇。於是她就站住低聲說道：

「佈穀先生我真榮幸，你是這樣的看重我呀！……你知道現在包圍我的人太多了；但是我從來沒遇見過像你這樣忠心於我的人！……」

佈穀先生，驚喜得流出淚來，他不問這問題將會發生什麼麻煩，他熱烈的擁抱住杜鵑姑娘吻她的額和唇。」

「嘿！粗暴的東西！」杜鵑姑娘含怒的叫了起來，同時扭轉身子憤憤的走了。佈穀先生歎着氣，瞪着眼，幾乎昏倒了。他自己怨嘆道「哼！事情竟糟到這地步嗎？……接吻算什麼

呢？怪不得人們都說女孩子慣會裝腔作勢！……」他啾啾着回去了。

第二天這個消息立刻傳遍了，原來是貓頭鷹幹的損德事。他早就想打杜鵑姑娘的主意，但是碰了幾次釘子以後，他又羞又恨，總想找機會報仇，昨夜他本跟着杜鵑姑娘後面，想乘機會侮辱她，不想偏偏又遇到佈穀先生和她調情；他就躲在葡萄樹後看個清楚；第二天，天一亮，他就把這消息傳開了。而且還加添了許多污穢的材料進去。因此誰都知道杜鵑姑娘和佈穀先生的關係，喜鵲小哥兒，用一種諷刺的口吻，向杜鵑姑娘賀喜，把她氣得吐血，但是不久佈穀先生到底和她結了婚。

佈穀先生性情非常勤懇，每天對着那些農夫叫道：「快快佈穀快快佈穀！」這聲音常把杜鵑姑娘從夢裏驚醒，使她很高興。而且她的脾氣又是非常浪漫的，常喜歡擊玫瑰花來作房裏的裝飾；她又喜歡到雲端裏去遊玩；當她每次請佈穀先生同去時，他總是很莊嚴的：「說我的工作沒完。」杜鵑姑娘只好獨自走了。這孤單的情形，使她非常傷心，她常常唱着淒涼的哀歌，惹得住在她四周的喜鵲，百靈鳥都非常的厭恨她，常在背後咒罵道：

「不吉祥的東西！好好的偏要唱這些喪氣歌，……」

自從杜鵑姑娘結了婚以後，春神就不常和她來往。而她却更比從前想念她了。在一天的清晨，她飛到雲中最高的宮殿，那便是春神住的地方。常她走進門時，只見春神正在嘆息，好像有什麼不祥的事情發生過，她也不敢仔細的問，只坐在旁邊發怔，忽聽春神說道：「杜

「鵲姐姐你來得正巧，我告訴你，我將離開人間了。昨夜火神的太子，已經到此接任，同時他還要帶着風姨到人間去，自然我所苦心經營的那些美麗的花草，立刻都要遭劫了。你就可以看見許多使你不高興的事情！」

杜鵑姑娘爲了這個可怕的將來，她禁不住流出最傷心的眼淚，於是她站起來告辭。她急於將這次所聽到的惡消息傳佈人間。她從雲中淒涼的走回來時，忽然看見她的丈夫佈穀先生，滿身血跡，死在一株大樹下。她驚得怪叫了一聲，聲就昏倒在那一叢樹葉上。等她醒來的時候，看見兩個獵人，把佈穀先生擊起來，裝在一隻大布袋裏，往東去了。這使她明白這慘事的大概了。她放聲痛哭起來，驚動了喜鵲和烏鴉先生們。它們都悄悄的來到她的門前打聽，呵！真太慘了！她一直號哭了三天三夜。從她珊瑚色的口脣上；淌下鮮紅的血來，那時春天的花園，爲了這個哭聲，都籠罩上一層蒸悶煩苦的雲霧。桃花小姐同杏花妃子，現在都憔悴得不成樣子。這種悲哀的境地，使得杜鵑姑娘沒有勇氣再住下去，在一天夜裏，她趁着清澈的月光。就悄悄的離開那裏，開始她飄泊的生涯去了。

她一面向前扎掙着走，一面不住的流淚。有一天她走得非常疲倦，就在一個古廟旁邊的柳橋上停住，在那裏她遇見了最討厭的夏蟬；在她面前作出得意的樣子，高聲的唱着，杜鵑姑娘恨得罵道：「淺薄的東西！」這一來惹起夏蟬的火來說道：「美麗的女王！但是現在不是你的世界了！你看看你那狼狽像，那邊有一條清澈的小河，可以借你當鏡子照照，真是不

害羞的寶貝！還在這裏罵人呢！」杜鵑姑娘受了這種刻薄的諷刺，她受傷而脆弱的心破裂了，於是她便昏暈過去。夏蟬看見惹出這樣的大禍；都嚇得跑了。這一陣亂嘈，驚動了在廟裏修行的班鳩太太。她手裏燃着念珠，顛巍巍的來到門外；看見杜鵑姑娘，面色慘白的殭臥在地上，她就輕輕把她抱起來，放在她的蒲團上，摸摸她的心，還有溫氣。趕忙用急救法來救治。過了些時，杜鵑姑娘果然醒過來，睜開疲倦的眼睛，向四圍一看；只見慈祥的班鳩太太，坐在自己的身旁，用憐憫的眼光對她看着，她禁不住流下淚來。

班鳩太太極力安慰她，並且給她講說修道的好處；杜鵑姑娘很受了感動。她想到：自己坎坷的運命，除了皈依宗教，是沒有方法再生下去的。當時她就懇求班鳩太太替她講道，從此杜鵑姑娘，就暫且住在班鳩太太那裏，很安靜的過了半年。

但是杜鵑姑娘的運氣真太壞了，不久班鳩太太就圓寂了。她只得向西方的善地，去求涅槃，於是她就住在這株菩提樹上。

「親愛的！這就是鵑姑娘經過的傷心史呵！」

烏鴉先生和烏鴉太太講完了這一段故事後，她倆熱烈的吻了一回，就一同飛到雲間去了。

杜鵑姑娘住在菩提樹上，已經一年多了，自從皈依佛門以後，她的眼淚便不常流了。真是心平氣靜的過着日子。她心心念念在追求西方的極樂世界的實現。她每日多半的時間，都

是在沉思冥想。有時她看見西方的雲層裏，現出金碧燦爛的宮闕，這使得她虔信的心，更加上幾倍。這一天早晨，她正坐在菩提樹上，凝神參道，忽聽見一個奇異的聲音，從遠遠的地上發出來，就是上面所提到的：「追求呵！聰明的小靈魂」的那一個奇蹟。她的心開始波動了。她不能再靜坐了。——連一分鐘都不可能。她從蒲團上跳了起來，臉色興奮得像火灼着一般的發紅。身體不住的打抖。她隨着那奇異的聲音，拚命的飛去。不久就來到一座美麗的山上，滿開着淡綠色的蘭花。淺色的藤花。還有萬籬牽牛，蔓延的生着。遠遠看過去就像一片錦繡，在和煦的光影下蕩耀着。一陣非常濃郁的香芬，將這座山的四圍包裹住了。在一叢白色的藤花架下，有一個幸福的小神仙，頭上戴着玫瑰綴成的花冠；身上披着一件象徵希望紫色的半臂，赤着一雙肉色細玉似的腳。——呵！正是他在說着那：「追求呵！聰明的小靈魂」奇異的話。

杜鵑姑娘覺得這種聲音，已突開了心門。從心門裏瀉出熱烈的光芒。和這春山上的一切景色冥合了。這偉大的驚喜，使她無力支持，她的兩條腿發軟了。她就跪在這幸福小神仙的面前，用火熱而微顫的唇吻着她的腳足。同時欣悅的眼淚瀉了下來，把那雙潔白的足泡了起來。那幸福的小神仙，靜默的望着天，似乎正在祈禱。過了不久，他低下頭，用手撫摩着杜鵑姑娘的頭說道：「呵！患難將你圍困得這樣狼狽，但是你的靈魂，應當在一切事實以外，得到自由。……你熱烈的純情，和高遠神奇的想像，將教你脫離一切的苦難。追求吧，

我聰明的小靈魂！……這些美麗的仙花，和醉人的芬芳，將在地上實現，只要你捉住生命，便可以在地上造一所樂園。……」

杜鵑姑娘虔誠的接受了這些詔示。那幸福的小神仙，便將他頭上戴的花冠脫下來，鄭重的贈給她了。然後那小神仙踏着一朵白雲，冉冉的昇到蒼冥的天空去。

杜鵑姑娘把花冠戴在頭上以後，她就來到了一條清溪面前照了照，她不禁驚奇的叫了起來。因為她所失去的青春，已經回來了。她非常快樂的來到幸福的神所指示給她的秋原，她打算開始工作。但是秋原上沒有一朵花，這使她覺得非常寂寞，於是她把玫瑰花冠擊了下來，將那上面有根芽的一朵，埋在一塊鬆闊的土裏，並且用她的眼淚去灌溉，用她的溫氣去吹噓；一天到晚不歇的工作。不久那花果然發了新的嫩芽。杜鵑姑娘驚喜得連夜裏都不能睡覺，只在光影下陪着這新的善蕾。那花兒最後是開得非常茂盛，於是她就打算在這裏建造地上的樂園。

但是在秋原裏，忽然開出玫瑰花來。這個消息很快的就傳遍了全世界。尤其是多話的喜鵲先生，更加添上許多浪漫的材料，逢人便說，刻薄的老鴉就背地裏毀謗起來。

有一天他們聚在一株梧桐樹上，大發議論：

烏鴉甲說道：「你們知道杜鵑姑娘種那些玫瑰花作什麼？」

烏鴉乙說道：「你真笨貨！玫瑰是象徵愛情的呵！她正在同人講愛情呢！這是多漂亮的

把戲！」

烏鴉丙說道：「她這時候還想講愛情？哈！哈！真太有趣了！但是誰是這個對象？」

烏鴉丁說道：「這個到不清楚，不過據說雲雀公子有點嫌疑吧！」

烏鴉甲又說道：「聽說有野心的不止一個，而且杜鵑姑娘那傢伙聽說很浪漫呢！」

烏鴉丙說道：「浪漫是現在時髦的名詞咧！——」他說完向大家擠了一擠眼，惹得他們都笑起來。

除了烏鴉先生們的毀謗，其餘喜鵲先生和燕子小姐們也常喜歡談談這件有趣的故事。

這些惡意的毀謗和諷刺，使得杜鵑姑娘非常難受。她曾經好幾次灰心。不過她的自信心很強，她不情願受別人意志的支配。但是她覺得太孤單了，恐怕也是個大困難。因此她依然常常流淚，而且她編了一個曲子，時時的唱道：

我孤寂的住在那邊樹上，

誰來同情我的哀傷！

早晨的風兒吹乾了我的眼淚，

晚上的幽默把我緊緊糾纏！

她常常唱着這隻曲子，不過被烏鴉先生聽見了，又不免要冷笑的。只有雲雀公子有點動心，他每逢聽見這哀婉的歌曲時，必定嘆口氣道：「呵！這真是個太哀傷的生物！」

有一次雲雀公子會去拜訪杜鵑姑娘。他述說對她的同情。他很會說話，把許多漂亮的文學上的名辭，連合起來，好像一篇演說辭。當然，這些話有時也能感動她。因此他們便成了很好的朋友。不過雲雀公子的思想，非常傾向於現實，不能了解杜鵑姑娘多變化的心理。不論談到一件非常小的事情，彼此的意見總不相合。杜鵑姑娘非常傷心，只好離開她，孤獨的回到秋天的草原上；依然唱着那傷心的曲子。

有一天杜鵑姑娘，正在秋原上，獨自流着眼淚。那時正是深夜，美麗而微帶冷清的月光；照在一望無涯的秋原上。小河裏倒映着月影，小小的夜風，飄過河面上時，湧起一過縐褶的銀浪。忽見秋原的盡頭，有一個黑影出現了。杜鵑姑娘正在驚奇，忽見那黑影越來越近，杜鵑姑娘發抖的叫道：

呵！夜鶯先生——美麗的詩人！你竟在這樣的境地出現了！

那被稱為美麗的詩人的夜鶯，停在河流的南岸，用柔和的聲調，唱着她最近創作的詩篇道：

我來人間求安慰，

被運命的毒蛇所傷害。

永遠站在心門外，

這飄泊的旅客誰來接待！

杜鵑姑娘這時正坐在河的北岸，聽了這詩人的哀歌，她心裏燃起了熱情的火，她向詩人

說道：

我願接待你呵！請將我的羽衣作一個渡橋，你便可以渡過隔絕我們的這條河了。」

夜鶯詩人流出感激的眼淚，接受了杜鵑姑娘的盛意，他踏着羽衣過來了。於是杜鵑姑娘請他并坐在玫瑰花叢的前面。說道：「美麗的詩人，我從你的聲音裏，了解你的哀傷，請將你的經過告訴我吧！」

夜鶯詩人道：「杜鵑姑娘！我知道你是了解悲哀的，我願意訴說關於我的一切，在你的面前。」

於是夜鶯詩人開始述說他生命的故事了：

「你知道！杜鵑姑娘，在這個世界上是有着複雜的生物咧！我也就降生在那裏面了。我家裏有五個弟兄，我是第三個，我的父母很鍾愛我，他們教我許多人間的規矩，和知識。他們希望我很平凡的過活。但是你知道，天賦與我的心是怎樣脆弱而敏感呵！很輕微的風，也常常壓迫我，玫瑰花的刺，也常常刺痛我。呵！我是一面擦着損傷的心血，一面向前途追求。我曾經獨自走過一片大沙漠，那真是怕人的空虛和冷落。我渴得從心底冒出火來，但是要求喝一滴的甘泉也沒有。後來我筋疲力盡的臥倒了。正在這個時候，我忽見天邊閃着一線的神光。我就向這道神光沒命的追上前去。忽見前面現出一片葱蘢的大森林來。在那森林裏面，有一個偉大的詩人，他身上穿着一件寬袖闊襟的袍子，在微風裏非常輕柔的飄動着。他

的胸前，有一部極純白美麗的銀鬚，在太陽影裏發着光。他的四圍，有許多的青年人圍繞着。那些青年他們茫然的來到人間，心是空空洞洞的。他們的靈魂好像一個刺蝟，非常畏縮。但是這時他們是被置於大詩人的靈光下，萎縮的靈魂才慢慢抬起頭來，向他請求指示生命的路程。那老詩人，眼裏充滿了憐憫的淚光，向每一個寒倉的人兒撫慰。然後她嚴肅的指着陽光照耀着的那條平坦大道說：「空虛的靈魂們看呵！那就是生命的路程，你們分頭去追求吧！凡你們所需要的那條路上都有。在一個美滿的果園裏，生長了各種真理的果實，你們去採吧！不用多，只要得到一個就夠了。……」

那些青年果然按了詩人的話，向前途去了。這時森林裏非常冷靜，只剩下那位大詩人，和無窮的幽默。但是他依然站在那裏，似乎正在等待接引一個最難接引的靈魂呀。

呵！杜鵑姑娘！這時我正來在樹林外，我覺得這是詩人特別留給我的好機會。他所要接引的就是我。於是我就跑到他的面前跪下，吻着他的袍襟祈求道：「偉大的詩人！請你給我一些特別的恩惠吧！我是這樣空虛而且孤獨，你讓我跟了你去吧！我知道你的家鄉，是全世界最富足，而且美麗的地方。讓你那菩提樹上的聖露，來洗淨我的塵垢和瘡痍吧！還有那些椰子甜汁，可以醫好我瘡啞的歌喉。終年常綠的芭蕉葉，可以作我的襯褥咧。……」

老詩人用冬日太陽般的眼光，溫柔的看我說：「孩子！你看那邊是月光照臨的一條神祕的路，路旁滿開着玉簪和曉香玉也有甜蜜的露滴，可以找到你所需要的果實，——滋養你

生命的果實！勇敢些上那條路上去吧！」

我辭別了老詩人，就忙向他所指示的路上奔去。果然那是一條神祕的路，月光永不離開的照着。而且有一層薄如蟬翼的淡霧；籠罩着白色的玉簪和蔥鬱的松柏樹。我就沿着各色的花籬和花架，慢慢的走去。後來我看見一個果園，滿樹上懸掛着像火一般紅的果實；於是我輕輕推開那扇竹籬門，有一個和藹的老人迎了出來說道：「年青的靈魂來吧！這裏有熱情和智慧培成的果實，你可以儘量的享用！」他說着把我引到一株樹下，那些果實，就好像絕大的珊瑚帽墜似的，在翡翠似的葉叢中懸掛着。那果樹的下面，放着非常潔白的雲母石的椅子，我就坐在那裏，摘下樹上的果實吃了，呵！杜鵑姑娘，那真是奇異可貴的果實呢！一種形容不出來的香甜，直灌進我酸苦的心田裏去，把從前的空虛充實了。於是我就定心的住在那個果園裏，不想再追求別的東西了。

不知經過多少時候，我忽覺得那些果實略有些發酸，而且那顏色也現得有些淡了，吃下去以後，心裏覺不到前此的飽滿；這情形是逐漸的壞下去，於是我又離開了那個果園，不知不覺來到一個新的沙漠上。這時候我心裏感到更深一層的悲哀，因為我追求到的第一個幻影現在是破滅了。我對於生命的前途，更加懷疑了！——

我在這個新沙漠上，搜尋了很久，仍舊一無發見呵！杜鵑姑娘，我沒有辦法，後來走到一個小村店裏，那是班鳩太太的侄兒開的店鋪。我走進去之後，就失神似的向他叫了一聲

「哦！酒！」他這時正在櫃台上算賬。聽了我的聲音，立刻放下算盤走過來說：「夜爲詩人，要喝酒吧！」我說「我要濃醇的鴉片酒，讓我的苦悶消釋於毒醉中，呵！班鳩先生！你是多麼慈愛而且慷慨呢！班鳩先生笑着放下酒杯，及酒瓶，然後低聲說道：「多愁的詩人！什麼事又苦着你呢？但是酒對於失意人，是很有效用的呀，是不是？」他說完不等我的回答，仍就回到櫃台去。我端起酒一氣喝盡了，立刻覺得眼前的世界變了，眼睛裏冒出火星來，心跳得非常的快，不久我便倒在地上了。班鳩先生走過來，把我扶到床上，一直睡了一整夜，我才醒來。那時班鳩先生正站在我的身畔說道：

「喂！悲慘的詩人！現在覺得怎樣？」

「怎樣呵！天！只有天知道喇！」我這樣對班鳩先生悲嘆着。

我從那一天毒醉後，就生了一陣熱病。這自然是更壞的運氣。不過在病床上，我又追求到一個幻影；我覺得現在須得皈依於哲人的真理之前。詩人的詩歌不能安慰我整個的生命；也許哲人的真理，可以克服我一切的煩惱呢！我既開始追求這一個幻影，我便極盼望趕快恢復我的健康，并且我發誓不再喝酒了。

有半個月以後，我就離開那所小酒店，向我所要追尋的目的地飛跑。一路上經過許多冰山；和晶瑩的雪堆，我的心非常的冷靜。最後我來到一所偉大莊嚴的殿堂，在那裏懸掛着歷代哲人的肖像。兩旁又列着許多書櫥，裏面滿砌着那些哲人的名著。殿堂的台上，坐着幾個

當代的哲人。於是我到他們面前，懇切的說：「可尊敬的哲人！你們是指示真理給全世界的，請拯救一個失了路的靈魂；請明白的告訴我，怎樣才能使我的生命，得到充實！」

那台上的第一個哲人說：「世界上只有真理是不變的，所以你要能捉住真理的所在，便可以充實你的靈魂！」

那第二個哲人說：「你崇信真理，應如一個神聖，那末你的心便有了主宰，你便不至失路了！」

那第三個哲人說：「你可以把那書櫃裏的所有的著作都讀一遍，在那裏你可以得到真理！」

我聽了那些哲人的話，心想也好吧！他們既能左右世界人類的思想，至少總有他們的價值。我便照著第三個哲人的話，把那些書櫃中的書逐本的去，呵！杜鵑姑娘她們的派別真多，有主張唯物的；有主張唯心的。有一元說二元說的；也有多元說的。真鬧得我頭昏，我看來看去，我的心越覺得一無所有。「我們生活在世界上，就是爲了追求這虛渺的真理嗎？杜鵑姑娘我對於這些不能充實我生活的真理；實在不能滿意。後來我又看了幾部佛經，它們的主張，真太不自然了，現世的生命不能充實豐滿；而倒去講什麼來世的因果。這也許有更多人贊成，但是我呢！確確實實感到多種生命的力，變成小小的虫兒在咬我的心。我不得不設法應付它們。有時被它們惱得只想自殺，於是我趕忙躲開這殿堂，向那人烟繁密的地方去

鬼混。

這時我的第二個幻影又破滅了。杜鵑姑娘我形容不出我的悲哀與失望呢！……

呵！杜鵑姑娘我告訴你，我本來打算走的兩條路，一條是向靈的；一條是向肉的。靈的現在我已失敗了，於是我開始過肉的生活，我來在最繁華的鬧市上居住了。

那正是春天快完的時候，火神的太子在夜裏舞動他的火劍，於是一股溫熱的風，吹到人間。同時疲倦的虫兒，使用牠的魔術，把世界上一切的生物，都弄得非常疲軟。這時我是住在鸚鵡姑娘的店裏。她們那裏非常熱鬧，麻雀哥兒和老鷹先生，時時到那裏去喝得醉醺醺的，故意和鸚鵡姑娘起鬧。本來那些鸚鵡姑娘，有意賣俏的裝束；和巧笑的誘惑，也實在是招惹是非的禍源呵！杜鵑姑娘！你自然很能猜到我那時的心情，我是從種種失望的深淵裏扎掙出來的，我的心是空虛得什麼也沒有，同時我是熱烈追求一種佔據我心靈的東西，……呵！無論什麼東西都好，只要它是能使我的心充實。……

那幾位鸚鵡姑娘，似乎都在注意我這飄泊的旅人。她們有時故意站在我的面前，展開她們美麗的翅膀，把那溫滑而閃光的綠色羽衣，來勾引我的注意。有時她們在電燈光下，露着她們嬌紅的笑靨。但是我爲了這些，只覺得心酸。唉！杜鵑姑娘！我不要那些呵！那只不過是幾種虛幻的顏色，而我的心正渴着呢，正病着呢，這些浮淺的東西能治得我好嗎？我嘆着氣，關上我的房門，唉！她們在門外譏笑我，說我是個傻瓜；連調情都不懂！我被那尖銳的

笑聲刺傷了可憐的心，我便預備第二天搬到別處去。

這一夜我一點也沒睡着，遠遠看見月兒小姐，靠在蔚藍色的屏風前，暗暗的嘆氣，風姨悄悄跑過我的窗下，發出一陣淒清的響聲。……

正在這個時候，我聽見我的門上；有人用手指輕輕的叩着，我從床上跳了起來問道：

「誰阿？在這樣深夜叩我的門？」

「哦！美麗的夜鶯詩人！是我阿！」

「你到底是誰呢？爲什麼你的聲音是那樣的顫抖！」

「我是世界上一個可憐的靈魂，一個淪落無歸的靈魂阿！」

「那麼你來叩我的門，是要我幫助你嗎？」

「是阿！要是你願意幫助我，我永遠感激你呢！」

杜鵑姑娘這時我差不多已經知道是誰了。就是那鸚鵡中最小的一個。今天白天，她曾經對我丟過眼色，並且她會悄悄的說過：「美麗的詩人！我崇拜你呢！」

後來我輕輕的開了門，果然是小鸚鵡姑娘。她向四面慌張的尋察了以後，很快的跑進我的屋裏，忙忙的關上門。她臉色非常的紅，悄悄躲在一個角落裏坐下。我只是一聲不響的望着她。這時四境非常寂靜，使我聽到她人心弦急切的波動，我很覺得難受，我於是問她：

「鸚鵡姑娘，有什麼意外的事，使你這樣緊張嗎？」

「唉！夜鶯詩人！你知道熱烈的愛，在使我緊張呵！……我知道你還是獨身的……這使我多麼高興！」

「哦！」我竟找不出一句話來說。因為這種如瘋狂般的熱情把我嚇怔了。

小鸚鵡姑娘含着淚，把她傷心的歷史，慢慢的告訴我。她說：

「夜鶯詩人！我是世界上最孤零的靈魂，我的母親五年前就死去，我的父親出家當了修道士，我的家庭被幾個匪人拆毀了。我獨自逃了出來，就在這個店裏作個小使，我沒有安身的地方，我知道你是世界上最多情的詩人；你一定能同情我，因此我深夜裏跑來，和你訴說，呵！美麗的詩人！救我，愛我吧！」

杜鵑姑娘，當時我爲了她的痛苦，的確流出眼淚來，於是我答應，盡我的力量幫助她，但是杜鵑姑娘！我並不愛她，不過這時在我心裏有一個新的光明在閃動，那就是神祕的愛，偉大的愛，我想世界一切的不調協不統一，都只靠愛來調協來結合的，愛的確是一根無所不繫的鍊條。

天將發出曙光的時候，鸚鵡姑娘才走了。……從此我便不想挪走，一直住過一個夏天。並且我是踐了我的約言，件件事情爲小鸚鵡姑娘幫忙，——然而我並不想和她結婚。最大的理由：是她並不會充實我的心；我所追求的並不是一個肉體。但是那些造謠言的烏鴉先生，把我們的關係說得叫人噁心，我實在不能再忍受了，因此我又由那肉的世界逃亡了。……

我自從離開那繁華的世界以後，真要實行我自殺的計劃。我撫摩着心上的三道傷痕，彷彿是得到三次絞刑的痛苦經驗。我不能再受更多的屠毒了。因此我在這死寂的深夜中，從憂患的路上，一步一步挪到這秋原的河邊，唱過我爲自己製造的哀歌以後，就立刻使自己沈下河底去，不想竟這麼巧，恰好遇見你。呵！杜鵑姑娘！」

悲哀的夜鶯詩人，兩眼泛溢著傷痛的眼淚，晶瑩得像是蔚藍天幕上簇着的亮星。杜鵑姑娘，用手帕替他拭乾了說道：「現在我懂得以前所不懂得的事情了。我們都是從冷苛的世界中追求希望的俘虜，……很巧的我們是遇見了，從前我們所彈的是寒槍的單音，現在我們變成和奏的變音了。呵！美麗的靈魂！讓我們在地上建設一所樂園吧！」

(一一)

現在夜鶯詩人，和杜鵑姑娘的兩顆心，從它們的隔膜中跳了出來，赤裸裸的如同一對聖嬰；他們不穿掩遮真實的衣服，只在玫瑰花叢中，互相攜着手，現示各個人的真自我。這時天上的羣星，都從雲層中探出頭來，張着它們那驚奇發亮的眼睛，窺視這地上稀有的奇蹟。哦！這美麗和諧的心樂，使得羣星迷醉了。它們忘記了自己的職守，織女星竟大胆的渡過天河與牛郎快會。它們早已忘記了安派定的命運，那種絕大的力，是在全世界萬物的心裏躍動

費呢！

兩朵純潔的白雲，從那兩個靈魂中湧了出來，向四圍散開去；將這秋原上的山嶽河海都籠住了。爲了他們真純的熱情，織成絕大的金線的網，這個網可以網盡人間的和協與歡悅；并且又如同白金造成的墻垣，在溫煦的日光中，發出燦爛的光耀。

在秋原的西北一帶，靜立著一座玲瓏蒼翠的山；兩層巒崗的中間，有一條高聳霄漢的削壁，上面倒掛著一道三千多尺長的瀑布，水花像飛珠般濺在四面的山崖上，發出狂驟的樂音；恰像無數的英雄，在寂靜的深夜裏，乘著駿馬在石頭路上奔馳。

幽深的山谷裏，滿開著素蘭花。清冽的芬芳，由微風吹來，瀰漫了秋原。山脚下，有一道曲折蜿蜒的溪流，往東南流去，溪水非常清碧，彷彿透明的玻璃。小溪的兩旁，排列著垂絲的柳樹，柔軟的枝條，不住在風中飄動，倒影映在蕩漾的水波上，活躍如哲人的思想。溪旁住著一對黃翅胭脂尾的蜻蜓，它們是司這溪流的水神和化形，常常都在溪岸上徘徊，靜聽和悅的心音。

溪盡頭，有一座小小的院落，黃色黏土圍和着白色的碎石砌成的牆上，正攀援著碧玉色的爬山虎，和金銀藤。從一個月洞門走進去，紅艷的玫瑰花，正含笑嚮人點頭，在玫瑰花叢的後面，有三間非常清雅的屋子，那就是夜鶯詩人，和杜鵑姑娘所住的地方。

自從他們建設了地上的樂園，這消息不久就傳遍全世界。有一天夜裏，春天的花神們，

都離開她們的宮殿，坐着紫彪所駕的六輪寶車，從雲漫的路上，到樂園來。當她們停在樂園的門外，輕輕的叩着門時，夜鶯詩人披上紫色羽毛的大氅，來在門口問道：

「誰在用柔軟的手指叩我們的門？」

「我們是司花的神女，……只有我們能使失去的青春回轉，我們是一切藝術的權威。

——美麗的詩人，開開你的心門，來歡迎我們吧！」

「是的花神！我相信你對於人間的權威！悲慘的人間，若不是你們來調和，真不知道要發生怎樣可怕的現象呢！請候一候，我將開了一切的門接待你們。……」

「唉！門外如何有這樣的芬芳，與燦爛的光亮？……親愛的！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情呢！」

杜鵑姑娘戴着白色玫瑰的花冠，披着白色的羽衣，站在石階上向夜鶯詩人問着。

夜鶯詩人脣上浮着天真的淺笑，答道：「親愛的！快些來歡迎春天的花神吧！」

他說完將樂園的門，從裏面一直開到外面。於是在那一條白石砌成的路上，走進一位丰神美麗的花神，和她的僕從。

這時蝴蝶蘭披上它淡紫色的繡衫，海棠花露着她嬌紅的面靨，正和清麗的月光接着吻。輕薄的風姨，故意向他們中間走去，並且很俏皮的觸了他們一下，海棠花便順勢拗過身子，和金鐘罩打了一個照面，只見金鐘罩向他含笑點頭，於是這樂園中充滿了鮮艷和嬌羞。

花神坐在溫馨的錦墩上，從深心處發出讚美的嘆息來說道：

「夜鶯詩人，和杜鵑姑娘！每年春天，我們總要到人間來點綴風光。但是那個時間太匆促了。而且我們無論將自己創造得怎樣美麗，但永遠不能使充滿暗愁的人心快樂。現在我來到你們的花園裏，……你們是超越可怕的時間和空間，而創造你們美麗的生活。你們乘有人間最高的智慧和熱情，我願永遠為你們的幸福歌頌！」

花神說完她的祝詞的時候，忽見蔚藍色的雲層上，閃出鮮艷的紅光來。圍繞着紅光的心，一個美麗的愛神，展開她潔白的雙翅，飛落在一株極茂盛的菩提樹上，她右手擊着彈弓和牙箭，左手捧舉着一個白色的玉瓶，她凝神注視着人間，發出悠揚的歌聲道：——

「我是人間可愛的神，

這一把鋒利的牙箭常隨身，

射穿兩個隔膜的心壁；

救渡人間不和協的靈魂！

我是人間可愛的神，

這一瓶醇淨的甘露常潤唇，

消除人心深處的飢渴；

永送歌頌人間和協的靈魂！」

愛神的歌聲靜止了。夜鶯詩人，和杜鵑姑娘都流出歡喜的眼淚來，愛神收起她的牙箭和玉瓶，含笑來到花神和夜鶯詩人的面前，讚嘆道：

呵！這地上的樂園已建設得很美滿了！你們將補人類所有的缺陷，偉大與美麗將永遠屬於你們了！

愛神說完，便約着花神一同離開樂園。她們要把這可貴的建設，輸進一切人的心靈裏，使他們從悲慘的夢境中醒來。

從此夜鶯詩人，和杜鵑姑娘，就在這種豐富美麗的芳園中生活着。人間仍然演着各種的悲劇，轉變着不同的時序，而在這所樂園中，永遠浮泛着純真的微笑，超然的神韻。有時現示着無限的幽默，有時是閃爍着生命的光耀。風永遠和煦的吹噓，花草永遠保有它們的青春。

但是撒旦爲了這件事，非常愁煩。他知道，兩個絕對和協的靈魂，是不怕任何種的傷害。——他人不懂得忌妒，不會憎恨，也不追求虛榮。他們的心是比有一百座金山，和一屋子金鋼鑽的富翁更富，更充實。這種情形，使撒旦非常忌恨，他每天躲在一朵鬱暗的雲層後面，尋找破壞和協的機會。

在一天晚上，蔚藍的天色，被繁密的雲層所遮掩。人間正瀰漫着，秋的哀歌，蟋蟀，在牆陰下，唧唧的叫着。冷利的風，撼着梧桐發出唏噓的歎息。撒旦覺得這是一個好機會，於

是他裝扮自己像一個美麗的女郎，她來到杜鵑姑娘的窗下，輕輕的敲着玻璃窗道：

「我是水神，我住在樂園旁邊的海裏，今夜天上沒有星，也沒有月，這是多麼寂寞冷清
清的夜呢！但是在水裏的宮殿中，有著圓潤的明珠，鮮紅的珊瑚；所以我來邀你一同去遊
玩。」

杜鵑姑娘聽了撒旦的一篇謊言，便悄悄的走了出來。這時夜鶯詩人，正在作著詩歌，杜鵑姑娘不願去攪亂他，就獨自隨了撒旦離開了樂園。他們慢慢走到一片荒野上，撒旦就藉着黑雲的暗影躲在密林裏去了。杜鵑姑娘不見了水神，她只得停住脚步，但是她這時心裏感到一種繁重的惆悵，久已告別的，寂寞和虛空，現在又緊緊的將她包圍住，於是已往的一切坎坷，又都一幕幕重現出來，她不知不覺流着傷情的眼淚。正在這時，他聽見一陣惡毒的尖聲，那聲音異常刺耳，她凝神想了想，她不禁憤怒的叫了起來：

「呵！撒旦，撒旦！……」

那自稱為水神的撒旦，從樹林裏跳了出來，混身穿着黑色的喪服，一雙兇惡冷酷的睜着可怕的光芒，對着杜鵑姑娘冷笑道：

「勇敢的小生物。你終究是我手下的俘虜！」

「噢！殘忍的惡魔，去！不要再用詭計陷害我。人間雖然都是缺陷，然而我絕不爲那事動心。你知道，我的靈魂并不孤單，我的生命的根芽是種在和協裏。除了人間絕對沒有和協，

否則你是傷害不了我的。咳！撒旦！你白白的佈下陷人的網羅。但是我要從你的巨爪中逃去。我不相信運命，我不願在那些殘忍的桎梏中過活。去！……你看我靈魂的伴侶已經來接引我了。——呵！親愛的——夜鶯詩人——快些奏起我們和協的心樂！用你純潔的情愛之光來照亮我晦塞的心。……

撒旦正在得意的譁笑着，忽見眼前一道刺眼的光亮，在那光亮下面，夜鶯詩人正擁抱着杜鵑姑娘。這兩個暫時隔離的心現在合在一處了。而且那光耀比從前更純潔更固定。撒旦在樹陰存身不住，只得沒命的逃走了。

夜鶯詩人同着杜鵑姑娘，仍回到樂園。這時天上如絮的雲層，漸漸稀薄了。雲背後射出清利的光芒來，正是月姊的明眸在流盼。羣星也都閃着亮，彷彿聰明孩子的眼睛。樂園上的花草，都靜默的環繞着他們，似乎一動就可以使這一對深酣的靈魂，感到惆悵；這境地的一切，都是十分溫柔的。那些工作疲倦了的銀翅蝴蝶，無憂的偎着花心睡去。小溪裏的水，也是悄悄的呼吸着。呵！神秘的夜，現在包裹着整個的人生呢！

美麗而輕軟的歌聲，從詩人的深心中發出，接吻每一朵玫瑰的香唇。……

「飛呵！輕輕的飛！」

我們有一對玲瓏的羽翅，

和協的生命海中；

漾着燦爛的銀輝。

飛呵！高高的飛！

有一株菩提樹，在天邊，

豐富的花果園中；

是我們永生之宮！」

在這種純淨和美的空氣中，降臨了夜遊的神祇，他胸前佩着一顆碩大的夜光珠，照耀他飄洒的銀鬚。一雙和善的聖眼，藏著宇宙所有的和平。他用銀鐘般爽浪的聲音向他們說道：

「我是夜遊神，我左邊所佩的寶囊中，有神祕的種子，我要播植在人間最真實的靈田中。聰明的靈魂，用你們聖潔的心淚將它灌溉吧！不要等到天明，你們要使它開出美麗的花來。……」夜遊神放下寶囊，化一陣清光消失在那蔥蘢的森林中。夜鶯詩人將寶囊鄭重埋在一塊鬆軟的土裏，不久園中所有的促織，奏着幽細的音樂。那正是悲哀中有歡喜，歡喜中有悲哀的繁弦複音。同時天上湧出五彩的祥雲，將這樂園慢住。俏麗的鮮花，都起來跳舞。

遠遠的雞聲高唱了。夜遊神惆悵的回宮，當他經過樂園時，看見神祕的花已開得非常茂盛。於是由惆悵的心流出歡喜的眼淚，他看見了人間絕大的成功！

過了些時候，撒旦在他的幽穴裏，想起地上樂園的事情，又使他不知不覺愁惱着，他自

已嘆息道：——

「我不能忍視這地上的和協呵！」

他想夜鶯詩人，同杜鵑姑娘無論怎樣超絕偉大，但他們總還是人間的生物。他們對於人間的譏諷能終不動心嗎？對於世上的聲色貨利能終久摒除嗎？……不！失敗也沒有關係，我還是要設法破壞他們。……」

在第二天早晨，樂園的門口，忽發現一個極美麗的少女，身上穿著鑽石綴成的衣服，頸上戴着真珠和寶石鑲成的花冠，手裏捧著紫玉的短簫，婉轉的唱着。那聲音好像溫風穿過嬌艷的素馨時的香軟。夜鶯詩人非常驚奇的跑到門口問道：

「呵！誰在唱出人間最嬌媚的歌聲！」

「是我，詩人！我是幸福的淵源！」

「哦！幸福的淵源！」詩人的心有些發跳呢。

「不要躊躇吧！我能給你愛，給你富，可愛的詩人跟我來吧！」

「但是！你住在什麼地方？……」

「我嗎？住在人間最富麗的宮殿，……就在那片樹林子的後面。」

詩人用他聰明的眼，向那邊樹林外觀看，只見在陰穢愁慘的雲霧下，果然有一所華麗的宮殿。他的心漸漸鎮靜了，光明了，他厲聲對那女郎說道：「去吧！聲色貨利的惡魔！世人

也許個個都需要你，但是我永遠拒絕你；我的生命是建設在真實和協裏。……」

詩人將樂園的門關上，不再為那淫靡的聲音，眩目的華麗而動心了。

撒旦見他的計策又失敗了。他摔碎了玉簫，脫下身上的衣服，踏踐在泥土裏，恨恨的叫道：「想不到人間竟有這樣超越的靈魂呵！……」

撒旦非常掃興，也不願回穴中。只在外徘徊，當他走到一株白楊樹傍，正遇見黑衣的烏鴉先生。撒旦想起烏鴉先生詭計最多。并且從前他曾碰過杜鵑姑娘的釘子，他一定會用他的全心力，想出報仇的方法。於是他整了整衣襟，很恭敬的向烏鴉先生問安，他說：

「可敬的烏鴉先生！我向你祝福！」

烏鴉先生仰頭見了撒旦，顯出非常高興的面容，答道：

「有勢力的撒旦先生！全人類都作過你的俘虜，祝你運氣好！」

「噫！烏鴉先生不用提了！從前只要是太陽經過的地方，都有我的勢力存在。但是現在地上有了樂園，我的權威掃地了！」

「哦！你說的地上樂園，是那一對不知事故的生物的故事嗎？……我們也正在這裏談到他們，但是你是有種種的法術和本領，為什麼不盡量施展呢？」

「唉！一切都失了效用！」撒旦不住的嘆息着說：「我曾經將人間的聲色貨利顯示給夜鶯詩人。也曾把荒墟上的淒涼寂寞指引過杜鵑姑娘。而最後他們是用絕大的光明，熱

愛，戰勝了我。他們將樂園的門緊閉了呵！」

「那末你爲什麼不請求火神的太子，把火劍拋進園中，把樂園燒毀呢？不然，你就去請求風神，把園裏的花木房屋摧毀呀？……」烏鴉先生悻然的問着。

「哦！不行！無論什麼東西都不用想傷害他們分毫！……」

「噫！這真夠使人煩惱的。但是親愛的撒旦先生！請你不要灰心吧！等我去訪問幾個朋友，或者有什麼好方法呢。……」

「好吧！我虔心的祝你成功！」撒旦辭別了烏鴉先生，回去了。

烏鴉先生穿上元青色的羽氈。離開白楊樹，去訪問暴躁的火神太子。——不久他就來到火神的宮殿前，只見那宮殿的牆，全是用紅色的磚瓦砌成的。一股熱烈蒸悶的火雲，籠罩着宮殿。空氣非常蒸熱，烏鴉先生滿身都汗濕了。汗珠一顆顆好像黃色的豆子從身上滾了下來。他深深的吐了一口氣，來到大殿上向火神太子問安，然後他很從容的說道：

「可敬的太子呵！你是人間最有勢力的神，你能使萬物生，也能使萬物死。……但是你雖摧毀了人間的青春，可是你遺忘了那所地上的樂園呢！……那裏的風永遠是溫煦的吹着，花是永遠嬌媚的開着。……這一來使你的權威掃地了！」

火神的太子聽了烏鴉的報告。由不得暴怒起來，怪叫道：

「快些牽我的赤龍馬來！」

烏鴉先生見事情將成功了。他非常的高興，並且又在旁邊諛揚火神太子道：

「呵！偉大的火神太子！他們是不聽事的，但只要見了你的威勢，他們一定要自己懊悔了！」

一匹赤紅色的火龍，已經牽來了，火神太子翻身騎上，揮動耀眼的神鞭，匆匆向人間去了。

在一天的夜裏，人間的春光。正非常的絢燦。柳樹哥兒穿着嫩綠的新裝，站在牡丹芍藥的面前，得意的凝視着。丁香和海棠也都修飾得非常俏麗。但是不久，忽見天邊閃出一道紅光，一個被着紅衣的神人，手裏揮動着一把火劍，於是人間起了一陣蒸熱的狂風。

第二天早晨，烏鴉先生走出來看見滿地都堆着落花殘瓣，美麗的春光已經消失了。他知道火神太子已經來到人間。……但是地上的樂園裏，不知變成什麼情形了？因此，他忙忙來到樂園的門口敲門，杜鵑姑娘將門開了問道：

「誰阿？」

「哦！美麗的女王！是我——你的舊朋友阿！」

「唉！原來是烏鴉先生嗎？……有什麼消息，使你這樣早來叩我們的門。」

烏鴉先生這時已經看見樂園裏的羣花，依然很嬌艷的開着。一種又驚奇又懊惱的心情，將他包圍住了，臉上發出惆悵的神色，支吾道：

「沒有什麼消息！……不過我今早從這裏走過，看見滿地落花，這使我非常傷心，想着你也一定要傷感的；所以來看看你……但是你們的樂園中依然是非常美滿！……」

杜鵑姑娘很謙和的答道：——

「是呵！烏鴉先生，我們這裏並沒有什麼變故發生呢！」

烏鴉先生悵然的嘆了一口氣，低聲說道：

「那末我們再會吧！」它披起黑色的羽翼，踉蹌的向那密林中隱去。杜鵑姑娘在回來的路上，遇見了夜鶯詩人。他們站在一株翠碧的菩提樹下。清風從他們頭頂擦過，一陣習習的響聲，繚繞着茂密的樹枝間。杜鵑姑娘仰頭看見蔚藍的雲天，漫着一層火紅的霞光，她不禁嘆了一口氣道：

「唉！人間的青春在昨夜已經喪失了！」

美麗的夜鶯詩人，這時在他的唇上浮着純真的微笑道：「親愛的！這又值得使你傷心嗎？……我們的生命根本就不建設在事實的人間。我們的靈魂是永遠自由的，那玫瑰的花根是埋在我們的心裏，除非我們的「自我」消失了，我們心上的玫瑰將永遠都保持它的嬌羞呢！親愛的！我們是生在缺陷的人間——那缺陷是一個深奧的幽谷，但同時也是神秘的呵！那裏面有着活躍的神龍，有發紅光的火珠；有美麗的蘭花，我們只要肯向深處追求，必定可以看到更美麗更好的東西呢！」

「唉！親愛的，你聽外面有着什麼聲音？……我的心有些發慌，對於你那些美妙的言辭，我感到戰慄呢！」

這話使夜鶯詩人感到不祥的預兆。於是他請杜鵑姑娘安靜的坐在菩提樹下，他獨自來到樂園的門外查看。只見人間受盡了火神太子的屠毒，沒有嬌豔，也沒有芬芳。沿路的樹枝：都低垂着頭，在那裏發出疲弱的嘆息。地上的沙石：好像才從火裏撈出來的蠟豆般，閃着熱怒的光焰，向人們的腳掌心烤炙。人們不住擦着汗，在樹蔭下喘息。

在一條乾燥的山峯上，正走着一隊旅客。他們肩上挑着勞苦與責任的担子，向山上拚命的踐行。這山路佈滿了破碎的石塊，路旁長滿了荊棘。他們一面走着，一面從腳上淌血。後來走到一座削壁前面，那路更難走了。他們只好放下担子，坐下休息。但是他們的肚子非常飢餓，他們的心非常空虛，所以不久他們仍然挑起担子，奔他們的前途，他們滿望在那目的地有着理想的甘芳。

這時候夜鶯詩人飛到一株極高松樹的尖頂，向遠處窺探，他懷疑他們所希冀的甘芳，不知到底是什麼情形？最後他看見在這條路的盡頭，有一座巍峨的石牌坊，上面漾着幾個金色的大字是：「人生的歸宿」。在那牌坊底下，有無數無數的勞苦與責任的担子，從每一個人肩上卸下，堆在那裏，而那些人們都安然的睡去了，在他們的臉上浮着勝利的微笑。

夜鶯詩人脆弱的心，悄悄的哭着，他不再看下去，忙忙奔回樂園，跪在杜鵑姑娘的面

前，流出最辛酸的眼淚道：「呵！我的生命我懂得什麼是「人生的歸宿」了！我不願追求那飄渺的理想的甘芳，吾愛！用你明媚的眼睛向我看；我要在你純真的愛光中沐浴。吾愛！請將你玫瑰的唇吻我，我要在你熱烈的情流中忘記生和死的恐怖。吾愛！讓你心田裏開出些稀有的花朵吧！唉！吾愛！你不知道那條人間的道路，是怎樣的乾燥無聊呵！我要將你所賜予我的花朵，分贈給那些渴望甘芳的旅客。他們的心身都逞露着非常的疲弊，便連眼淚都擠不出來了！……」

詩人偉大同情的聲音，驚動了樂園中酣睡的眼翅蝴蝶。它們頓時揉開倦眼，披起彩衣，紛紛來到詩人的面前，向他幽默的膜拜。從深心中發出歡喜的讚嘆。那純潔的同情淚化成絲絲的雨露，向那一隊旅客身上飄去。同時在那石路旁發見了一條小溪，潺湲的細流經過這一隊旅客的眼前時，人人如瘋狂似的叫了起來：

「呵？水！水！……」

他們把地上的瓦塊，作了玉杯，將這甘露舀在裏面，喝了下去。於是他們的眉峯舒展了，眼睛發亮了。這時他們忽然看見前面樹林中，閃着腥紅的點子，一股清醇的果子香，從風中送過來。於是他們跳躍着奔到那樹林裏，果然有許多熟桃掛在綠樹上，他們在樹下飽餐了一頓，精神陡然活潑了，每人的心裏，似乎都開了一朵美麗的鮮花。從他們心底發出對生命的歌頌！

這聲音很清楚的傳到樂園裏。杜鵑姑娘驚喜的叫道：

「呵！親愛的詩人，你聽了什麼聲音嗎？這樣輕盈鬆快的樂音，我是頭一次聽見唉！吾愛！現在我們才發見了人間的美麗呢！」

夜鶯詩人聽見杜鵑姑娘的一番話，只點了點頭，沒有回答什麼。因為他這時心裏有着一種繁重的壓迫，他看見杜鵑姑娘非常疲弱的倚在菩提樹根旁，眼睛裏射出奇異的光芒；望着那遙遠的森林凝視。在她的唇上浮着勝利的微笑，——但是那種微笑是非常使他驚心的。他很清楚這種勝利的笑靨，是和人生的歸宿的石牌坊下的安息者的微笑，沒有一點分別。他急忙來到杜鵑姑娘身邊，將她緊緊的抱在懷裏，但是他已看見張着黑翼的死神，躲在一朵黑雲後面向她招手了！

詩人含着悲淚道：「吾愛！你想安息吧！」

「是的！吾愛！我要安息了，永久的安息了！我已享受到生之美麗！我的安息也是非常美麗的！」

一陣悲慘的秋風吹開了樂園的門。死神嚴肅的走了進來，把杜鵑姑娘從他愛人的懷裏帶走了。

同時樂園裏的花草都低了頭，顯出因悲傷而憔悴的黃色面靨。它們脫下身上的鮮裝，從

此樂園中失掉了嬌羞與溫馨；依然變成一片荒涼的秋平原。

詩人孤獨的坐在清溪旁，手裏捧着杜鵑姑娘所留給他的玫瑰花冠。正在這時候，那個赤足美麗的幸福小神仙，駕着一朵潔白的雲來了。他低聲說道：「哦！偉大的詩人！什麼事情使你這樣悲愁？你爲什麼捨棄了地上的樂園，而來到這慘愴的秋原上嘆息呢？」

「唉！幸福之神！地上的樂園是建設在兩個絕對相同的靈魂上。但是，你看現在我是多麼寒愴，我已經搗碎了雙音的心弦，怎能再彈出歡欣的曲調？」

「詩人！你的靈魂將要在星羣中飛翔。你將看見世上的人們向你膜拜。你雖然是不會彌補那最後的缺陷，——從死神的翼下逃亡，但你的生命是燦爛的，曾經閃出過奇異的光亮呵！……請你將這花冠永遠留在世上吧！……」

幸福之神在一片白光中，漸漸的隱沒了。這時人間正展佈着冷寂的幽暗，詩人將這花冠掛在那條人生的路傍，他沉默的睡在清溪的碧波裏，在那神祕的夜幕下向人間告別了。

完

新月書店刊行的詩集

志摩的詩

徐志摩著 實價五角半

初版「志摩的詩」是作者自己印的，早已賣完了。這部書的影響大家都知道。然而作者自己還不滿意，拿起筆來，刪去了幾首，改正了許許多多的字句，修訂了先後的次序；這本書的內容煥然一新，與舊本絕不相同。讀過初版「志摩的詩」的人不可不讀，沒有讀過的人更不可不讀。

翡冷翠的一夜

徐志摩著 實價五角半

讀了「志摩的詩」，我們還有什麼可以要求這位作家的？一個人貢獻了那許多。

但是第二次的貢獻居然跟着趕來了，並且這一次，藝術還更純熟，取材還更豐富。再加上這一次的作品，多是和陸小曼女士結婚前後的作品，情詩特別多，這又是第一集裏尋不出的特點。

死

水

聞一多著 實價五角半

聞一多先生的詩是認真做的，他的詩也應該認真去讀。非那樣讀，不能發現「死水」裏的寶藏。研究新詩的人不要忘了這裏有一個最好的範本。

本書封面，是聞一多先生自作的，新穎並且別緻，是現代新書中第一等的裝幀。

求婚者 (獨幕劇)

法國貝爾訥爾作

青崖譯

人物

男

女

陸侃士先生

陸侃士太太

顧明

渥珠士丁

杜南

雷娜

女僕

佈景

劇場上所表現的，是一個頗為華美的客廳。牆上有一些名家的油畫。一個女僕正著手拂拭家具。陸侃士太太——她是一個略帶「秋意」，並且略現肥胖的婦人；身上的衣裙略嫌過於金光炫目。

陸侃士太太，(向女僕)——老爺在那裏？

求婚者

女僕——在書房裏，太太！

（陸佩士太太從右側的門下。陸佩士先生立刻便從左側的門上。這是一個瘦而矮的漢子，臉上沒有一點快樂的神氣。）

陸佩士先生——太太在那裏？

女僕——太太找老爺去了。我剛才以為老爺在書房裏。

陸先生——我剛才在養花的暖房裏。各種花草都受了傷……都生了病，沒有人招扶……沒有甚麼信件嗎？

女僕——有呀，老爺，這……是看門的老婆兒交給我的……

（她拿一個信封給他。）

陸先生——又來了一張催繳稅款的通知書！……這宗通知書真會把我逼死！……

（他從右側的門下。）

陸太太（從左側的門上）——老爺沒有在書房裏。

女僕——沒有在那裏，太太；老爺到養花的暖房裏去了。

陸太太——我剛才也到養花的暖房裏去過呀！他並沒有在那裏。

女僕——那末，太太，可見得老爺這時候正在書房裏。

陸太太——您真是把人弄得頭昏！您簡直不知道自己說些甚麼！……您只在客廳裏耽擱時

候呀！……您應當去陪小姐啊。她也許正要找您，請您通知她，說是我要她快快穿着停當……

（女工下；陸太太對着右側的門走過去，幾乎和那位正預備上場的陸侃士先生撞個滿懷。）

陸先生——你剛才在那裏？

陸太太——你呢？

陸先生——又來了一張催繳稅款的通知書……這宗通知書真會把我逼死！

陸太太——唉！你真叫我厭煩！……時時刻刻總是一句着急的話……你何妨想想那位先生會來看我們呢……你女兒的婚姻大事，大概總比你要完的稅款緊要一些罷……

陸先生（面露憂色）——倘若再是這樣接續下去，我就要不能殼嫁我的女兒了。我就要沒有一個銅板可以給她了。

陸太太——你怎樣能殼說這樣的話呢？……幸而我知道這不是實在的。

陸先生——那些鎮日裏圍住你們的人，叫你把世上的人都看成壞東西……他們叫你們處處疑心有人撒謊……

陸太太——這於你有甚麼關係呢？你自己心裏總該明白。

陸先生（略帶遲疑）——當然！當然！

求婚者

陸太太——有人拉鈴，你聽見嗎？

陸先生——也許。

陸太太——進來罷！

女僕（上）——姑太太來了。

陸太太——姑太太來了，請她進來，您瞧，不要叫她等在那裏……（女僕下）你從前對你的姐說過有人要來娶我們的女兒嗎？

陸先生——我沒有對她說過這件事。

陸太太——也許她會生氣，因為我們沒有把這件事告訴她……

陸先生——決不會，因為我們沒有來得及……並且，求婚的固然有人，但是不能說婚姻會成就……

（渥珠士丁上。她彷彿專誠似地。）

渥珠士丁——早安，安德雷，早安，玉麗……（向陸先生。）你看我剛才接到的這件東西罷，我就是爲這件事來的！

陸先生——一張催繳稅款的通知書嗎？我也接到了！並不是只有你有。

渥珠士丁——我被這東西弄得中了毒似地……這些人一直來打攪我們，並且以爲我們想漏稅。

陸先生——您自己心裏明白嗎？

渥珠士丁（遲疑一會）——自然！

陸先生（用結論的口氣）——既然這樣？

渥珠士丁——你那裏能般想像他們用的那些檢查的方法……有人剛才給我說過一件可駭的事。

陸先生——倘若你老老實實相信傍人對你說的話！

渥珠士丁——和我說話的那個人，是一個很正經的，我央求你要相信……他覺得稅局裏面有一些秘密調查員，他們用種種的托詞混入住宅裏面……這個人舉出一個例，說是某一家的女廚子給他們做內應。在某一個大實業家的住宅裏，他們安置了一個汽車夫……並且那個英國籍的女工也和他們同黨。

陸先生——這真是怕人！

陸太太——我不相信這一套！

陸先生——大概到了我因為繳稅被人拖到法院裏去的那一天，你還不會相信……

陸太太——但是你自己心總明白……

陸先生——這不是常常可以設用的……

渥珠士丁——並且，那件最叫人詫異的，我還沒有說呀！

陸太太——那是甚麼？

渥珠士丁——說是稅局裏的某一些人，專門設法進身到那些有待字之女的家庭裏去，他們的藉口却是求婚……

陸先生（不勝驚駭，向他的妻子）你聽見這句話沒有？

陸太太（自己也受了驚動）——我聽見……

渥珠士丁——那個求婚的人當然向家主詢問他的財產。家主呢，自然用最好的方法表現出來，末了你就會接到檢查員的一張條子，結果你就得完稅。

（沈寂的現像鎮住了一切。陸先生望着陸太太出神。）

陸先生（向渥珠士丁）——我們正應當告訴你，今天我們正等候一個向女兒求婚的人……

渥珠士丁——一個被你們深知的人嗎？

陸先生——不過如此……某一天，在某一家邀我們吃晚飯的人那裏，他們給我們介紹了一個人，並且告訴他說我們有一個女兒待字；於是這個人便向我們談起他一個朋友，一個很富的實業家。

渥珠士丁——到門了！問題中的這個人，一定是一個辦稅局子的人員，你們要等的那個人也是一樣；這是不用懷疑的！

（蕾娜上，穿着得很漂亮。）

蕾娜——早安，姑母。

陸先生（匆忙地）——去換掉你的新衣罷！

蕾娜——怎樣，爸爸！

陸先生——你穿上這樣一套衣裳出來見人真是發癡！這套衣裳是一個百萬家財的年輕人穿的！……應該叫人覺得簡潔才好。（向陸太太。）這正像你一樣，滿身的金銀真是可笑……

蕾娜——但是倘若那個人來了呢！現在要我選一套衣裳，功夫可太久了！

陸先生——好，你就是這樣保持原狀罷，我們可以告訴他，說這是在演說競賽會裏得來的。

蕾娜——爸爸，我不懂你的意思。

陸先生——只要兩個字，你就會懂。我們和你談過的那個要向你求婚的人，我們現在竟以為……

蕾娜——以為……

陸先生——以為是稅局裏的一個偵探……這真怕人……等到他看見這些掛在牆上的名家畫片的時候……

渥珠士丁——我聽見有一乘汽車在門口停住了。

陸先生（張皇地）——就是他！你以為我們沒有時間打定我們的主意……究竟……

陸太太——我們並不比傍人笨些……我們很知道在對談裏給他表明……（有人扣門。）這是甚麼事？

女僕（上）——老爺，有兩位男客要和老爺太太談話……我沒有叫他們立在過道裏，已經把他們引到小客廳裏去了。

陸先生（低聲）——他們會看見那幾幅名家的油……（向女僕。）好，等到我將來按鈴，您再引他們到這裏來！您去罷！（女僕下。向他的妻子。）你爲甚麼叫她掛着這個鑲了花邊的小圍腰呢？她的衣服穿得太考究……

渥珠士丁——這一切，都很不湊巧。

陸太太——但也未必，一個人總有理由可找。

陸先生——甚麼樣的理由？甚麼樣的理由？

蕾娜——那末，我可以說些甚麼呢？

陸先生——只要說你的生活方法素來很簡單……不要說起我們的汽車，尤其。

渥珠士丁——這樣，他們現在是尋不出甚麼記號的！

陸先生——我又和他們談些甚麼呢？

陸太太——總而言之，不要叫他們等得太久！按鈴罷。

陸先生（按鈴）——怎樣去邀請他們呢？……

(女僕引兩少年男客上。)

顏明——我自己向各位通報姓名：姓顏明，名佐治，橡皮廠廠長……這一位是我的朋友，詩人般格朗杜南，各位一定讀過他的詩集子。

陸太太——一定！一定！

顏明——杜南先生的父親，是鍋爐廠廠長。

陸先生——啊！我認識，我認識！

顏明——我可不可以，先生，和您談一會兒？

陸先生——可以，先生，就在這幾位太太們跟前嗎？

顏明——我們先來單獨談談，倘若您願意！在這個當兒，太太們可以引我的朋友去看府上的養花暖房！

渥珠士丁(低聲向陸佩士)——當心！

陸先生——你別害怕！

杜南——那末，小姐願意我來和您作伴嗎？

蕾娜——很願意，先生……

陸太太——既然如此！我們就走罷……

(這三個女人和杜南均下。)

求婚者

陸先生（向頗明）——我們現在住的這所房子，自從一千八百四十年就歸我們家裏營業！……我的祖父只花了一片麵包的錢就買了進來。那時候，本有一所由我們蓋成的花園，後來又改成一座養花的暖房。

頗明——但是這都是值錢的！

陸先生——這固然值錢，但是却一點好處也沒有。若是說到我本人，並且也毫無收入。

頗明——在您那所小客所裏，有一些很精美的油畫！

陸先生（裝作開誠布公地）——等會兒，我把那個給我們畫畫的小畫家的姓名指給您看。他舉做了那些大名家的筆意……

頗明——我看見您的汽車停在天井裏，那車子真講究……

陸先生——這車子是我們在慈善籌款會裏抽獎得來的……爲得節省氣油，我們從不出去。（有人扣門。）進來！

女僕——老爺，有人打電話過來，但是我已經回報老爺沒有在家。

陸先生——好，好！（女僕下。）您覺得她穿得很客氣嗎？這却不是我們給她做的。因爲她是本區女僕當中的女王。於是乎區長長給了她一套很客氣的衣服。

頗明——先生，您可知道我爲甚麼要和您開談判。

陸先生——先生，我是一個薄有財產的人，很正經的人。也許有人對您把我誇獎得言過其

實。我當然知道這不是一個愛情婚姻的問題，因為您從前並不認識小女。那末我應當好好地預先通知您：我的地位不許我拿出一點兒賠嫁的財產。

顏明——您有四種不動產……

陸先生——通通押掉了，通通押掉了，先生！從地皮到屋上的瓦都押掉了！

顏明（減默一下）——既然如此！先生，我謝謝您這樣開誠布公給我談話。我也要和您老實地說。因為您說過這並不是愛情婚姻的問題。我本來決定要擴張我廠裏的資本，所以非姿一個有財產的女子，使廠裏的資本增加一倍不行。現在我想還是告退的好一些。

陸先生——您不等您的朋友嗎？

顏明——要等，或者竟可以不等……您等會兒告訴他：說我之不等，是因為家父坐在汽車裏，停在本街的拐角上等我，本來他老人家預備立刻把求婚的事辦妥。現在的情形既然這樣，我就去通知他老人家可以立刻回家了……

陸先生——這也不錯，先生，很不錯。

顏明——再會，先生。

陸先生——我來送您去……

顏明——不必費事，先生，不必費事。這條路道我已經看明白了。

（顏明下。）

末場

陸先生（自言自語）——我竟撞見了他。

（杜南上。）

杜南（歡天喜地）——先生，我的交涉一定使您詫異，不過我却應當向您要求答復一個先決問題：您和顏明已經談好了嗎？

陸先生——談不好，先生。他已經走了。我把目下的真實情形告訴了他……

杜南——我也是這樣想啊！我明白他的情感，我早就知道他一明白真實情形便會離開這裏。至於我，先生，我完全是另外一個人。在和令愛尊夫人令姐談話之中，我陡然覺得我的命運就繫在府上。本來我早就鎮日夢想娶一個年輕的姑娘，却要沒有錢的，漂亮的，很懂禮貌的，因為我私人很有財產，所以這個年輕的姑娘很可以享福。打倒功利主義的婚姻！擁戴心心相印的浪漫結合！您願意把令愛許給我嗎？並且我已經和令愛談好了。

（他轉過身子對着門。恰巧蕾娜從門外上，她從一個簡單的動作，把自己的手放在杜南的手裏。略過一會，陸太太和渥珠士丁均上。）

陸太太——我們都明白了，並且因為實際的關係，我答應了蕾娜的種種計畫。

陸先生——既然如此！我也非答應不可，這少年的身世門楣我們都知道了。（低聲向渥珠士丁。）不過這位詩人將來知道我們有財產的時候，會說甚麼話呢？……

渥珠士丁（同樣低聲）——他又可以另外找一個理由啊。

幕 垂

按貝爾納爾 Bernard 名 Tristan 現年六十四歲，爲法國現代有名的課科派喜劇 Theatre Comique 大家，此篇從其 Theatre sans Directeur 獨幕劇本集譯出。作者劇本甚多，其長處不僅在富於冷雋 Humoriste 趣味，並且於遣詞用字均極嚴謹，故得爲世所重；又能上台表演，不去其固有之長髯而身分恰與劇中人的身分相合，其偉大此亦一點。

作者傑作中，有名女廚子三幕喜劇，已由譯者譯出，刻正在印行中；讀者若於女廚子加以欣賞，則於作者的藝術手腕可以窺見一斑。其子名 Jean-Jacques 亦以戲劇名家；但宗派與乃父異。

十九年十二月譯完附記。

(一) 造謠學校 The School For Scandal

R. B. Sheridan 著 伍光建譯 梁實秋校并序 實價五角半

(二) 詭姻緣 She Stoops to Conquer

Oliver Goldsmith 著 伍光建譯 葉公超校并序 實價五角半

這兩本書都是英國文學史上有很高位置的名著，也是近年英美舞台常常重演，備受觀眾歡迎的戲劇。茲經伍光建先生譯為中文。伍先生，大家都知道，是當今國內最有經驗的翻譯家，其譯筆極為靈活，往往遇頂困難的地方，能有傳神之妙。名著名譯，又經梁實秋葉公超二先生詳加校勘，非以長序，洵為難得可貴。

(三) 潘彼得得 Peter Pan and Wendy

Sir J. M. Barrie 著 梁實秋譯 葉公超校并序 實價一元

二十年來，歐美各國的兒童，沒有不認識潘彼得的。尤其是在每年聖誕節前後，各國都演潘彼得的戲，所以潘彼得成爲聖誕的不可少的一部分了。潘彼得的戲，是永恆的精神，青春的喜悅，和人類最寶貴的創造不朽的努力。所以這部書，無論是從故事的趣味上看，或是從含義的深刻上看，都是一本極有價值的小說。

(四) 可欽佩的克來敦 The Admirable Crichton

Sir J. M. Barrie 著 余上沅譯并序 時昭校 實價八角

此劇爲近代英國大戲劇家巴利之傑作，在歐美舞台上常見重演。現經余上沅先生譯成中文，譯筆恰得原意，能達巴利之精妙，流利傳神，極合舞台之搬演。並由時昭先生細加校閱，張曉琦先生作圖示景，嚴密周詳，得未曾有。余先生又爲長序一篇，約一萬五千餘言，於巴利之生平，著作，及本劇之出處，精義，俱有備確生動之論述。讀之不但易於瞭解本劇，即對戲劇之爲物，亦可由斯窺見端倪矣。

(五) 威尼斯商人 The Merchant of Venice

William Shakespeare 著 顧仲彝譯并序 梁實秋校 實價五角

戲劇臨社花了半年的心血，三千元的資本，完全換做十六世紀意大利的服裝佈景，來排演這一部完整的莎士比亞傑作，在中歐舞台上可算是空前盛舉。劇本是顧仲彝先生譯的，忠實優美，拿到舞台上句句都能上口。愛好戲劇的人，無論看與不看這部傑作的公演，都不可不讀劇本，認識這本世界名著的真面目。

牧童的經歷

(四個月夜的故事)

哈代原著
李惟建譯

第一夜

和平會的懇切的裁判官——現在喲已不在了——自願對於這段故事負責任，慣於在月夜時帶着一張神怪的容貌，用一種好而舊式的方法開始敘述這些事實；即在今日，這也是個講故事的極好開端，如果未稍改變的話。

耶穌聖誕日的月亮（他將這樣的說）正露出冷清的面孔照着高原地，高原地在霜霧中反映着白光，這霜霧太纖細僅可被很近的一雙眼看見。這雙眼，他說，便是一位牧童的眼，這職務於他的年紀不相當，他站在一座有輪的茅舍裏，這種茅舍人們在初期牧羊的時候都要用的；這牧童正心不在焉的從壁上孔隙望着外面的景色。

這地方叫作「牧羊角地」，是叫着瑪爾伯爵瘠地的粗糙寬廣的牧場之有蔭的一部分，此地你們直接經過，當你們從倫敦取道關柵路走過中部威舍克斯，在霜濕與布雷斯陀的方向。這兒，茅舍的所在，地勢很高而乾燥，除了北方之外，都與別處通連的，可以望見許多哩的起伏不平的風景。北邊長着一帶高的粗荆棘，有無數的大莖，在這大堆荆棘前，另外生着一

矮叢同樣的植物。這矮叢是凹的，內部形勢很好，前面已提及過的茅舍正巧在這裏，因此茅舍全被遮掩，風都吹不到，簡直看都看不見，除非走得很逼近時。不過茅舍兩小窗的前面的荆棘枝大都已砍去，以便裏面的人可以看守他的羊羣。

在後面，荆棘叢林所成的蔭處更被顯得藝術化，因為有一部分豎直尖棍的地方，雜着同樣多棘植物的枝幹，在這部地方之內，便為那有名的瑪爾伯雷瘠地的牧場，養着八百匹綿羊。

朝南方一望，照牧童懶散的凝視的方向，在不變化的月光照着的高原的上邊露出一件使人注目的物件，祇是一件。那是督伊德的碑，包含三條長方石，構成門口的形狀，兩條立起，一條如門楣的橫跨放着，每條石頭都被千萬種不同的氣候所侵蝕，剝削，沖洗，噬食，劈開，不然就被攻擊過；但此時這些石柱看來似乎另有形勢，並不如何遭過摧殘，因為月色正非常美麗的塗上一層銀光。這個類本地人叫做「鬼門」。

一位老牧人立刻從綿羊羣的方向走進茅舍，在朦朧中四面瞧瞧。「你睜了嗎？」兒很很的他問這孩子。

孩子很膽怯的用否定的字答應了。

「那麼，」牧人說道，「我要回家去，聽聽幾個鐘頭。我瞧這兒沒有什麼要做的事。綿羊些不到天亮是不需照護的——決不會的。不過既然規矩是我們倆總得有一人在這兒留住，

所以我讓你在這裏，聽見不。你白天可以睡覺，我可不能。假如有什麼事發生的話，你祇須十分鐘便可下坡到我的房子來。我不能給你蠟燭；不過，現在是聖誕節的一個禮拜，人們都有放假日，你也可以在椅上稍微睡一點，不必什麼時候都睜着大眼守望。但要注意，別一齊就睡下去，睡到「鬼門」的影子移動兩個九吋時，因為你也得望着羊子們。」

小孩沒有發出一定的答覆，老人用他的曲杖攪動爐中的火，把門關上，讓他的同伴獨自一人，便消滅了。

因為自從牧羊季候來到時，這種情形多少每夜都有的，所以這童子對於職務毫不感到什麼奇特，有時在爐中點些乾草，以自取樂。過後他才去看看綿羊和新生出的小羊，又進茅舍，坐下，最終便睡覺去了。這是他看守的習慣的方法，雖然這禮拜特別許可稍微小睡，不過按事實講起，他從前每夜都睡過覺，時常一直睡下去，等到早晨三四點鐘時老人用曲杖在他肩上使勁打了一下纔醒。

當他醒時，大約是十一點鐘。他很奇怪自然不會被叫喚，不會被打擊，便醒了，不過再一想，他猜度也許有人不露臉的在叫他，所以才從茅舍窗望出去，望到羣羊。羊們靜悄悄的躺着，恰如他曾去看過一般，很難聽見咩咩之聲，並且沒有人來擾亂這種情形。他這才從對面的窗望出外邊，情形便兩樣了。霜照着的平面正如剛才一樣的在月下發亮；一叢不定的荊榛如黑點般的現出；前面立着石碑的鬼魔似的形像。但在石碑之前站着一個人。

祇要片刻的觀察便可知那人不是牧人也不是農莊中的苦力，他的服裝是一套黑色的，身體細弱，舉止嫺雅。他在石碑前踱來踱去。

牧童還未十分看真這位在這種時刻來的生人的一切，他便又看見第二個人影越過空曠的草地走向石碑地方和遮着茅舍的荊棘短林。這第二個人是女人；男的生人一看見她便匆匆走上前面，恰巧在茅舍窗的前面會遇着。在她似乎察覺他的用意之前，他用兩臂去抱着她。

女人努力掙扎，帶着幾分莊重的神氣退却了。

「你來了，哈淚葉——願你有福！」他狂熱的喊出。

「可不是爲這個來的，」她生怒的答道。隨後，更和氣點的說道，「我來的原故是因爲你乞求我來的，福勒德！你寫與我那封信有什麼用意？我怕如果不來的話，太使你難受了。你怎樣來這兒的？」

「我從我父親家裏一路走來的。」

「好罷，怎樣一回事？自從上次見面後你生活如何？」

「很不順意；你不必問我，也該知道的。自從我上次在這些瘠地散步以後，我曾遊過不少的地方，見過不少的人，不過心裏總念記着你。」

「你這樣奇怪的叫我来這裏，難道只爲告訴我這一點事嗎？」

一陣微風將回應的低語和隨後的幾句話吹散了，於是又可以聽到男人的聲音，「哈淚葉

——我倆問要大家坦白才好。我聽說「公爵」待你不大好。」

「他脾氣急，不過他還是位好丈夫。」

「他粗魯的和你說話，有時又威嚇你要逐你出戶外。」

「這祇一次的事，福勒德！我敢發誓，不過一次。「公爵」是位很良好的丈夫，我重複的說。但你這樣夜間引誘我到這裏來，你當受懲罰。這是甚麼意思呢？」

「哈淚葉，最親愛的人兒，這是否公道或忠實？那豈不彰而易見的你同他所度的生命是個不快活的生命麼？姑不論你性情的甜蜜和他使你的年歲痛苦的苛刻。我來是想知道可否効勞幫助你。你是一位公爵夫人，我是福勒德阿格博；但我不是不能幫助你的……上帝啊！縱使那聲音的可愛已可使他仁慈了，並且還加上那版兒的可愛喲！」

「船長阿格博！」她嚷道，帶着有趣的畏懼。「我少年時的這樣一個同伴怎能像你這般對我？別如此講，別如此注視我！你真就祇想告訴我這些便算了嗎？我才明白我不該來。來的太荒唐了。」

又吹來了一陣微風暫時打斷了談話的綫索。

「很好。我看我對你的一切全無望了，」其次可以聽見他這樣講，「船長阿格博」證明這事了。我從前如何愛你，現在一點也沒有減少的仍然愛你；但現在的你不是從前的你——從前你會對我忠實過；現在呢，你用外交的言詞將你的本心藏起來。就這樣罷：我決不

能再見你。」

「你不必做出這般悲傷的語調，你傻小子。你可以照普通的方法來看我——你為何不這樣做呢？不過，自然不當用這種方法來見我。要是「公爵」不離家的話，我現在還不會來的，所以無人能阻止我浪遊的衝動。」

「他什麼時候回來？」

「後天或是再後天。」

「那末明晚再來會我。」

「不，福勒德，我不能」

「明晚假使不能，後天夜晚也能的；在他未歸時的兩日內你總能賜給我一天的。現在隨你選一天！明天夜晚或後天夜晚你將來與我告別！」他捏着公爵夫人的手。

「不，不過福勒德——別捏我的手！你握我的手有什麼意思？如果祇想到一個女人的過去便忘了她現在所處的地位，這就算愛情的話，那麼你的愛情就屬於這種，福勒德。你既不仁慈又不溫柔，把我勾引到此地來可憐你，又將我捏着這樣緊牢。」

「不過祇再見我一次！我跋涉兩千哩求這件事。」

「呵，我一定不能！會有謠言發生——上蒼知道的！我不能會你。為舊日的交情，請別要求這事。」

「那麼你承認兩件事；說你曾經一度愛過我，並且承認你的丈夫時常虐待你使你現在回想起從前你照顧我的舊情。」

「是的不錯——我兩件事全承認，」她微弱的答道。「雖然如此，我却發誓以爲你的推論是不正確的。」

「別那樣說；因爲你已經來了——讓我怎樣想你來此地的理由就怎樣想。那於你毫無損害。再來一次罷！」

他仍舊握着她的手和腰。「很好罷，」她說。「你就勸我做到這個地步。明天晚上或後天晚上再相見，好了，讓我走吧。」

他放了她，便分別了。公爵夫人快快跑下小山走向遠離的振森塔的府第去，當他注視她不見時，他才轉身向相反方向跨步走開。同以前一樣，一切都靜寂空虛。

可是剛剛轉瞬的工夫；當他們全不見時，又來一個身影。他由石碑後面出來的。這人比前一個人健壯些，穿着騎士的長皮靴和刺馬鐵鈎。從這些現象看來，有兩件事立刻顯而易見：他一直注視船長與公爵夫人的幽會；並且也許看見這一對人的所有動作，擁抱也在內，不過他在的地方太遠，聽不到女人言談中的反抗之詞——或者真的一個字都聽不到——所以這種聚會在他看來似乎是一對毫無齟齬的情人的幽會。不過牧童能推論到這結果至少還須幾年的工夫。

剛來的這人不動的站了一會，似乎沉思般。他越過走到女士和紳士同立過的地方，俯視地上；於是他也轉身，向着第三方向走了，極力避開那兩位談話的人所走過的方向。他的路途是向着大路；數分鐘後，馬蹄急行之聲可以在有霜的大路上聽見，漸漸的在耳邊消滅了。孩子仍在茅舍裏，面對着石碑好像等待更多的演員出現，可是沒有別人再露面。他自己也難知道他把小小臉兒靠着穴隙多少時間；不過在背上被兇猛的打了一下，便從幻想中驚醒，受了這樣感覺他習以為常的知道是老牧人的杖。

「你年幼的眼睛和四肢該受懲罰，畢兒迷兒——你現在把火弄滅了，你知道我是要的！我想你在這兒總會弄錯了事，我就不能再留在床上，我不能再睡下去！唉，有甚麼事發生，你這傢伙？」

「沒有甚麼。」

「綿羊些跟我離開時一樣的嗎？」

「是。」

「有沒有小羊該領進來的？」

「沒有。」

牧人重新升火，提起盞燈籠到羊羣去，因為月兒慢慢沉下去。不久他又進來。

「你該死的——你說沒有什麼發生；可是有一隻牝羊生了兩個小的，好像要逃開似的，

還有一隻羊因爲半個眼都不去照顧，所以也快死了！我給你說過，畢兒迷兒，要是有不對的事，下山來叫我：你就這樣算做了。」

「你說過我可以有個放假日，能去睡覺，我便這樣做了。」

「你該對於長者這般回答嗎，年輕人，不然你會到絞犯人的架上去的！你不曾所有的時間全睡覺，要不然，你就不當從那兒的穴中窺看出去！你現在可以回家，吃早飯時再到這兒來。我年紀大了，老人們應得世間的優待；但是不——我該儘管的休息！」

老年牧人於是在茅屋裏躺下，孩子走下山到他住的小村莊那裏去了。

第二夜

當第二夜來臨時，孩子的舉動很是特別，正可表明他正想着他曾親見過的那個聚會，又念着那女人勉強答應要再來的事。說到牧羊的一切安派，今夜祇同昨夜一樣。在十點至十一點之間，老牧人照例離開回家安心去睡覺，填補白天所當得的休息時刻。孩子又獨自一人了。

霜同昨晚相同，也許還稍濃厚點。月亮如常的照耀，祇是晚三刻鐘起來罷了；孩子的情形也全一樣，不過一點也不覺睏倦。他又感到恐懼；可是就大體而言，他寧肯目睹不相識者的幽會而不願冒險去叫老牧人發現他不在茅舍裏。

據森塔的遙遠的鐘還未敲十一下時，他看見這齣深夜的戲劇的第二幕開演了。劇中既無情人又無公爵夫人，祇有第三位人物——那位強健的人，穿上長統靴和刺馬鐵釘——他從前夜退却的東方來的。他先在石碑周圍走過一遍，過後才走向藏着茅舍的荆棘叢。此時月光明亮的照在他臉上，顯示出他便是「公爵」。一陣畏縮捉着牧童；對於鄉間人民公爵就是天神自己，一旦干犯了他便是飢餓，流落與死；祇要一看他，便是心中受了損傷，使人目瞪口呆。他把火爐封閉，所以沒有火花，急急忙忙的將自己埋藏在角隅的草堆裏。

公爵走近荆棘叢，立在他太太與船長會談過話的地點；他攷察那荆棘似乎想找個藏身之地，這樣一做便發現那所茅舍。他在茅舍周圍走過後，往裏面一瞧；察出這地方好像無人似的，便走進去，隨手關上門，來到牧童的臉剛才緊壓過的那塔圓形小窗。

假如公爵的目的是爲隱藏，那末他的動作並不算太迅速。剛剛他找好那塊地方時，鐘便鳴十一下，那個曾經光臨過此地的細弱的少年馬上從斜坡的北部又出現。前夜因他偶爾跑上前去的原故，所以這幽會的地點從「鬼門」改移到荆棘叢，現在他不知不覺的走到那裏，期等他會在那裏遇見過的公爵夫人。

可是今夜有個可怕的奇駭正等待他，那個發抖的牧童也在同樣情形之下。公爵一看見他，呼吸越來越急促，呼吸之聲很清楚的傳到仆伏的孩子身邊。這位少年還不會站立穩固，那靈活的貴人輕輕打開茅舍門，走向荆棘叢，全身全心去攻擊船長福勒德。

「你已經侮辱了她你現在應該死！」經過茅舍木板傳來一種粗鹵深沉的低語到牧童耳膜。

那淡漠緘默的童子太受刺激，冒險起身來到窗邊望看，但他看不見什麼，因為荊枝棘莖擋着他的視線，兩個男人都走到旁邊。以後跟着的幾分鐘內所發生的事，他決不正確的知道。他窺出影子的部分正快快的兇猛的動作；後來有種東西倒在草地上的聲音，於是一切都靜寂無聲。

兩三分鐘後，又可以在茅舍角邊看見公爵的身影，正拖着第二來者不動的身體的領子。公爵拖他經過空地走向石碑。在這類址的後面，有一塊凹的不規則的地方，長滿了荊榛和雜棘，被土豬鑿的舊穴所分穿，這些土豬從前住在那裏，而今都死的死散的散了。公爵負着這重擔在這窪地隱匿，幾秒鐘後又出現。當他出來時，他身後沒有拖着甚麼。

他回到茅舍旁邊，在草上擦乾了什麼東西，於是自己又守看着，雖然不像從前在草屋內，現在却在外面，蔭影處。「現在等第二個！」他說。

就是這位天真的童子也明白他現在等待約會的另一人——他的太太，公爵夫人——甚麼目的，這可駭人的去推想了。他好像性情非常堅決想一點不躊躇的將一大串復仇都狠心的實行出來。更進一層——雖然這一點牧童未曾看見——這簡直可能的，就是那生怒的公爵正因昨夜那啞默無言的幽會所給他過甚的刺激，所以才這般的努力苦作。

滿懷忌妒的看守者等了許久，但毫無結果。從茅舍裏面，孩子可以聽到他偶爾訝異的驚歎，好像非常失望自己假設他的犯罪的夫人一定會守約而來的。有時他由荆棘蔭影處走到有月光的地方，拿起錶看看什麼時候。

大約十一點半時，他似乎不願再等望她。他這才第二次到石碑後的凹處，在那裏耽擱幾乎一刻鐘。由這地方他忽忽走過斜傾地的旁邊，稍偏左邊，立刻騎着馬轉來，那自然證明他曾把馬繫在那坡下的某秘密處。又經過茅舍與石碑間的野地，仔細觀察地界，好似最終想使自己確信她未曾來過，他才慢慢朝振森塔的方向騎馬下去。

年幼的牧童想像那邊凹地裏躺着甚麼，有威權的牧人的曲杖的威風不能使他一人再在那小山上留守着。祇要是活的同伴，不管多兇惡，都比與死人爲伍的強；因此，如兔子般快的他朝騎士所追趕的方向跑去，在第二斜坡上，便趕上公爵（那裏西方的大路交叉着，當你還未來到靠那邊的古公園門口——現在已不通行，莊舍都移開，雖然那時人們都覺得奇怪，因爲那條路被認爲是通到各處的最便利的門。）

再聽到馬聲得得，畢兒心中感到比較安適些；因爲，雖然畏懼公爵的職位，不過他剛才做了那種可怕的行爲，他道德方面並不怕與他結伴。想到那位有勢力的貴人可以在他自己的土地任其所欲爲。公爵在祖傳的大樹下騎馬踏實的走着，此刻馬蹄發出尖銳的響聲，報告他已來到硬的路上，不久就靠近他住所的前門，住所特別顯出，因四周都是壁壘，上邊有

方格的牆垛，在鋪了石子的地上映着斷凹的影子。那些形勢對於小畢兒迷兒是非常熟習的，雖然他從未看過它們。

當騎士走近那座府第時，一堵角隅的小門快快的被打開，一位女人走出。剛看出騎士的身段時，便跑向前面在月光中去迎接他。

「你親愛的——你回來了嗎？」她說。「我聽見西濟的踐踏聲，剛剛你騎着經過小山時，我立刻就知道了是你了。我該還要走這些來接你，要是我曉得——」

「願意見我，唉？」

「你怎能那樣問我？」

「唯；這樣可愛的夜晚，真適於遇會。」

「是的，是個可愛的夜晚。」

公爵下了馬，立在她旁邊。「你爲甚麼這樣深夜在這裏側聽，可是還不是盼望我回來？」他問。

「甚麼，真的！這其中有件怪事，我得就告訴你。不過你爲何比你所說的早一夜晚回來呢？我可有些不好過——真有些不好過！」（有趣的搖着她的頭）「因爲想使你吃一驚，所以我訂了一架花砲，想等你明天到時才點放；現在却白費了。你可以看見那隱約的形狀，就在那外頭。」

公爵望過去，望到一塊昇起的林中空地，看見一大堆薪柴。他於是帶着和平窘迫的神色將視線放在地上。「你將告訴我使你睡不着覺的那個甚麼故事？」他喃喃道。

「就是這個——真也有些嚴重。我的表弟福勒德阿格博——現在是船長阿格博——在孩子時便極端傾醉於我，我想我已經告訴你過，雖然我年紀比他大六歲。實在講來，他死心的愛慕我。」

「你簡直以前沒有給我說過這事，」

「那末我給你的妹子講過——對了，我給她說過。現在，你知道我已多年不曾見他，自然我把昔日他對我的傾心都忘了。不過你猜猜我多受驚，前天我接到一封沒有住址的短箋，拆開來一看我才知是他寄來的。內容使我驚惶失措。他從加拿大回到他父親家裏，想盡方法懇求我就去會他。我想我可以將原句重複說一遍，等我們進屋時，再把信給你看。」

「我親愛的表姊哈淚葉，」信裏這樣說，「分別了這般久，你將被我忽然間的再來臨所震駭，被我所要求你的事更震駭了。但是如果我的生命和前途與你有關時，我懇乞你允許我的請求。我所乞於你的，親愛的哈淚葉，是今晚大約十一時在瑪爾伯雷地的督伊德石碑旁會我，離你家約一哩或一哩許。我不能多說，祇求你一定得來。當你來時我將詳細解釋。唯一的事就是我要見你。一個人來。相信我，假如我的幸福不懸掛在這事上，我也不會請求你這個——上帝明白如何完全懸掛在這上面！我心過於不安，不能多說了。你的福勒德」

「那是所有的內容。我自然不當去，因為結果如此，不過當時我未曾想到，我回憶到他急躁的性情，恐怕有種悲傷的東西在他頭上懸着，因為他在世上沒有一個朋友幫助他，一個人也沒有，除了我而外，對我他才傾吐他的痛苦。所以我穿上衣服，走到瑪爾伯爵雷齊地，照他所指定的時候去的。你想想我多膽大？」

「很夠大膽。」

「等我到那裏的時候——可是我們別再前走了；越來越冷？」公爵不再前進。「我到那裏時，他來了，自然已長成大人，並且是個官吏，不像我從前看見他童子那樣。當我一見他，我後悔不該來。我簡直不能告訴你他做些甚麼。他想要什麼，我到現在還不明白；似乎不祇是想同我見面就算了。他握着我的手和腰——呵，這樣緊——等我答應再去會他時，這才放了我。他的舉止這樣奇特多情，所以我在如此靜寂的地方害怕他了，便答應下次再見他。我這才逃走——這才跑回家——情形就這樣。等到今晚約會的時刻到時，——我自
然決不去的，我覺得不安寧，怕他察出我故意使他失望，也許會到家裏來；那就是我不能離
的原因。但是你如此緘默無言！」

「我跋涉太遠了。」

「那麼讓我們進屋裏去。你為甚麼一個人這樣無人隨從的就來了？」

「那是我的脾氣。」

他們一路前進，沉默一會兒之後，她說道，「我想起一件不大願意告訴你的事。他說過假若今夜我萬一不去的話，明夜他又耍等候我。現在，明晚我們倆同到山上去——就祇看看他在不在那裏；如果在的話，當面給他一個教訓說他未免太蠢把這段舊情重新培植起來，爲何用這樣古怪的方法把我召去，而不來我家裏？」

「如果他在那裏，我們爲何去看他？」他丈夫憂鬱的說道。

「因爲我以爲我們該在這事裏做點事。可憐的福勒德！設使你同他講道理，他會聽你的，並且把我們倆人的情形真實的告訴他。對於一個人這般做，並不比耶穌仁慈多少，而這人無疑的是爲了某種原故才愁眉不展的。」

此時他們來到門口，按了鈴，等候着。全屋子好像在睡一般；但不久一個男人來迎接他們，馬被牽開，公爵和公爵夫人便走進去。

第二夜

這也是無辦法的事。畢兒迷兒不得不做他的職務，當老牧人不在時，這夜與前夜一樣的，不然便犧牲了他的職份與生計，他極力大膽的想着輪在「鬼門」後邊的那件東西，可是毫無幫助，所以當他看見公爵和公爵夫人，越過有霜的青草地散步走來，雖然受驚不小，但

總被安慰了一點。夫人在她丈夫前面幾碼的離距，輕步的走着。

「我給你說他心中定以爲不值再來的！」公爵堅持的說，當他站立不動，不願再走上前些。

「他多半是來的並且等待一夜；如果又讓他再這樣做一回未免太刻薄了。」

「他不在這裏；轉身回家吧。」

「他好像不在這裏，自然的；我懷疑他遭了不測之患。如果真這樣，我將永不饒赦自己！」

公爵不安寧，「呵不會。他有別的約會。」

「那很不可能。」

「或者他覺得路程太遠了。」

「那個也不可能。」

「那末他也許想開，不再癡情。」

「不錯，他也許想開了；如果真的，他什麼時候都不在這裏——大概在「鬼門」後邊的窪地裏。讓我們去看看；那也可使他受驚。」

「啊，他不在那裏。」

「他也許靜靜躺在那裏，怕你的原故，」她狡譎的說。

「呵，不——不會因我的原故！」

「跟我來吧。親愛的，我明白對你講，你今夜像個逃學的小學生在後面逗遛，一點也沒有反應！你忌妒那個可憐的小子，你真不講道理。」

「我就來！我就來！別再多講，哈淚葉！」他們倆走過青草地。

年幼牧童懷疑他們要做些什麼，離開茅屋，在荊棘周圍回轉過來，打主意不被看見的站在石碑附近。可是，剛走過幾碼的空地，便被看見。

「呵，我終於看見他了！」公爵夫人說。

「看見他！」公爵說。「在那裏？」

「在鬼門那裏；你沒有注意那裏有個人影嗎？呵，我可憐的情人表弟，你不去捉他嗎？」她半帶憐憫的神氣大笑起來。「不過什麼事？」轉向她的丈夫，她問着。

「那可不是他！」公爵粗聲的說。「那不能是他！」

「不是，那不是他。他身體比那個大。那是個童子。」

「哈，我早就這樣想！童子，到這兒來。」
年輕的牧童惶恐的走上前。

「你在這兒幹甚麼？」

「看守羊子，公爵。」

「哈，你認識我！你每夜都在這兒看守羊嗎？」

「有時看守，有時又不看守，我的公爵。」

「那麼，你在此地今晚上看見什麼，或是昨晚上看見什麼？」公爵夫人問。「有沒有人在這裏等或是散步？」

孩子不做聲了。

「他沒有看見甚麼，」她的丈夫插入說道，他兩眼禁止似的瞪着牧童，好像火點般的閃耀。「來，我們回去罷。氣候太冷，不能多留在這裏。」

當他們走後，這孩子退回到茅舍和羊羣，此時比以前不恐懼些——對於這種情形熟習，使他克服了想到埋在那裏的死人的幻想。不過他並未獨自一人在那裏多久。到振森塔去又從振森塔轉來的所需的這段時間經過之後，由那方向露出公爵的沉重的身影。現在他一人來的。

這位貴人自己似乎眼力並不比牧童遲鈍，因為他馬上就在羊羣中認出牧童，直接向他走去。

「你是不是不久前同我講過話的牧童？」

「我便是，公爵大人。」

「現在聽我說。公爵夫人會問你這晚上或前兩夜在這裏看見過什麼，你沒有回答。我現

在再問你這句話，別怕答覆我。你在此地守望的幾夜看見過甚麼怪事麼？」

「公爵大人，我是個可憐不用心的孩子，我看過的事全不記在心頭。」

「我再問你，」公爵走近些，問着「你在此地看守的幾夜裏看見過怪事麼？」

「呵，公爵大人！我不過是個幫忙的小牧人，我父親，他不過是大人的微賤的編籬笆的工人，我母親祇是後院裏的拾煤渣的婦人！我一個人在這兒時，總是打盹的，我全沒有看見甚麼！」

公爵緊緊握着孩子的肩，直接逼近他，俯身瞪目看他，「昨夜你見過這兒有甚麼怪事麼，我說？」

「呵，公爵大人，可憐我喲，別殺死我！」牧童叫喊，雙膝跪在地上。「我從來沒有看見你在這兒走過，或是在這兒騎馬過，或是躺下等待一個人，或是拖過一個重東西！」

「他！」他的疑問者兇狠狠的說，鬆下了手。「很可以知道你沒有看過那些事。現在，讓你選擇——要我現在做那些事，」或是一輩子保守秘密？」

「保守秘密，公爵大人！」

「敢相信能夠嗎？」

「呵，公爵，試試我！」

「很好。唉，你喜不喜歡看羊？」

「一點也不喜歡。對於那些想鬼的人們是件寂寞的工作，我啊，真受不了。」

「我信你的話。你年紀太小，不能做這種職業。我該想法使你更舒服。你當脫下這苦力粗衣，穿上一件真的布短衣，脫下你的粗笨的長靴，該穿擦得亮亮的皮鞋。你將學學你從來沒有聽到過的事，進個學堂，放假日還有擊球棍和球，當一個好好的男子。可是你千萬不能說你當過牧童，也別說夜晚在小山上看守過，因為好人都願意當牧童。」

「請相信我，我的公爵大人。」

「祇要你忘了你從前的事，告訴了別人你當牧童的日子——今年，明年，在學堂裏，不在學堂裏，或是從今以後二十年坐在你的車裏——就在那時我便立刻停止幫助你，立刻把你打回到你牧羊的職務。你有父母，我想你說過的？」

「祇是一位守寡的母親，我的公爵大人。」

「我得供給她，使她也享福，直到你說出——甚麼？」

「說我當牧童的生活，同我在此地看見的東西。」

「好的。要是你真說了的話？」

「立刻使她難受，終身守寡！」

「那好——很好。可是還不夠。在這兒來。」他領着這童子走到石碑前，叫他跪下。

「聽我說，這地方一度是神聖地點，」公爵又說「此處有一個祭壇，為一家可敬的神而

建築的，這些神在我們現在知道的上帝很久以前，就被人們知道談及了。所以在此地所發的響可以有雙倍的價值，跟我說這些話：「願所有的天上之神——天使，大天使，和主宰和有威權者——懲罰我；願我隨便在什麼地方都受罪——在房裏或在花園裏，在田間或在路上，在教堂內或在祈禱室中，在家或在外邊，在陸上或在海上；願我被損害，在吃東西和喝東西，在長大時和長老時，活着與死時，內心裏和外界，並且永遠這樣，如果我一旦說出我牧童時的生活，或是說出我在這瑪爾伯雷地所看見過的東西。就這樣，就這樣罷。心願如是，心願如是。」現在吻這石頭。」

發顫的童子重複說這些話，吻了那石頭，照公爵的命令做去。

公爵牽着他的手將他領走。那夜，年幼牧人在振森塔裏睡覺，次日，他被遣派到某遙遠的村莊讀書。自此以後，他入了一個預備學堂，經過相當時期後，進了一個公立學校。

第四夜

上面述過的事情發生後許多年的某冬季晚上，那位牧人在振森塔的北廂房的一間陳設完備的辦公室裏坐着，似乎是位普通受過教育的事務人員。他此刻看來像一個三十八四十歲的人，雖然他實在還要年輕幾歲。當他抬起頭尋找放錯了的信件和紙張時，間或眼睛發出一種厭倦不寧的斜視，似乎在告訴我們說這並非一顆完全安適的心，照他的環境看來很能使一位

旁觀者盼望他是安適的。對於一個鄉下人，他的蒼白色也很引人注意。他是被公認的書記，但他不改動一個字。他剛在那裏坐下不久，便放下筆，把椅子往後一推，不安寧的將手攔在椅上靠臂的地方，目光落在地板上。

不久他起身離了房間。經過一條迴廊，迴廊盡頭是中心的八角廳；走完這地方，他在門上敲。一個雖然深沉可是微弱的聲音叫他進去。他進去的房子是圖書館，其中祇有一人——他的恩人「公爵」。

在這樣長久的期間，公爵已經失掉他體格所有的健強。他簡直真同枯骨架相似；他的白髮零落稀薄。他的手幾乎是透明的。「呵——迷兒？」他喃喃道。「坐下。甚麼事？」

「沒有什麼新的事，公爵。沒有來信，也沒人拜訪。」

「啊——還有甚麼？你好似有心思的。」

「已逝的歲月重新復活，因為某種東西喚醒它們。」

「已逝的歲月真該被咀咒——它們是甚麼過去的時日？」

「二十二年前的那個聖誕節，那時已故的公爵夫人的表弟福勒德懇求她在瑪爾伯雷地會他。我看見那週會——恰同今夜一樣的景色——我，你知道的，更看得多。她會了他一次，可是沒有第二次。」

「迷兒，我將提醒你幾句話嗎——一位牧童在那小山上所發的誓語？」

「那不必。他直到現在都努力保守秘密。自那夜起，他嘴唇邊從未有他牧童生活的言語——甚至於對你也未曾講過。不過你願再聽或不願再聽點消息，公爵？」

「我不願再聽，」公爵陰沈的說道。

「很好；就這樣罷。但是一種時期似乎要到了——或許很近期間——那時，縱使我沉默不言，那般事情不再會不洩漏的了。」

「我不願再聽！」公爵重複說。

「你別怕我有什麼詭計，」管家有些兇痛恨的說。「我是受你恩惠的人——無人能再比你仁慈對我了。你會給我以衣服，授我以教育，又在此地給我以職業，這些我都記住在心頭的。可是有甚麼用處——我嚴守秘密，大人能有多少利益呢？我以為不會有的。當船長阿格博忽然不在時，人們都大生驚奇，但我並未說出一字。他的屍體絕未被發現。這二十二年來，我在猜想你怎樣處置他的。現在我知道了。今天下午有一件事使我真確的回憶起昔時。要叫我自己相想這一切並非幻夢，我帶了一條鏟子上那邊去；我尋找，後來才看見很多東西證明了在一個掩蓋着的土豬洞裏有種物件腐化了。」

「迷兒，你想公爵夫人懷疑不？」

「她決不會懷疑，我敢相信，直到她臨終時。」

「你照樣把找到的東西留在小山上麼？」

「是的。」

「甚麼使你一定要這下午到那山上去？」

「公爵說過不願再聽。」

公爵不做聲了；晚上的空氣非常沉靜，從外面傳來了鳴響的鐘聲。

「那鐘爲甚麼事鳴響？」貴人如此問。

「爲的是我來告訴你的事，大人。」

「你使我難受——這是你的方法！」公爵憤憤說。「村中誰死了？」

「那年紀頂大的人死了——老牧人。」

「最後還是死——他多大年紀？」

「九十四歲。」

「我不過才七十歲。我還有二十四歲好活！」

「當我在瑪爾伯雷瘠地看羊時，我侍奉那位老人。那第二晚上他也在山上，那時我初次同公爵談話。『無論何時』他都在山上；不過當時我並不會知道他在那裏——你也不會知道。」

「啊！」公爵隨然站起，說道。「說下去——我承認這一點——你可以說！」

「今天下午我聽到他要死的消息。就是那件事使我回想到已往的日子——引誘我在山上去找我已告訴你那件東西。當我回來時，我纔知道他要見見「牧師」，打算在他面前吐出他

二十多年來所守的祕密——「不管公爵大人的關係」——吐出一件事實，那事實是他在瑪爾 伯爵瘠地親自看見的，二十二年前的十二月的某夜當他回到羊羣時。那晚上他叫我看守；不過他的習慣是忽然又會回來，怕我睡覺。那晚上我簡直沒有看見他，雖然他說是要來的。他一定是來的，不過——以為應當躲藏着。那自然都顯而易見的了。其次就是「牧師」兩個鐘頭以前去看他。此外我沒有聽到甚麼。」

「那已經夠了。明天天一亮時，我就去找「牧師」。」

「做甚麼？」

「叫他二十四年都得閉着嘴——等到我同牧人一樣的九十四歲死了時。」

「公爵——你命令我別洩漏這事，我就極端服從，縱使我斷了頸子。我承認是你的，我現在是你的。但是這種堅持又有甚麼用處呢？」

「我要閉着他的嘴，我說！」公爵叫着，還帶着一點昔日粗暴的蠻橫。「現在，你回家去睡覺，迷兒，讓我來駕御他。」

談話終止，管家告退。正如他說過的，這夜同二十二年前的那夜一模一樣，晚間發生的事實毀滅了他心裏所有對於那時季的一切歡愉和好意，他走向公園很遠的那邊，到了自己的家，在那兒他獨自住居，可以說不叫一個人是他的朋友。十一點時，他準備睡覺——可是並未睡覺。他坐下，一邊沉思。十二點打過後；他從窗牖望到慘淡的月兒，被他自己也不知道

是什麼所鼓動，戴上帽子，衝進外間的空氣裏。在這裏，迷兒愈走愈前，直到他來至瑪爾伯 雷齊地的頂上，這地方他整個二十多年在夜間這種時刻都未曾拜訪過。

他立在他竭力所猜想牧人茅舍昔日的舊址，那裏已無牧羊的事業，而那位曾刻薄的使役過他的老牧人就在那天停歇了他的苦工。但是石碑仍與舊時一般白的立着；走越中間的草地時，管家幻想的把嘴去同石頭接觸。雖然心中不安又責叱自己，可是他想起合同的駭人的誓詞，還在異教的廟的石上接過吻作為密封，他便忍不住的微笑一下。但他會保守信用，這可以說是許諾而不是個正式的誓語，雖然沒有多少幸福，可是自己却得到許多世間的利益；等到歲月增加，養成些反動的感情，這些感想使他帶着安慰的情感去承受今晚的消息。

他正靠着「鬼門」想這些事的時候，才發覺這瘴地並不僅他一人。一個白色的長影在他前面悄悄的大步的跨過。迷兒站立不動，等這人形靠很近時，才知道是公爵自己穿着寢衣——明明白白在睡夢中步行。不願使老人受驚，迷兒緊躲在石柱的陰影裏。公爵一直走進凹地。他在那裏跪下，開始用手像土豬似的抓地。幾分鐘之後，他站起來，深深的歎息，照原路回去了。

一面擔心他傷害自己，一面又不願意驚動他，這位管家悄悄跟在後邊走。公爵並未走錯路，進了公園，趨向住所，才從一扇打開的窗進屋——或許他也從這窗出來的。迷兒輕輕把這窗關上，于是回家休息期待着晨光的出露，心想不必去驚動那座房子。

不過，在夜間剩餘的時間，他心中忐忑不安，不單爲公爵個人的情形，還有次日迫急的發生。絕早，他往振森塔去。百葉窗全放下，看門人打開門時，臉上有種異乎平常的神色。管家探問公爵如何。

看門人回答時，聲音哽塞：「先生，我祇好說公爵大人死了！昨夜有個時候他離開屋，無人知道他在什麼地方漫遊一陣。等他回到樓上時，他支持不着，倒下樓梯來了。」

在「牧師」講話之先，管家已說出瘡地所發生過的故事。公爵死後，迷兒總想這樣做。對他所生的結果，他欣然的忍受下去；但他的生命不會延長。他——海角的一農夫——死時，大約還不滿四十九歲。

壯美的瑪爾伯雷的羊羣與昔日般一樣有名，看來同從前處處相同；不過現在那些動物因「裁判官」所集搜的事物的關係，都被許多羊的後裔分散了。牧羊角地早就不當作產羊的用處，雖則這名稱當作地方的稱呼，仍然存留着。這地址荒棄的原故一半因爲高棘叢邊動的關係，這高棘叢當時是如此便利的蔽蔭處。一半也許因爲另一種關係。因爲據那區域的現今的牧人們報告說，在聖誕節一週間的夜裏，可以看見飄蕩不定的形像在空中曠之地，石碑周圍，同時還有一個武器的光芒，和一個人正拖着重載往窪地裏去。但是關於這些事沒有可靠的證據。

文化精神

彭基相譯

理想主義之文化觀使吾人對於學校之精神有初步之了解。凡生活於教室中者固皆感覺此種精神；但能了解此種精神者絕非普通人，必能深切感覺其工作之興趣，必具有教師之誠懇心願與純潔靈魂。

學校並非僅包含有教師與學生。無學校，教師仍可，房屋仍可，並可以包含文化之溝通。此種文化並非真正存在於溝通之動作以前；不能在書本中尋出，不能在理想超越世界中追求，不能成爲教師之需要。只在學習者之精神中。文化之存在有其存在之可能，不能與先存文化之任何形式相比較。學校完全存在於學者之靈魂中。

知識不能在人類精神範圍以外可以獲得。我之堅持此種概念，因爲我深知有許多相反之心靈反對此種結論，不論其理由如何不可辨駁，因爲彼等問：何謂學習？（吾人描述之於人類教師心靈中）何謂現在已死而仍活動於其工作中之學習？彼等又問：吾人如何能思想與解釋此種學習，即吾人覺得非吾人之創造，並在他人之領土中經過許多次以後而爲吾人所獲得。

關於吾人所未知者，或永未知者，（但多少能被知，）吾人能真認其非存在乎？當吾人

充滿人之榮耀與尊敬時，吾人能爲幻像之犧牲乎？吾人是否充滿無知，缺乏思想？吾人如何能辨正一切文明人所崇奉之偉大精神——哲學家，詩人，藝術家，與英雄——之儀式，對於人類之道德基礎增加很多力量？六世紀以來是否僅有但丁一人，著作爲人人所稱讚之高尙詩歌，（吾人現在讀之能在靈魂上發生影響）當吾人尙未進此生活道路之前？

回答上述之問題甚爲簡單，但吾人必謹慎出之，否則恐失其重要意義。吾人努力保存一切過去之知識當然存在；並包含人類神聖記憶中之一切人名。神曲已被著作，無須等候但丁。但此種過去知識，爲簡單起見，卽以此稱之，除吾想以外無他物，歷史一代一代展開，絕未被過去所壓下，過去因其完全，故能超過現在而存在並與現在相對立；但是過去在現在中，如植物之生長，動物之活動，並非在舊之上增加新，只是將舊變化爲新；故除新以外無他事，除新以外無他物。在歷史上，吾人在今日能與過去之思想家，詩人，哲學家，以及過去之精神創造者相認識。吾人卽生長並發展於彼等之中，只有得而無所失；一切過去往往爲現在結實之種子。兒童時期不能完全消滅，能使之復返於幻像，養育之，撫愛之，使之入於詩歌之理想化中。如吾人認兒童時期在過去爲存在之事物，或存在於所寫之詩歌中，則此種兒童時期固已死去；吾人並可以說永未存在過。但兒童時期之記憶仍存在，並能引起吾人之情感，此種情感在一定時期並爲成人之情感。在兒童時有動人之語言能達至靈魂深處，永不忘記。在最早時所聞之動人語言，在兒童神秘之心靈中似乎隱隱再現。如由母親口中流出之

語言與彼仁愛情感所激動之心情，在吾人發怒時似乎有神秘力量，並能使吾人覺得一切皆爲可愛。語言與當時說話之環境吾人固可以忘記，但在當時吾人靈魂確受相當之影響，並變爲生來具有之第六種感官。此種感官能使吾人在生活中覺察許多美麗之事物，並因常用與常練習之故此種感官更爲發達。到最後變爲吾人道德人格重要機關。吾人之發展亦如是只有所得並無所失：使過去變爲現在，所以消滅純粹之過去。

此即爲人之道德發展，彼相信彼之個人，但實際認人類爲其一部分。此即爲人之歷史：使其精神漸漸發展及於普遍。所以決定何爲過去之文化並不困難，吾人欲使之與現在之文化相接合。如不爲祖先遺下之產物，不爲孤獨個人之精神生活，即可爲吾人自己現在之文化；而代以普遍之精神生活，有具體結果與具體歷史之人格發展。

過去及其全體之內容即爲吾人實際意識之發動，亦即爲現在之發動。但吾人絕不能給此以疑義。前已指出，既不在特殊之個人中，亦不在精神之普遍歷史中之現在，自唯物之觀點觀之已自過去沉入於深淵。過去與現在爲相同。過去在最深之實體中即爲現在，現在即爲成熟之過去。種入犁溝下之麥種現在再不能在草地上尋到。及至長成，在麥穗上再生出甚多之麥粒。種子分化並毀滅於地中；長出後並無種子之模型，發出片形之草葉，繼續生長，繼續變化，最後仍成他種形式。種子現在究竟在何處？何故要經過各種之形式？即過去在現在中，而成爲現在。

何故詩人但丁數百年來均爲吾人所崇拜，爲吾人所讚揚，凡說意大利之語言者莫不奉爲先師？彼爲十四世紀之著名詩人，並非因其自己之個人生活，係因至今日吾人仍能思想之，欣賞之，雖不能完全認識彼者亦皆如是。是以彼復活於吾人之今日，正如種子在麥穗中者相同。

適述及對一事或一人雖未完全了解之，仍有欣賞之可能。如欲劃知識與無知爲清楚之鴻溝，極不可能。謂在科學以前，吾人絕無所知，此言未必盡然。正如謂初入學校之兒童，在未入以前完全無知識，或謂一人對未讀過之書籍發生疑問，謂此人對此書毫無所知，亦未必盡然。

善譽使人聞而敬愛，正如詩人使吾人永遠不忘，經驗使吾人時時警惕者相同。一婦人吾人雖未見其面但能知其存在與美麗，所以吾人並非真不知之。所以在吾人看見教室之內部以前，已有許多人欲進學校。在先嘗學校第一次印像時是如何快樂？從此將入一新生活，有兄弟同伴，有朋友同樂。彼等可以告吾人以許多事。從彼等報告中，從父母之記憶中，在吾人未進學校以前，已能知學校之內容，其快樂狀況能引吾人入教室中。

同理吾人研究之書籍不限於吾人所知之書籍，並且吾人能趨向於新研究。所以自無知至知識，自黑暗之深溝至光明之正午並無一定之間隔。其中過渡不能使人感覺，如早晨由曙光而天色漸白，而光明，而日出，其中過渡不能使人感覺者相同。即在黑暗之迷霧中，吾人渴

望一種世界，此種世界雖未看見，但多少已現於吾人意識中，已為思想所啓發，為情感所溫暖。或者換言之，吾人尚未具有，而欲輸進學校之文化，在吾人心中似已植有基礎，萌芽，發展，結實，與吾人精神生活相融化。

現在應當問：吾人能否為文化下一定義？我暫時傾向於蒙作尼 (Manzoni 1785—1873) 小說中鄧菲昂特 (Don Ferrante) 之職司。彼籍博學之論辨證明此種災難不能成爲一種傳染病：彼謂：「因爲在自然中一切事或爲實體，或爲偶然。」彼繼續證明，傳染既非此，又非彼；所以災難僅爲留星，無庸加以留意；彼已證明此事，即墮入於傳染之犧牲，死時咀咒衆星如施術之英雄。讓吾人暫時隨此種博學之步驟與方法，雖似乎可笑，但已有榮譽之歷史，並且蒙作尼亦稱讚之。

吾人僅能想兩種實在，——人或物。每人均天然傾向於此種區別；當吾人確定此種原則時，多少感覺一切可能均包含於此二種名詞之內，換言之，在此二種名詞外，吾人無思想任何實在之可能。理由是因爲：假使吾人思想，吾人行動，吾人生活，必不能免一方面要使吾人自己成爲活動之中心，開始或主體；在另一方面，須爲吾人活動所欲達之目的，所完成之對象。所以吾人一方面爲全體周圍世界之主體；另一方面，此種世界爲吾人思想之目的與科學研究之對象，爲吾人欲望與實際活動之終點；表現於吾人意識中之世界，爲吾人努力與理智所支配。在吾人以外能有任何他種事物乎？吾人所思想者爲何物？

吾人所思想之世界及與吾人對立之世界，最初似乎含有各種不同之事物。似乎兼有人與物；認識之簡單對象，普通稱之爲物，絕不能變爲主體；最初表現於吾人之人，似乎爲愛恨與知之對象，爲吾人活動之目的；但一詳加研究，知人係爲知與行之主體，換言之，人與所謂吾人者恰相等。但吾人欲真知在吾人周圍與主體立於平等基礎之事物，則吾人不應視之爲吾人認識之對象，不應以爲僅具有物質之體態，與無生物，植物及動物立於同等地位。吾人覺得其與吾人甚相接近；與吾人精神實體融化爲一。吾人覺得其爲吾人之伴侶，構成吾人之存在，使吾人時時能知吾人爲吾人；如確定吾人人格於具體狀態中，確定人，確定主體，確定人類知識與人類活動之真正主體，人即應被注意。知與行之主體在人之興趣中極爲普遍，每個個體互相聯合，彼此平等，以代替單獨之個人。

如吾人將下列之語句給以確切之表現，則爲「吾人與吾人之前者爲何物」，「吾人與對象」，「吾人與世界」，在人與物之各種不同實體中吾人有一正確之分類，但覺得一切人在實際上爲一人。

一。人與無數之物——當吾人注視周圍時，覺得雜物紛陳，吸引吾人之注意，聚集於廣大無邊之形影中，一件一件經過吾人之眼簾，繼續不斷，無最後達到之一日。吾人最初發現之世界爲物質世界，爲刺激吾人感官之事物。在吾人自然經驗開始時，此種世界自動衝入於吾人心靈中。此種物質事物不僅爲實然，並爲當然。如吾人視之爲物質事物，數目必爲衆多。此

爲彼等之特質，數目有無限之多此爲物質事物之本性。

所謂物質事物意即佔有空間之事物。空間爲各種分子所合成，彼此互相分離，故亦互相獨立。因爲可以分析即爲空間之本質。直至最後一點，不能再爲分析，已不爲空間。空間之分析性即表示其爲各部之總合；除各部分外，即無空間；故將空間分解爲各部化並無所減，若將各部分合成爲整個之空間亦無所增。換言之，任何分子離開全體，不能爲其他單獨分子所覺知。例如視爲物質事物之書籍，係爲許多單片章頁所合成；如單片分散，仍可將之合而爲書，並與以前無異。一桿鐵棒，碾爲碎礫，其重量仍與前無異。

當事物雖在一方面有分析可能，但在另一方面絕不能被分析時，已完全不屬於物質。植物動物與一切具有生機組織之物，均佔有空間並有容積，故當然亦能分析爲部分。樹可斫成木料，鋸成木板，動物可分成塊片，碎爲粉末。但自其特別性質，及與他種物體不同之重要本質言之，一種有機之組織究不可分。如吾人必須分之，每一組織分子已失其以前原有之性質。並且此種部分分開後即不能保存，枯萎滅亡並消失，故其整個之全體亦因之不能組成。因此吾人可說有機組織之各部分不能分開，因爲各部分之關係爲必然的，並形成一真實重要之單一。如吾人問此單一爲何，即各部藉此融合爲一，在空間中吾人不能發現任何事物爲此單一之代表，容積中亦不能賦有此單一。

爲有機組織之單一在空間中如能表現，換言之，如爲物質，則此種單一將爲被結合之肢

體，而不能爲結合原則之本身。所以唯物論之生理學家欲分解組織有機體之各部分以解釋生命，欲研究其一切步驟之會合，化學上之關係。以及其機械歷程。此實爲徒然之努力。物質經過有機組織後比原來簡單純粹之物質已不同：具有一種較高之原質；能預知精神。

在精神以下之一切事物視爲有分析可能，吾人絕對同意。一首詩歌有時亦可視爲物質，分析爲許多部分——詩之每節每項每字。但是此種物質之分析並無多大價值。因爲在此種情形內各部分無聯接關係，各自保有各自之性質；但詩之每一部分，如各節各項各字，均不能單獨存在，須依賴別一部分方生意義；如各部分不相關連，其意義將立即失去，直至最後不能成詩。固然吾人對於古代往往每節每行加以解釋。但吾人由此僅能獲得全體詩歌比較切近之意義，但對於詩歌所含靈活之各部分，以及生命之復返，不能有深切之領悟。如使字典中各字連貫而有意義，亦必須有理想上之結合，如此吾人方能了解其真實意義及其作用。精神事物之各部分僅屬表面：必歸縮至最後無可分析之單一，各種要素均發源於此單一，其本質，其生命亦均由此而來，所以吾人方能給以真實之意義與基礎。

此亦非精神事物所具之唯一單一。何謂單一，前已略爲研究，例如詩之每字絕不能與詩之本身分開，且各有特別之音韻，特別之表現，所以亦有特別之個性。現在吾人再討論另一單一。凡能真正領略詩歌者並不限於可觀察之事物，要能與詩歌緊合爲一，不可分開，但多少獨立於人類人格之外。欲了解詩歌，當求之於每節聯合之單一，每字節奏之繼續，深入其

發展之情感中，執住其生命之傾刻，使吾人靈魂與其人格合而為一。但丁之詩與佩脫拉克（Petrarch）不同，每人均能表現其特殊之人格。欲了解與欣賞彼輩詩人之作意，唯一條件即能體貼其各個特殊之人格。詩人如無個性即不能成其為詩人。但是真正之藝術家多少在其作品中留有顯然之遺跡，所以在題材變化之上，吾人時時覺到詩人活動之靈魂。所以一首詩即是詩人，是人非物。由此可知一切普通稱為精神之事物，均可作此觀。

在物質事物之外，尚有非物質之事物，此並不屬於任何特別個人。吾人以前所述之概念，為非物質之實體，不能為感覺所觸，只能用智慧思想，分別與各種物質事物相應，此不僅為哲學家所冥想，亦今日大多數人所思考也。人不必需一定思索非物質之事物；因此等事物之本身即為思想。事實上不論此等事物為思想或非思想，所以在非吾人感覺所創造之物質事物中原無區別，此種區別只存在於感覺此等事物之感覺中。此種概念衆多，無物質事物相應；但各自不同。可以說此種概念映照許多物質事物，在不同中又有許多相同。例如原來之馬為物質之馬，此外又有馬之概念，籍此概念可以認識一切屬於此類之動物。又如有許多狗，在每一條狗中吾人可以發現其相同之點。此外如花有花之概念；玫瑰，丁香，石竹，亦有玫瑰，丁香，石竹之概念；又如金，銀，銅，鐵亦復相同，並可以推至無窮。欲為概念劃一界限實不可能，因為自然在空間中展開，欲停止其一再分析亦不可能。

此種無限制之概念，吾人心靈由此經過，實際上無空間之擴張。但因爲了解許多概念在

空間中存在之必要，故在物質空間之外不能不假定一理想空間。換言之，在所謂正式容積以外另加以假定之容積。不論是否為空間，吾人仍當視概念為多數，每一概念自身可以存在，彼此互相獨立。但是實際上除非將此種概念總合並形成一系統外，吾人不能思想之，所以由此又可知吾人不能單獨思想任何概念，思想此概念時並聯帶其他概念。現在可以人為例：每人直覺上有人之概念，但此種概念並非為無意義之字。思想一概念時，必須思及其內容。如吾人欲知何謂人，一定當先知人之概念之內容。例如古人所謂人為笑之動物，或為說話之動物，因為只有人能藉笑或聲音表示其靈魂之情感；只有人能自覺其內部所思者有何意義。或者亦可說人為理性之動物，故當吾人思及動物及理性之概念時，吾人即思及此種概念。但是動物一概念能單獨被思及否？此概念與理性之概念相同，亦必有其內容；換言之，必與其他概念相連接，否則必失其一貫之意義。

心靈先思想一單獨概念，而後依次牽引，至第二概念與第三概念以至於無窮。人皆欲能執住此鎖鍊之總結，但不能獲得全體之鎖鍊，仍不能執此總結也。概念亦復如是。吾人不能將一切概念圍繞於一單獨思想中；但吾人確定任何一概念於心中，此概念即為一總結，其他許多概念錯綜連合，相隨而來。此種概念形成一無限之鎖鍊，在此鎖鍊中很難思想孰為第一連鎖，孰為最後連鎖，因為第一與最後均緊相連接，依次環轉，永無止境。吾人思想收獲之場即為此種概念，以上所述是否即為此種概念之性質？

所以概念究非衆多，因為概念既非物質事物，又非理想事物，並不佔有任何空間。吾人想像可以表現此種概念，正如理想天上之許多光芒；但吾人智慧警告吾人曰，此種概念不能彼此分開，劃分清楚。如以前所云：當吾人思及其一，其他跟隨而來。如吾人已知其總結，在任何事中吾人即可以應用。所以在吾人思想中概念似乎構造一整個之全體，一單一，即吾人所謂科學，真理與知識。概念不是衆多，唯一理由，即在衆多中概念不能被思想。概念與絕對單一相聯合，事實上因為概念為思想之對象，所以在思想活動之下，概念聯合組織，成為一貫。因為一概念含有別一概念，或其他許多概念，故吾人必須分析此第一概念，而與以定義。此第一概念必須與其他概念有別，而同時仍在其中。所以說概念靜而不動，僅為默想之對象，斯言未必然也。必有人分析之，區別之，並與之以定義。僅有思想之物質尚不足，必須有思想以製造此物質，形成思想之本質，使之易變成思想。概念如事物，本身並無關係。概念之關係係生於思想中。思想生此關係，並非一成不變，假使關係來自事物之本身，即甚易成為固定之形勢；如關係係漸漸造成，自能繼續變化與發展。無理想僅為模糊幻想之對象，無理想能為此種關係之結果。除科學而外，理想永遠在製造中，永遠不能完成。理想使概念有日新之機遇：使之成熟，使之發展，使之完全，使之集中，不斷增加系統之光明，更使之固結不散。

故概念正如吾人所思想，並非一微細分散之衆多。但同時亦非一分子聚合之整體。概念

爲思想，條理分析，並與許多肢體與概念有區別，此種概念完全存在於歷程中，再由此種歷程漸漸發展，愈趨複雜，形成次序，日日在改造中，永無完成之一日。

故並非有許多概念；僅有一概念——思想。只有在比喻意義下，吾人方視之爲事物；實際言之，此種概念爲實現思想中之人格本身，此種思想又從事於知識之構造。概念爲一個體之單一，在此單一中每一概念彼此合作，以供給思想之材料。此種概念爲人格，並非許多人；只有在抽象意義下，可以說代表許多人；在具體意義下，僅爲一普遍之人格，並非許多人。

所以無需再回想到原來之分類，即人與物，物質與精神。只有一人格，又有許多物質之事物構造此自然性質，如佔有空間，如吾人覺得吾人有一地位，並視吾人自身爲自然之物。除此以外，吾人即無所感覺；在一方面，僅有一單一之實在，在另一方面，似又有多數之實在，——無限之分析。

現在或當稍停，一考慮引起此種研究之特別興趣。因爲無一人能假定文化可以置於物質事物之中，而不置於精神實體中。但是此種精神實體之親密性質，即吾人所謂文化，往往不能明白之表現，故吾人必須加以研究，並對於此種分類加以十分注意，吾人有時認此種分類爲最後之分類，未必然也。予所謂世界之分類係指人與事；精神與物質。

吾人實在思想物質真如吾人所說之情形乎？吾人真相信物質與精神相對立乎？精神是否

爲單一與普遍，而物質在其全部及每一部分是否爲無限之衆多？誠然，物質能被思想之唯一條件即因其爲衆多，亦只有純粹之衆多方能爲物質之真正性質。

何爲衆多？其意義若何？絕對言之，所謂衆多即指含有多數之分子，彼此互相獨立，絕無關係。唯物論者視宇宙爲原子之聚集，彼此分散，無任何交接。在純粹量之世界中，與絕對之衆多相同，數學科學只求知識之統一，忽略其關結所在，所以對於連合與分散，總結與分開甚易感覺，在個體單一本身中無任何之變化。故數目之統一彼此無任何關係。

但是無關係之衆多概念，其本身似極可笑。因爲吾人如能了解許多無關係之分子，吾人一定能了解此種分子之結合。如吾人視甲與乙無絕對關係，當然甲之概念絕不含有乙之概念，所以彼此互相排斥。如甲不排斥乙，則甲中必含有乙，或至少一部分，吾人即不能謂此二分子絕無關係。絕無關係意即謂互相排斥，彼此相反，無任何地方可以相容。彼此動作毫無關係，並且互相排斥，則亦無何關係之可言。但是如彼此動作均有關係，則此種關係究爲何種關係？所以每一種力量均趨向將實在分成部分，彼此互相排斥，毫無關係，結果實得其反：即關係代替無關係，單一代替衆多。

每單一無論爲二元或多元均不可思索，由此二者產生出整體，在此整體中二單一互相聯結，雖彼此仍相排斥；無此溶合與聯結衆多之單一，無此構造數目使彼此互相關聯之單一，則二元與多元仍不可思索。吾人如將衆多之單一完全剝除，即此衆多亦不可思想。但是衆多

實非單一，並且亦非衆多，因為衆多根本不能成任何事物。或者說衆多絕對不能思想。

故思想在衆多之單一中建立一種關係，使此種關係成爲多數之單一，而後再造成衆多。思想時而綜合，時而分析，時而物質化，時而理想化，使實在與思想相應。當思想視實在爲多數時，即爲之物質化；當視其爲單一，即爲之理想化，並吸入於本身精神實體中。

物質無單一，爲一多數之實在。物質之實在分爲無數部分，置入於同類多數之世界中。純粹之衆多不能了解，除非在多數分子中抽出之關係，所以物質與事物均爲抽象之實體。思想考慮之，並視之爲存在，只因爲能引起注意，形成表現之物體。思想所含有之單一，物質不能含有之；但吾人如不將思想縮爲一概念，則仍不能含有此單一。

客觀事物與物質世界，吾人視之與人格相對立，實際上不能與人格分離。因爲在思想中有物質之基礎，而人格即藉思想爲實現。在思想中有事物之組合，而思想此事物者即爲吾人。在吾人思想以外絕無一物。其物質之硬性不得不爲吾人所曲柔，因爲物質最後分解爲多數，而多數含有精神單一。

此即爲世界：無限事物均置其基礎於吾人中。但此非表現於普通事物中之「吾人」；亦非專供自私者之虛榮中之經驗與抽象之「吾人」，不能明白自己究爲何物，故僅以爲自己係封閉於血肉及特別情感之中。不然！此無限之事物係植其基礎於真正「吾人」中，由此吾人可以思想，並同意於一相同之思想，思想一切，即與事物相對立之吾人亦包含在內。如彼不

能達此深淵，則一切由此根而發展出之實在，自當萎靡不振，提以入物質之機械，並且彼亦不能決定此種機械主義。彼再不能信此種機械主義為真理，因為此種機械主義所顯示者極為可笑，且不合理。所以世界在吾人中；此為吾人之世界，此生活於吾人精神中。此種世界之生活即吾人所欲努力實現者，有時因吾人之工作而滿意，但終不以滿足自足，故不斷向前追求。此即為文化之生命。

死。板。之。知。識。非。知。識，真。知。識。為。活。知。識，為。吾。人。自。己。人。格。之。結。晶。此。即。吾。人。之。結。論。以。後。吾人將由此得兩推論，對於教師甚為重要，並與教育問題亦有直接之關係。

此篇係譯自真提耳 (Giovanni Gentile) 之教育改造 (Reform of Education) 一書中。真氏為意大利現代哲學家，與克羅次 (Benedetto Croce) 齊名，信奉海格爾——德之大哲學家。予因近代實驗主義之教育理論極時髦，故特譯此篇，使國人稍注意焉。在歐洲人格教育仍極重要，徒有學校之形式，而無學校之精神，仍不能謂為教育。教育改造一書係真氏在歐戰後為「Trieste」地方教員所演講。

基相附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

說小譯翻之行刊店書月新

潘 彼 得

梁實秋譯

實價一元

二十年前，歐美各國的兒童，沒有不認識潘彼得的。尤其是在每年聖誕節前後，各國都演潘彼得的戲，所以潘彼得成爲聖誕的不可少的一部分了。梁實秋先生現以忠實流利的筆把這段著名的故事譯成中文，又經葉公超先生的校序，貢獻給國內讀者。

潘彼得代表的是恆恆的精神，青春的喜悅，和人類最寶貴的創造不朽的努力。所以這部書，無論是從故事的趣味上看，或是從含義的深刻上看，都是一本極有價值的小說。

少年哥德之創造

西 澄譯

實價六角

哥德的名著「少年維特之煩惱」，幾乎是少年人誰都讀過的書了。而且幾乎誰都聽說過，哥德寫那本書是在他自己嘗到了戀愛的創痛之後。他究竟有了什麼經驗？他爲什麼寫少年維特之煩惱？寫的時候他是怎樣的情形？……在西澄先生譯的這本小說裏，種種問題都有了答案。

瑪 麗 瑪 麗

徐志摩合譯
沈性仁

實價六角

「瑪麗，瑪麗」裏敘一個同樣的小姑娘，和一個巡警大漢子發生戀愛，故事極其滑稽，文筆極其雋妙。作者是愛爾蘭文壇中後起的健將。「瑪麗，瑪麗」又是著名的作品。至於兩位譯者，徐先生和沈女士，都是熟人，更用不着介紹。

何侃生與倪珂蘭

邢鵬舉譯

定價五角

這部「何侃生與倪珂蘭」裏面有敘述，有歌唱，彷彿我國的傳奇，能教人百讀不厭。不過，這部作品在世界文壇上的偉大價值，還不只是形式上的美，它是代表超時代的呼聲，要鼓勵着人們去打破宗教的束縛，實行思想的解放。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中市新月書店

丹塘

余楠秋

無論誰人，只要讀過法國大革命史的，必定注意到丹塘這個人物。喬治，茹克，丹塘 George Jacques Danton（一七五九——一七九四）在法國第一次革命最緊要的關頭，是一個獨一無二的特殊人物。像拿破崙，羅伯斯庇爾 Robespierre 一樣，他對於法國歷史上，的確貢獻了許多功績，做出了多少偉大事業，並且影響到國家將來的光榮；不過拿破崙是機會和幸運造成他的英名，羅伯斯庇爾是一個凡庸而專顧自己利益的領袖。惟有丹塘，他的名氣和性情，比革命時期中的任何領袖，都要來得偉大，無在不與人以更深刻的印象；因為他能夠看到國家的需要，了解法國人的心理，而且滿具着人類的同情心。有人說：他在大眾的眼裏不久就要代替密拉博 Mirabeau，雖然密拉博是當時民衆的引導者。他將成爲辣斐德 Lafayette 第一。雖然辣斐德是國防軍的領袖。當革命在好像將要遲疑，停頓，和畏縮不前的時候，是他出來站在人羣的頭上，他的聲音把懦怯者立刻震醒起來，他的智力就好像一盞明燈，領導一羣迷路者鼓着勇氣而前進；君主的政體，絕對不能存在，而民主的國家，從此可以出現。他站在工人階級的當中；誰有丹塘，誰就有一個頭腦。他反對議會對於工人階級所做的錯處；結果，他的說話，就是革命的警鐘。他是革命的柱石，他是自由，平等，和博愛的福

替，他簡直是當時的唯一的安琪兒。

丹塘的性情，歡喜做事；有時竟像演戲一般，無時無刻，不在那裏運用他的心靈，不斷她的努力工作。他的勇敢，他的個人的身體和心思，他的特有的容貌，可以使得一個愛革命的人吃驚，更可以使得一個不愛革命的人也吃驚。他是很富於情感的，但是這種情感，是趨於建設一條路上走的。同時他不獨具有，並且歡喜用他的清醒的頭腦，來對付一切重要的問題。他的情感和思想在性格很高尚的大人物中，要算是特別強盛的。

因為他的情感和建設的思想，他對於無論甚麼事情，都是趨向實際。他他知道他的國，他更愛他的國，他願意無限制地用種種的政治思想來增進牠的快樂的生存。他也明白他的同胞的性情；他知道爲甚麼一個法國人懦弱無能，又爲甚麼一個法國人剛強無比。他雖然明白了新教徒的理想，但是他不歡喜別人有那樣的性氣。不過他的本人，生來就具有法國人的機智和活潑；他的表演的自由，他的言辭的聲調，他的做事的剛強，他都能一一表現出來，爲法蘭西人生色。他懂得法國人的玩笑；他們的奇怪的具有國家性的習慣，特別的易於發怒的脾氣，他並不覺得什麼希奇。就因爲這個原故，所以他對於人民在九月屠殺的時期中，並不覺得怎樣殘忍，而對於軍事和外交，却有特殊的興趣。

他的注重實際的趨向，很能使他明了德意志人的性情。德意志的君主，只顧擴充他們的土地，絕對不管如何以主義來號召，這個他老早看得清清楚楚。在一七九二年他們的較優的

軍隊，打勝了沒有秩序的法蘭西軍隊；當時丹塘一方面看清他們的外交政策，一方面在瓦梅 Valmy 戰役以後他很有幹地計劃如何退兵。他感覺到法蘭西的人民，馬上就能組織起來，團結起來，一心一意地來抵抗欺侮他們的外國人。在他的這個認識裏面，他顯出他的迅速決斷的能力，專誠來做軍事和軍事相似的工作，把整個的法蘭西列在前線上與敵人爭衡。

他的清醒的頭腦，使他得到許多革命時代所做的事的結果；同時又引起他表同情於民主主義，平等思想，特別的關於國內種種組織的變更。他的確是一個誠懇而具有信心的革命者，而且他的主義是很透澈的，不像一般毫無主見不了解時代的人們，隨聲附和，莫知所止。我們決不能夠就因為這個原故，說他是一個純粹的共和信徒；倘若是在革命較早的時期中，他的天才能夠有機會使用，或者也許他像密拉博一樣的思想，要把法國的君主政體，依舊維持下去。

我們應當知道，丹塘是一個富有教育的人，並且很早就在他的職業上得到美滿的結果；在他結婚的時候，他已經有很充裕的進款。他歡喜研究英文，而且說得極其流利。他所穿的衣服，並不是不貴；雖然有時候穿得不整齊，——常喜動作的人，大概都是如此，——但是人家並不覺得他是不經心或是不正。他對於許多事情，有時完全是漠不相干的，他非常歡喜運用他的智慧去解釋或解決牠們。他很感覺到自然科學的進步和發展，社會情形的複雜和糾紛，他對於這些問題，都有濃厚的興趣。關於宗教問題，他也像同時代的許多人，似乎完

全漠不關心；不過他很能夠看清，在法蘭西的國境內，有些地方，如鄉下或是遠離城市的區域，宗教的力量來得甚大。他見得到這一點，有時並能利用這一點，這是他高於別人的地方。

在一七五九年丹堯生於阿西塞歐比 *Azi-sur-Aube* 城。他的家族，雖說是居於中流階級的地位，然而很得人家的信仰和尊重。他的父母希望他做個牧師，但是他歡喜研究法律；在他的本城受過教育之後，他就去到特洛雅司 *Troyes*，再由特洛雅司至巴黎。因為他的父母不願意拂他的意思，所以他在巴黎，能得到很好法律上的訓練。一個天生的演說家，自然地他不久在他的職業上聲譽隆起；在一七八五年他已經在巴黎城市會議裏面做了一個著名的律師了。他能讀拉丁文，意大利文及英文；他的圖書館，內中藏有亞當司密斯，*Adam Smith* 亞當約翰生，*Adam Johnson* 及羅伯孫 *Robertson* 博士等等名人著作的原本。關於法國文學，他也很是熟悉；他很能了解狄第羅 *Diderot* 的百科全書，——這部有名的作品，滿含着新奇的學說及革命的思潮。至於他的身體呢，他是很高大的，尤其是他的頭與四肢特別的大；他的面孔現有麻痕，鼻子塌下去，嘴唇皮被牛所傷，留下一個創印。他的眼睛小，眉毛寬，口大而頸厚。他穿的衣服隨便，說話的態度誠懇，勇敢，而又有氣力，聲音大而粗，他知道如何用言語來煽動人們，領導羣衆，使人家覺得他是一個鼓勵者，熱血者，具有一種不可思議的魔力的領袖人物。要是把他同密拉博比起來，兩個人同是一樣醜陋，同具有感動

力，都歡喜和諧的友誼，不論是辛苦或快樂，同愛生命上的美物，同憎惡金錢；但是丹塘有許多事情比較密拉博來得更偉大更高尚。他除開他的夫人以外，的確不愛其他的婦人，而且他的愛她是一個愛人的情愛。還有，他決絕地不受人家送來的津貼或是賄賂；他對於朋友，是非常的忠實可靠，從來不肯欺假；但是他也是一個很可怕的仇敵。當他的感情衝動時，無論甚麼天大的事，他都是不畏懼的。一七八七年他結了婚，隨即用八萬利烏 Livre（法幣）買了一個皇室會律師的頭銜；不久他就能每年有二萬五千利烏的收入。在這個時候，有人說他是一個極有力量能言的演說家。當革命爆發時，他正在順利地進行他的職務，快樂地享受他的家庭幸福，並且用他的心力在書上。他聽見革命的聲音遠遠地來了，在一七八七年，他就對他的朋友白隆廷 Baillon 說：「和緩的改革現在是不行了；你不看見這個冰山馬上就會崩潰下來嗎？」

丹塘最先出現在革命歷史上，是在他的本鄉做一個很有名氣的俱樂部的主席，這個就是科德利 Cordelier 俱樂部。這個俱樂部的取名，是因為牠常常在科德利老修道院開會，正好像雅各賓俱樂部的得名，常常在雅各賓修道院開會一樣。科德利俱樂部的會員最初就覺得法國革命的方式必取極端；他們老早就疑心皇室與宮庭是完全反對自由的，所以他們很激烈地宣佈根本改革之必要。丹塘的剛強興奮的性格當然使他在這種聲浪中成一個領袖。但是在一七八九年革命的兩個大風波中，——巴士提爾獄 Bastille之被攻，與宮庭之由凡爾塞 Versailles

移到渚勒列宮 Tuileries——我們並沒有聽見他出頭做事。在一七九〇年春季，他的激動人民反對政府捕捉馬拉 Marat 的聲調，就漸漸使人注意了。在同年秋季，他被選爲他本鄉所組織的國防軍的統領；隨後他就成爲巴黎的一個急進派，並且公開地攻擊反革命派的領袖。他的激烈的言論，引起政府的注意，於是他也在被捕之列；但是他逃到英國去，避居六星期，在這六星期中，他時常與英國的民政黨人在一道。當他在一七九一年回到法國的時候，他被舉爲巴黎區行政長官。不過在這個時期中，法蘭西是很紊亂的；恐懼，驚疑，疲困，反動，失望，種種的危險狀態，都是看得見的。直到一七九二年等到丹塘出來成一個著名的中心人物，全國的局勢，方始爲之一變。

在一七九一年春季，密拉博一死，宮庭就失去了他的唯一信任者。同年六月，君主和皇后曾經喬裝想逃出法國，離開他們的人民；但是他們依然被人民帶回到渚勒列宮，從此他們認爲這個宮殿就是他們的囚牢。民衆的激昂，漸漸地加高；一班主張君主立憲的領袖，像辣斐德等，立刻驚慌起來，失却他們的判斷力。在巴黎香德瑪 Champ-de-Mars 七月的屠殺，益發激起反對宮庭和立憲派的聲調。一七九一年九月，國民制憲會議完成牠的工作；隨後立法會議開始選舉。但是丹塘此時並未被選；他的黨的力量，僅能幫他在巴黎市政府得到一個次要的位置。然而時勢變遷之快，竟有出乎人的意料之外者，不久他的勢力就要顯露出來了。在一七九二年一月至八月的中間，民衆對於一個孚衆望的議會的同情，和反

對君主與皇后的聲浪，一天一天地表現得非常激烈，差不多沒有方法可以再為敷衍因循下去。四月就對奧宣戰；在國內政潮澎湃的紛亂中，現在又加上對一個鄰近的敵人的戰爭。巴黎人民對於宮庭的懷疑的態度，最後就變成叛變的方式。在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的早上，民衆聚集起來，向褚勒利宮進攻，皇帝和皇后不得已躲在立法會議裏面。關於這次的叛變，我們雖不明白丹塘究竟如何的出力，但是在君主國名稱傾覆的翌日，他就被派為司法總長。從市政府一個不重要的位置，突然升到這樣的一個高位，由此可以想見民衆對於他的信仰了。他在當時除開十二分相信他的主義不錯外，他做事很有決斷，很有把握，勇往直前，毫無畏懼。他的演說的天才，至是漸漸地顯露出來；他能言人之所不能言，並且常有先見之明，使羣衆自然地聽他的話。他的著名的演辭，是「我們一定要勇敢，再勇敢，並且常常勇敢。」他的聲音誠是如洪鐘一般，既大而又清晰。他立在人家的前面，現出魁梧的身體，恍惚是在那兒說，牠是願意為爭自由而犧牲。有人稱他為雷公，梯但 Titan，達單那不魯 Dardanapalus，來形容他的容貌與舉動。許多人認為他是國民會議中的保民官，又有人叫他為短褲黨的密拉博，和市場上的密拉博。

當皇帝廢除，行政政府出現的時候，這個革命中堅的人物即與吉龍大 Girondin 黨中之有德行者如羅蘭 Roland 等來往。但是他們的力量，馬上就要經過一番劇烈的試驗。在前線方面敵人的勝利使他們驚心；兩個重要的砲臺失守了，於是首都就發生恐怖和危險。然而這

種恐怖和危險，在巴黎市政府革命人物的胸中，却變成一股強烈的殺氣，無數的囚犯，立刻被他們在牢獄中殘酷地殺掉了。究竟丹塘是否參與此舉，尚屬疑問，雖然是在當時有許多人批評他。不過他沒有出來反對而已！在這個危險的時期，是他出來堅強地反對他的同僚離開巴黎；他說，他們無論如何應當留守他們的原位，盡力地來對付這風雨飄搖的可怕的局面。

在一七九二年春夏兩季的中間，丹塘的確是革命的唯一領導者。他使共和國的力量集中，把人民組織起來，使他們的滿腔熱血，震盪起來，這都是他一個人的原動力。國民會議派他至比利時前防視察，他就立刻看出來軍官們戰鬥時怎樣困難的情形。他趕緊回到巴黎，設法加招軍隊；並且很勇敢地在國民會議裏面說，前線上的將官並不是怎樣壞的。

九月間國民會議的選舉完成，立法會議的權力從此宣告終止。國民會議從這個時候管理法蘭西一直到一七九五年為止。丹塘當然是這個中間的一個出色人物；他辭去司法總長的位，走進國民會議裏面，發言畫策，極有力量，直到一七九四年四月他受刑之日始告完畢。然而在這十九個月的中間，丹塘的生命，思想，和精神，完全在世界的歷史上出現。他坐在國民會議場裏較高而遠的椅子上面；他們的黨，因此就叫做山嶽黨。與他同坐者，有最激烈而又極經他贊成的馬拉，有他不甚崇敬而又覺得暫時意志相合的羅伯斯庇爾，有他的契友和永久同志的卡密爾德斯莫林 Camille Desmoulins 與斐立樓 Philippeaux。山嶽黨的反對者是

吉龍大黨；這一黨的人，能言善辯，滿具愛國的熱誠，但是不能見到危急情形的緊要關頭，只憑着空幻的思想和單獨的黨的主義，或者帶着不願意的態度，來與急進的丹塘作短兵相接的接觸。他們很長懼民衆把丹塘選舉到國民會議裏面來，並且固執地說，他們看見九月牢獄中屠殺的血仍然留在他的手上。但是事實上，丹塘是比他們看得明白，他有政治的眼光，他覺得巴黎民衆騷動的現象，是不能不設法調和的；要箝制巴黎，必須要能了解民衆激昂的原因，與他們以同情，然後才能對付東北邊疆上的德意志敵人，和國內的一班反動派。他說：「巴黎是自由法蘭西的天然的有組織的中心；這是明亮的中心。要是巴黎滅亡，共和就不能存在。」

丹塘也是主張將君主宣佈死刑之一個有力的份子。有名的革命法庭的成立，完全是他的幻想；他的目的，是想從巴黎的騷動紛亂中，取出一柄明晃晃的鋼刀，來解決一切。當執行的權力操在公安委員會的手中時，丹塘早就是其中九委員之一。他曾被國民會議派往比利時觀察共和軍；無論他到甚麼地方，他總能把新的力量貫入牠們的腦子裏。他主張採用一種全國教育制度；他又被選為改組新政府制度之立法委員之一。他很想調和吉龍大黨人與雅各賓俱樂部部員的紛爭，不料毫無結果。吉龍大黨人是難於和解的，他們反把丹塘當做一個冤家，不遺餘地的把他攻擊起來。但是他的遠大的眼光和高尚的人格，不願意無意識地與個人的仇敵私自抗爭。到了一七九三年五月的中旬，他覺得吉龍大黨人的政治退步是無可救藥

的，法蘭西共和國是處於極危險的地位。曾經在瓦密茹美樓 Valmy-Jamnappes 打過勝仗的杜美烈茲將軍 Dumortier 已經離棄了祖國；法蘭西的軍隊接連地敗下來；保皇黨的反叛，漸漸在西部增加牠的勢力；然而國民會議仍然把牠的寶貴時間和精力，拋棄在無意識的黨爭上。在五月卅一日與六月二日這兩天，國民會議因受民衆的包圍，起了重大的變化，吉龍大黨裏面的重要份子，均被送上斷頭台去了。我們雖說是找不到確實的證據，丹塘是與這兩次暴動有關係，但是據他後來的談話，恍惚他是暴動的主使者；就是在暴動之前，他也曾在國民會議席上講過：倘若是他能夠找到一百個人，他必出來反抗吉龍大黨之十二人委員會的高壓手段。總而言之，他對於市政府的舉動，並沒有說出反對的話，而他却公開地贊許驅除那一班阻止中央政府集權的人。他相信民衆劇昂的態度是可以救濟國家的一種表示，而吉龍大黨人則反是。但是他絕對不願意隨便使用這個可怕的恐怖的屠殺來對付一切，除非在萬不得已時，他纔肯用；而一班專講恐怖政策的革命人物，如畢朗德 Billand de Varennes，黑伯特 Harbot 等則不然。在這種地方，我們可以說，丹塘實具有大政治家的眼光和才能。他的目的，是要把法蘭西與他自己調和起來；他要恢復一個已經被解放而新進的社會，使牠入於穩固的地位；並且他要把他的國家完全獨立，內則堅固團體，以抵抗來侵的敵人，外則用同情心和一種牢不可破的意志，使其餘的歐洲各國，容納牠的主義。

山嶽黨的地位，現在與從前完全不同。在國民制憲會議的時代，牠的人數，在第三階級

之五百七十八人中，僅有三十名之譜；在立法會議裏面，他們的人數也是很少，並且他們的領袖沒有佔據政府要津一席；在國民會議裏面，在前九個月內，他們不斷地與吉龍大黨人爭鬪。到了現在，一七九三年六月，他們第一次把國家的全權拿在掌握中了。但是，這些人從僅有理想專講反對的當中，現在來講管理國家的實際工作，這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真正的權力，是操在兩委員的手中，——公安委員會和保安委員會。這兩個委員會都是由國民會議產生出來的。在吉龍大黨傾覆之後，丹塘被殺之前的九個月中間的歷史，委員會的把持政權完全表現出來；一方面他們要對付那暴動的巴黎市政府，另一方面他們又要去對付那個握有選舉權並且常時更換委員的國民會議。

在吉龍大黨傾覆之後，丹塘馬上就用全副精神來做他的工作。第一件事情，是要在這個無政府狀態的首都，組織一個強有力的中央政府。做這種的政治工作，丹塘是特別出色。當這個可怕的公安委員會重新組織的時候，丹塘並不是其中的委員；這是因為他要表現沒有自私自利的原故。他主張公安委員會的權力，應當與狄克推多一樣，並且牠應當可以隨時支付庫款。當他發表意見的時候，他鄭重聲明，他絕對不要選舉到這個委員會裏去，藉以避免人家的疑忌。一七九三年秋季的丹塘，誠是一個強有力的可敬的而確能顧全大局的人；他並不是一個行政人才，或畫策謀士，像卡洛特 Carnot 一類人物。但是他的天才，在能使人家聽了他的話之後，具一種愛國的熱腸，犧牲的精神；同時他的銳利的眼光和冷靜的頭腦，可

以看透這些接二連三的變亂風波。他的特長處，是在他能夠接受這些變亂，不像吉龍大黨之專門逆潮流而行的呆笨。等到這些變亂除去了障礙，打倒了吉龍大黨，丹塘立刻覺得有維持秩序與組織強有力之政府的必要。前面已經說過，自從君主政體傾覆之後，丹塘的兩大政策，是極力進行戰事與和緩人民仇恨。對於前者，一部份因為他的大聲疾呼的力量，已經是很有效；關乎後者，現在他竭全力來解決牠。

他邀他的至友卡密爾德斯莫林一同出來，盡力地做他所認為良心上應負的責任；他們兩個人，一個做，一個寫，來反對有些罪惡滔天的越軌的革命人物，如分發各省的卡立爾 Carrier 與勒德博 Collet d'Herbois 等，他們更不贊成巴黎革命法庭的苛暴。但是在這個時候，無情的斷頭台，好像是每天一定是受人家的供獻；屠殺的狂潮，並非一個字或是一刻鐘可以壓落下來的。巴黎公社中的重要人物，如黑伯特和喬默特 Chamnetto 等對於所謂政治狀態是絕對不管的；他們要把破壞，毀滅，推行到極端。一班真實的革命者，漸漸地覺得他們做得太過分，而丹塘則很勇敢地出來說，他們簡直是瘋癲，中了魔。公安委員會也看着黑伯特和他的同黨所做的事，默不作聲，牠並不是說他們做得過分，實在是怕他們出來反對牠的權力。不料後來巴黎公社竟然建議反對國民會議和兩個委員會。於是兩方面的接觸開始，而黑伯特派迅速地被送到牢獄裏，隨後於一七九四年三月廿四日一個一個地走上斷頭台去了。黑伯特派之被除，是革命政府對於過激者之勝利的表現第一次。不過公安委員會絕對沒

有意思讓其他的勢力侵入他們的權力，所以牠們對於丹塘派和緩的政策，也是不肯讓步的。的確，倘若不是他們讓步，他們也是自取滅亡的。恐怖政策不是容易能改變的。

丹塘有時却單獨的立着，絕對不與聞何事。他的可愛的家庭，清靜的鄉間，芬芳的花草，青茂的樹木，篤於友誼具有活潑自由精神的鄰舍與朋友，使得他的革命熱誠冷靜下去。在他的鄉村裏，有時他散步郊外，與他的幼年朋友攀荆道故，或是信步的走入樹林深處，欣賞天地的自然，或者把他的午餐擺在家裏的樹下，在那裏圍繞他坐着的有他的家人和朋友，這時他真不啻廊第 Jang Dyns 之王。廊第是他的居宅，在一七九三年秋季，丹塘就住在這裏。當巴黎民衆的鮮血流得正劇烈的時候，他却逗留在他的家園，賞看深黃色的田畝和將近凋謝的樹木，間時站在他的火爐旁，沈默地想着。當佛格尼 Vesunand 領着吉龍大黨人走上斷頭台的消息傳來，他聽了不覺珠淚雙流：並且說：「我無能力再救他們；至少有二十次我與他們以和平的機會，而他們不肯接受。」許多朋友勸他迅速地回到巴黎，但是他聽，仍然留在鄉間。直到十二月裏他纔轉去；這次到巴黎的丹塘，不是從前講急進多流血而不顧一切的丹塘，乃是一個懷疑守舊，沒有把握的丹塘，一七九四年的丹塘與一七九二和一七九三年的丹塘的比較，正好似一八一五年的拿破崙與遠征意大利的拿破崙的比較一樣。

物極必反，這是天演的公理。恐怖政策的極端，當然是反恐怖政策；於是國民會議從新把牠的威權使用起來，而有一七九四年炎月的政變。但是在炎月以前，公安委員會的力量仍

然是很大；丹塘的聲音過於微弱。在國民會議裏面，他不能提起精神來攻擊人家，反而無精打彩地等候人家來攻擊他。在他從前有一次出使巡查軍隊時他的夫人死掉了；現在他從新結婚。外面有謠傳，說他是去享家庭快樂而置國家大事於不顧；這顯然是他的敵人造出來的。當雅各賓俱樂部清部運動的時候，要不是羅伯斯庇爾替他辯護，他的名字亦必因為過於平和被除了。隨後公安委員會討論逮捕他，這次又是羅伯斯庇爾出來反對。雖然是有這種種的危險臨頭，但是他仍然不動。最後公安委員會中劇烈份子畢朗德萬理恩把羅伯斯庇爾說服，這兩個為首者合作，一同來反對丹塘。羅伯斯庇爾這種舉動，大概是出於自私自利的偏見，這實在是他一生的大錯處。國民會議得着羅伯斯庇爾及公安委員會的幫助，也就全體通過，宣布丹塘的罪狀。在三月三十日，他們就把丹塘，德斯莫靈，和他的同黨統通逮捕起來。當丹塘出現於革命法庭之前，他顯出他的高尚的人格和勇敢的態度。法庭主席問他的名字和住址，他回說，「我的名字麼？我叫丹塘，是革命中大家都知道的一個名字。我的住址麼？這個不久人家就要忘記了；可是我的名字將永遠生在歷史的舞台上。」審判他的人加他以參與復辟陰謀的假罪名；但是他的天然的口才，辯護得非常之好，巴黎的民衆大家起來反對冤枉他的人，一個普遍的騷動，似乎將要為他出現了。很多人勸他逃走，他說他不能把他的國家帶在他的腳跟上。他的敵人非常害怕。胆怯而可憎的國民會議，立刻答應聖加斯特 *St. Just* 的提議：「倘若是一個囚犯不尊重法律，革命法庭可以立刻宣布他的死刑。」於是丹塘

就被判死刑。一七九四年四月五日，丹塘和他的同黨十四名，連德斯莫靈在內，一同走上斷頭台去了。當他行刑之前，他說：「我不幸死在國是沒有解決之先。他們沒有一個人知道政府應當怎樣進行的。羅伯斯庇爾行將步我的後塵；他也被我拉下來了。哦！寧為一個窮苦的漁翁，不願牽入多人的政府！」

事實果然不出丹塘所料。各委員會因為羅伯斯庇爾的專橫，立刻就生出意見起來。丹塘死後三個月，羅伯斯庇爾也就傾覆了。羅伯斯庇爾允許丹塘之被戮，正是使他失掉那個可以幫他反對委員會的唯一無二的力量。丹塘，這個把法蘭西從普魯士大公手裏救出來的人，或者也許可以把牠從一七九四年的白色反動中救起來。

一個歷史家叫做黑雷倍羅 Hilaire Belloc 的說：「丹塘之所以失敗而死，有兩種原因：一，他的身體漸漸支持不來；二，他把過於清醒的頭腦和公民的責任放在法蘭西共和國第二年的怒潮澎湃和故意的戒嚴期中。對於這種怒潮和故意，丹塘實在是一個障礙物。他的反對恐怖的聲調，使他失去一班狂熱者的扶助；因為他干涉軍隊的，特別卡洛特的計畫，所以他被宣判而受死刑。像密拉博一樣，當共和國年復一年的過去，他的勢力非小；倘若是他能夠順着國勢的做去，他必定成爲革命人物中的一個最純粹的代表。」

結束一句話，丹塘——這個身大體粗而不計私恨不拘小節的革命人物——是專爲事的根由着想，他的心思，完全放在當時的國家的利益上面。他趨重實際，不尙空談。他很誠實地

願意與吉龍大黨人合作，希望不走極端，把事情和緩下來，把人的利益放在事的後面，將黨爭和陰謀去掉，使講民主自由的人們統通合作起來，為法蘭西造一朵幸福之花。丹塘之死，影響到法蘭西的前途，使牠受了莫大的打擊，簡直是使這個光榮燦爛的共和國受一個致命傷。他並不像拿破崙的專橫，也不像羅伯斯庇爾的自私自利；他是一顆明星，照耀在法國的歷史和世界的歷史上。丹塘的名，在過去是明亮的照着，在現在仍然是生存，而在將來却永遠地留在人類的歷史上。

新月討論

從三卷五六期以後，月刊新闢「新月討論」一欄。

在一年以前，新月編輯部曾經發表過「敬告讀者」一封公開的信。裏面有這樣一

段：

「我們辦月刊的幾個人的思想是並不完全一致的，有的是信這個主義，有的是信那個主義，但是我們的根本精神和態度却有幾點相同的地方。我們都信仰「思想自由」，我們都主張「言論出版自由」，我們都保持「容忍」的態度（除了「不容忍」的態度是我們所不能容忍以外），我們都喜歡穩健的合乎理性的學說。這幾點是我們幾個人都默認的。」

看了這幾句話，就知道我們新月從前發表過的一切文章，不是什麼團體的具體的主張，都是站在「言論自由」「思想自由」的立場上，來討論問題的。然而我們始終只登載各個作家一方面的著作，很少發表拿問題為中心的討論。為補救這個缺憾起見，我們新闢了「新月討論」這欄。

如今新月的一班朋友，亦散在各地。胡適之先生徐志摩先生在北平，梁實秋先生聞

「多先生在青島，還有在武漢的，在安慶的，在廣東廣西的。我們見面聚談的機會少了。許多問題，我們只好借重往來的函件。」**「新月討論」**，今後就是公開我們朋友們討論問題的信件的地方了。

同時，我們並很誠懇的歡迎本刊的讀者來加入我們這個討論團體。題目是絕對沒有範圍的；主張是絕對不受拘束的。我們依然只有這兩句話：

「我們都信仰思想自由；我們都喜歡穩健的合夫理性的學說。」

本刊的讀者們，在任何問題上——哲學的，政治的，文學的，家庭的……等等問題——想要得到疑問難的機會，只要把問題和他自己的意見寫出來，我們月刊編輯部很願意代他介紹各個問題的專家來討論，並願把他們討論的文字在這欄發表。

二月廿八日編者附記

(一) 論「悔與回」

夢家：在自己做不出詩來的時候，幾乎覺得沒有資格和人談詩。詩如今做出了，（已寄給志摩先生了）資格恢復了，信當然也可以寫。「悔與回」自然是本年詩壇最可紀念的一件事。我曾經給志摩寫信說：我在捏着把汗誇獎你們——我的兩個學生；因為我知道自己決寫不出那樣驚心動魄的詩來，即使有了你們那哀豔淒響的材料。有幾處小地方，却有商酌的

餘地。(一)不用標點，不敢贊同。詩不能沒有節奏。標點的用處，不但界劃句讀，並且能標明節奏，(在中國文字裏尤其如此)要標點的理由如此，不要它的理由，我却想不出。

(二)「生殖器的暴動」一類的句子，不是表現怨毒，憤嫉時必需的字句。你可以換上一套字樣，而表現力能比這增加十倍。不信，拿志摩的罪與罰再讀：看瑋德的文字比夢家來得更明澈，是他的長處，但明澈則可，赤裸却要不得。這理由又極明顯。赤裸了便無暗示之可言，而詩的文字都能丟掉暗示性呢？我並非紳士派，「蒼蠅似的思想拉圾桶裏爬」，我也有顧不到體面的時候，但碰到「梅毒」「生殖器」一類的字句，我却不敢下手。(三)長篇的「無韻體」式的詩，每行字數似應多點，才稱得住。(四)句子似應稍整齊點，不必呆板的限定字數，但各行相差也不應太遠，因為那樣才顯得有分量些。以上兩點是我個人的見解，或許是偏見。我是受過繪畫的訓練的，詩的外表的形式，我總忘記。既是直覺的意見，所以說不出什麼具體的理由來，也沒有人能駁倒我。(五)我認爲長篇的結構，應拿瑋德他們府上那一派的古文來做模範。謀篇布局應該合乎一種法度，轉折處尤其要緊——索性腐敗一氣——要有懸崖勒馬的神氣與方量。再翻開古文辭類纂來體帖一回，你一定可以發現其間藝術的精妙。照你們這兩首看來，再往下寫三十行五十行，未嘗不可，或少寫十行二十行，恐怕也無大關係。藝術的 finality 在那裏？

講的誠然都是小地方，但如今沒有人肯講，敢講。我對於你們既不肯存一分虛偽，也不

必避什麼嫌疑，拉雜的寫了許多，許也有可採的地方。

璋德原來也在中大，並且我在那裏的時候，曾經與我有過一度小小的交涉。若不是令羣給我提醒，幾乎全忘掉了。可是一個泛泛的學生，在他沒寫出「悔與回」以前，我有記得他的義務嗎？寫過那樣一首詩以後，即便我們毫無關係，我也無妨附會說他是我的學生，以增加我的光榮。我會經託令羣向璋德要張相片來。爲的是想藉以刷去記憶上的灰塵，使他在我心上的印象再顯明起來。這目的馬上達到了，因爲湊巧她手邊有他一張照片——我無法形容我當時的愉快！現在我要「悔與回」的兩位詩人，時時在我案頭，與我晤對，你們可能滿足我這點癡情嗎？祝

二位康健！

閱一多十二月廿九日。

（二）評「夢家詩集」

夢家先生：今日正在讀你的詩，忽然接到你的信，高興的很。

這一次我在船上讀你的詩集和詩刊，深感覺新詩的發展很有希望，遠非我們提倡新詩的人在十三四年前所能預料。我們當日深信這條路走得通，但不敢期望這條路意在短時期中走通。現在有了你們這一班新作家加入努力，我想新詩的成熟時期快到了。

你的詩集，錯字太多，望你自己校一遍，印一張刊誤表，附在印本內

你要我批評你的詩集，我很想做，但我常笑我自己「提倡有心，實行無力」，故願意賞玩朋友的成績，而不配作批評的工作。自己做了逃兵，却批評別人打仗打的不好，那是很不應該的事。

我最喜歡「一朵野花」的第二節，一多也極愛這四行。這四行詩的意境和作風都是第一流的。你若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努力求意境的高明，作風的不落凡瑣，一定有絕好的成績。短詩之中，如自己的歌，遲疑，你儘管，那一晚，夜，露之晨，信心，馬號，雁子，都是很可愛的詩。以風格論，信心最高，雁子也絕好。雁子的第三節稍嫌晦一點，其實刪去末節也可以。此詩第六行，詩刊把「那片雲」印作「那個雲」，一字之差……不可放過如此！

信心的第六行

年代和名稱早記不清，

似不如作

認不清了年代和名姓。

葬歌也很可喜。其第九行

鳥莫須唱，清溪停了不流，

不如把「莫」「不」二字換過來：

鳥不須唱，清溪停了莫流，

新月討論

便都是命令語氣了。又此詩的第十四行太弱，不甚相稱，似也可修改。

你的詩裏，有些句子的文法似有可議之處，如無題之第五行：

我把心口上的火壓住灰，

奔馳的妄想堵一道堡壘。

你的本意是把火來壓住灰嗎？還是要給心口上的火蓋上灰呢？又如喪歌第五行：

你走完窮困的世界裏每一條路，

自己的歌第六節，

一天重一天——肩頭。

這都是外國文法，能避去最好。叛誓的末二行也是外國文法。

你的詩有一種毛病可指摘，即是有時意義不很明白。例如序詩，我細看了，不懂得此詩何以是序詩？更就詩中句子來看，棲霞的一片楓葉給你的一條定律怎麼會是「沒有例外沒有變」？你的明白流暢之處，使我深信你並不是缺乏達意的本領，只是偶然疏懈，不會用氣力求達意而已。我深信詩的意思與文字要能「深入淺出」，入不嫌深，而出不嫌淺。凡不能淺出的，必是不曾深入的。

你的長詩，以都市的頌歌為最成功。以我的鄙見看來，近來的長詩，最算這篇詩最成功

了。

悔與回裏面有好句子，但我覺得這詩不如都市的頌歌。

悔與回不用標點，這是大錯。留心這是開倒車，雖然也許有人說是學時髦。我船上無事，把這詩標點一遍，稍稍可讀。但其中有許多地方，我的標點一定不能符合你詩中的原意。你想，你的讀者之中有幾個人肯去細細標點一首百行長詩？結果只是叫人不讀或誤讀罷了。

我說不批評，不覺寫了一千多字的批評，豈不可笑？寫了就送給你看看。你有不服之處，儘管向一多志摩去上訴。你若願意發表此信，請送給詩刊或新月去發表。

你若寄一冊詩集給我，我可以把我的校讀標點本送給你看看我標點校勘錯了沒有。

胡適。廿，二，九夜。

(三) 談商籟體

夢家：商籟體讀到了，印象不大深，恐怕這初次的賞試，還不能算成功。這體裁是不容易做。十四行與韻腳的布置，是必需的，但非最重要的條件。關於商籟體裁早想寫篇文章談談，老是忙，身邊又沒有這類的書，所以沒法動手。大略的講，有一個基本的原則非遵守不可，那便是在第八行的末尾，定規要一個停頓。最嚴格的商籟體，應以前八行爲一段，後

六行爲一段；八行中又以每四行爲一小段，六行中或以每三行爲一小段，或以前四行爲一小段，末二行爲一小段。總計全篇的四小段，（我講的依然是商籟體，不是八股！）第一段起，第二承，第三轉，第四合。講到這裏，你自然明白爲什麼第八行尾上的標點應是「。」或與它相類的標點。「承」是連着「起」來的，但「轉」却不能連着「承」走，否則轉不過來了。大概「起」「承」容易辦，「轉」「合」最難，一篇的精神往往得靠「轉」合。總之，一首理想的商籟體，應該是個三百六十度的圓形；最忌的是一條直線。你試拿這標準去繩量繩量你的太湖之夜，可不嫌直一點嗎？至於那第二行的「太湖……的波素正流着淚」與第三行的「梅苞畫上一道清眉」，究竟費解。還有一點，十一十四兩行的韻，與一四五八重複，沒有這種辦法。第一行與第十四行不但韻重，並且字重，更是這體裁所不許的。「無限的意義都寫在太湖萬頃的水」——這「水」字之下，如何少得一個「上」字或「裏」字？我說破以後，你能不啞然失笑嗎？「耽心」的「耽」字，是「樂」的意思，（書經：「惟耽樂之從」），從「目」的「虎視眈眈」的「耽」，也不對。普通作「單心」，也沒有講。應該是「擔心」，猶言「放不下心」。「擔心」這兩字多麼生動，具體，富於暗示，丟掉這樣的字不用，去用那無意義，無生氣的「耽心」，豈不可惜？音節和格律的問題，始終沒有人好好的討論過。我又想提起這用字的問題來，又怕還是一場自討沒趣。總之這些話，深的人嫌它太淺，淺的人又嫌它太深，叫人不曉得如何開口。

——多。二月十九夜，青島。

零星

約法與憲法

魯參

自從中常會決定國民會議制定約法後，什麼是「約法」這問題就立即引人注意。

中央考試院戴院長對約法的意義，有這樣一段議論：

「總理在日曾有數次演講，述及約法之事，辛亥革命後曾模仿歐洲憲法格式，頒佈約法，但此非總理所希望之約法，總理所主張之約法，即負責建國之本黨與全國國民相約，如何建設民國，建國之權應交給誰，故約法之意義，與歷史上約法三章之意義大致相同，與憲法之意義則大有差別。」

戴院長所指的「歷史上約法三章」，不知道是否指當年劉邦先生亡秦入關這件故事？假使是的，照我的記憶所及，高祖的約法三章，好像沒有談到「如何建設漢朝」，三章裏面，亦沒有「建國的權，應交給誰」這項規定似的。高祖的約法三章，簡簡單單的說，是去秦苛法的意思。三章的本身，就是幾條刑法。國民會議要制定約法，果然是君主時代漢高祖那樣

的一回事，那麼，原諒我說句直捷爽快的話，如今黨國早有了約法了。從前的懲治反革命法，現在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都是約法。這的確與「歷史上約法三章之意義相同」雖然不止三章。然而，這是國民會議要制定的約法嗎？這是「總理」要的「約法」嗎？

戴院長咬定「約法」與「憲法」不同，這點是對的。不同點在那裏，這是問題。戴先生認「憲法」與「約法」不同在他們的內容，並且要黨員「今後關於約法問題，在宣傳上應該一致之努力，勿使約法與憲法之意義相混。」戴院長這意見又似是而非。

內容上論，豈止約法與憲法不同，這國的憲法，與那國的憲法亦有許多不同點，這個時代的約法，與那個時代的約法，當然亦不同。這是因地制宜，因時制宜的緣故，然而這的確不是約法與憲法的重要分別。

假使「約法」與「憲法」有一點分別的話，就在他們適用的時期上。約法是暫時的，憲法是永久的。約法是過渡時代中政府與人民的合同，憲法是國事安定後政府與人民的契約。亦可以說：約法是暫時的憲法，憲法是永久的約法。因此國家有了憲法，就廢止約法。

姑無論戴院長如何來解釋「約」「憲」不同，在我個人看來，黨國的政府，承認這個「約」字，承認這個「法」字，就是大進步。

照戴先生所說：「總理所主張之約法，即負責建國之本黨與全國民相約，如何建設民國。建國之權，應交給誰。」「與民相約」，在政治理論上，就是民主政治的根本。「建國

之權，應交給誰」，這點，要拿來徵求人民的同意，這確是中國政治上的一個進步。這點又是治者要被治者承認的意思。(Government by the consent of governed.) 這是走上民主政治道路的初步。

約法的內容如何，雖然要緊，然而這是第二步的問題。治人者知道他的立腳點在「約」，他的職權的範圍在「法」，這就是他們對民主主義初步的認識了！

我認爲政治上極重要的原則是政府與人民都承認「約」，承認「法」，承認以後，彼此都守「約」，彼此都守「法」。

政治家的態度

魯 參

舊年十二月一日，南京國民政府舉行紀念週。那次輪到現任南京司法院院長，現任國際法庭法官，美國耶魯大學法學博士王寵惠先生演講。他的題目是國民會議。他說：

「我們不可以爲國民會議同國民大會是一樣的，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國民大會

有兩種意義。一種是公布憲法，第二是憲法公布以後，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會議便不同，國民會議是爲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是行使憲法職權，開會的時期，在訓政完成之後，並不是在訓政時期，依照建國大綱規定，有過半數的省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才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我

們現在的國民會議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各位要求明瞭起見，可以再研究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有一個宣言，并在北上的時候，在上海和新聞記者的談話，便可得一個梗概。」

王院長用法學家的眼光，明明白白的指示給我們：「國民會議是為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行使憲法職權」。

三月三日我們又在報紙上看見一個突如其來這樣驚人的消息：「中常會通過訓政範圍確立約法案。」同時讀到下面這個提案的原文：

「本黨秉承總理遺教，在此軍事結束訓政進行之時，召集國民會議，其目的在依遵總理所示謀全國之統一及建設的標準於三民主義的訓政範圍以內，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使真正的全民憲政，得循是實現，此種約法，為中國民族整個的生命所寄，負訓政責任之本黨，不得不於再三慎重考慮之後，定堅卓不移之決心，并應排除一切困難與謬見，根據總理所指示，以確定其性質範圍，與產生之方式，俾於國民會議，樹久安長治之宏規，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更驚人的是在提案者十二人當中，又有王寵惠先生。六十天以前，王先生舌敝唇焦的告

想我們，「會議」與「大會」有很大的分別。「大會」可以議憲法，「會議」不能議憲法。如今，王先生又說「會議確立本黨與全國人民共同遵守之約法。」

如今應不應有約法，是另一問題。國民會議制定約法，是不是與總理遺教相合，這點，就是黨國的領袖，都見仁見智，我們小民，更不敢妄參末議。

現在我們只拿王先生一個人的意見來說罷。在這樣很短的期間，在同一問題上，前後意見，有若兩人。在我們這班沒有法律智識的小民方面，何所適從？

政治家改變思想，這是他應有的權利，亦是中外常有的事。遠點說，英國的格羅斯頓從守舊黨，變為自由黨。近點說，穆叔林尼從社會黨變成法西斯的國家主義者。

然而在同一問題上，在這樣短的期間，講話有若兩人，這是很少的罷。

這裏我不是討論約法的有無問題，更不是輕視王先生學問上的地位。我談的完完全全是政治上的 (Sportsmanship) 的問題。我總覺得處一個有重大責任地位的領袖，他的言論，最少，在同一問題上，在一個短期中，應有點連貫性，使我們人民知何所適從。這是大政治家應有的態度。

據說胡漢民先生起首就反對國民會議制定約法。這次因主張不能貫徹辭職。他的辭職，在黨國上發生什麼影響，不在問題之內。他的去留，更用不着我這小民表示歡樂或惋惜。以主張留，因主張去，這是政治家的態度。這點，我佩服。這點，在如今中國的政治倫理上應

新 月 書 店 刊 行 之 創 作 小 說

提倡。

長 篇		短 篇	
留西外史	阿麗思中國遊記	天問	聖徒
陳春聲著 實價一元六角半	沈從文著 實價一元二角	陳銓著 實價一元二角	胡也頻著 實價五角
現在留西的潮流到了極盛時期，人人爭相去巴黎，柏林，倫敦，紐約，那裏大，生活那裏複雜，風俗那裏奇怪，	「阿麗思中國遊記」是近年來中國的大創作。著者的天才在這裏顯露得非腕在這裏運用得非常靈敏。	「天問」是顧仲彝先生說：在許多新作品中我認爲最滿意的長篇是「天問」。你看他自開卷雲章愛慧林起，一曲曲折折，經過了許多悲歡離合，一步緊似一步，一幕深似一幕，直到了雲拔劍自刎，前後照應，線索分明，絕無支離不接的通病，我承認他爲文壇上的一本極品。	「聖徒」是沈從文著。這是一部小說集包含作者近年來的著作七篇：「好管閒事的人」、「蜜柑」、「徒」、「聖徒」、「蜜柑」、「徒」、「聖徒」。這都是作者自己從近年的裏選出來的並且加過修正。
			「好管閒事的人」這是一部小說集包含作者近年來的著作七篇：「好管閒事的人」、「蜜柑」、「徒」、「聖徒」、「蜜柑」、「徒」、「聖徒」。這都是作者自己從近年的裏選出來的並且加過修正。
			「花寺」是凌叔華女士著。這是一部小說集包含作者近年來的著作七篇：「好管閒事的人」、「蜜柑」、「徒」、「聖徒」、「蜜柑」、「徒」、「聖徒」。這都是作者自己從近年的裏選出來的並且加過修正。
			「小兩點」是陳衡哲女士著。這是一部小說集包含作者近年來的著作七篇：「好管閒事的人」、「蜜柑」、「徒」、「聖徒」、「蜜柑」、「徒」、「聖徒」。這都是作者自己從近年的裏選出來的並且加過修正。

總發行所上海四馬路九十五號新書月店



▲新月書店出版新書

夢家詩集

陳夢家著
實價四角

讀書問題

潘光旦著
實價四角五分

兩個角色演的戲

袁牧之著
實價五角

一個人的誕生

丁玲著
即日出版

從文子集

沈從文著
即日出版

一隻馬蜂

丁西林著
即日出版

清照詞研究

即日出版

新月月刊第三卷第五六期
一九三〇年五月十日再版

編輯者 羅隆基

發行者 新月書店

上海四馬路
北平米市大街

廣告刊例				價目			
普通 廣告用白紙黑字 輪廓圖工價另議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正支前後	目錄前後	封面之內 底面之內	封面之內 底面之內	封面之內 底面之內	封面之內 底面之內	封面之內 底面之內
	三十元	四十元	五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六十元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二十八元				
	十元	十四元					
				(長期訂閱者特號不另加價)			
				國外加郵	零售	半年	全年
				每冊九分	每冊三角	六冊一元六角	十二冊三元

本期合刊零售六角

梁實秋先生兩種批評

浪漫的與古典的

吳宓先生說：「……『浪漫的與古典的』一書，爲文雖僅九篇，而議論精湛，材料充實，爲現今中國文學批評界僅見之作。（文學批評之佳者，雖有零篇，未見專書，）故於其書出版伊始，樂得而介紹之。梁君自序中，謂曾從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白璧德先生（Irving Babbitt）研究西洋文學批評，乃能有今之著述，願深致謝云云。即不見此序，而細讀梁君之書者，亦知其受白璧德先生之影響不少。然梁君之書，實有其見解獨到之處……」

實價五角半

文學的紀律

這是梁實秋先生的第二本批評文集，較『浪漫的與古典的』，材料更爲豐富，態度更爲鮮明。我們現今的文藝界太混亂了，我們也厭倦了，正好換換胃口，讀讀這一部嚴謹的批評。

實價五角半